

校務發展研究計畫結案報告

本校校級會議  
審議事項權責劃分之研究

報告人：法律系 吳秀明教授

報告日期：97 年 5 月 28 日

# 本校校級會議審議事項權責劃分之研究

研究人員 法律系 吳秀明 教授

## 目錄

壹、緒論.....	1
一、簡述問題緣起、研究動機與目的.....	1
二、研究範圍及重點.....	1
三、研究方法與步驟.....	2
四、研究架構.....	2
五、致歉與感謝.....	2
貳、劃分校級會議權責執掌之基本原則.....	3
一、明確性原則.....	5
二、合法性原則.....	5
三、合理分工原則.....	6
四、效率原則.....	6
五、彈性原則.....	7
六、代表性原則.....	7
七、諸原則之相互關係—「奇幻六角」.....	8
參、本校「校務會議」權責劃分之相關問題.....	8
一、本校校務會議之法定職權與功能.....	8
二、校務會議之組成產生方式、一般運作及所面臨之主要問題.....	9
三、從校務會議審議案件之內容與類型化探討所謂「校務重大事項」之含意.....	11
(一) 關於校務會議審議事項之基本規定.....	11
(二) 校務會議審議事項的「實體觀點」分類：依審議事項之性質與內容決定審議權限之範圍.....	13
(三) 校務會議審議事項的「組織與程序觀點」分類：依提案單位之「組織繫屬」及「提案程序」決定審議權限之範圍.....	13
(四) 五年來校務會議審議案件類型之實務考察.....	15
1、對於本校重要法規、章則之制訂、修正或廢止.....	17
(1) 一般說明.....	17
(2) 審議權之專屬保留.....	17
2、對於院系所等法規之核備.....	17
3、關於本校重要行政組織單位、院、系、所或其他機構之設立、改設、更名、整併或廢止.....	18
4、審查若干全校性之重要人事案或重要人事法規.....	18
5、審議教務、學務、總務或研究發展等重要事項.....	19
6、決定重大之校園規劃案.....	20
7、決定全校性之經費分配或使用案.....	20
8、設立或調整各種校級委員會之組織與人員.....	21

9、處理本校各級會議運作之共通問題.....	21
10、決定校務會議本身之議事及運作規則.....	21
11、討論個別學院或數學院之重大院務發展案.....	22
12、關於教職員工福利、權益或照顧之重大案件.....	22
13、對於特定重大案件啟動調查與監督機制或組成調查小組.....	22
14、討論有關教職員工之行為規範、獎懲、評量等事項.....	22
15、有關學生權益之重大事項.....	23
16、建議案.....	23
17、其他全校性重大事務.....	23
四、校務會議審議案件之過濾機制.....	24
(一) 事先過濾議案機制之必要性.....	24
(二) 他山之石：國內其他各大學之作法.....	25
1、台灣大學.....	25
2、中正大學.....	26
3、成功大學.....	26
4、清華大學.....	26
5、交通大學.....	27
6、台北大學.....	28
6、中央大學.....	28
7、台灣科技大學.....	29
8、師範大學.....	29
(三) 本校校務會議議案之預先過濾機制：「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方式.....	29
1、校務會議本身進行議案之過濾：例外之篩選機制.....	29
2、授權「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進行預先之過濾篩選：原則之篩選機制.....	30
(四)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審查校務會議提案之實務分析.....	33
1、五年來之實務考察.....	33
(1) 形式審查.....	33
A.必要資料之補正.....	34
B.程序之瑕疵、不合或不完備者.....	34
(2) 實質審查.....	35
A.審查提案內容是否與其他法規衝突.....	35
B.請提案單位對提案之可行性再評估後再提校務會議.....	36
C.直接表達宜修正之提案內容並請修正後始提會.....	36
D.審查法規訂定過程中相關考量之周延性.....	36
E.提案表現方式之調整或充實.....	37
F.建議改善或建議撤案.....	37
2、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審查實務之整體觀察與評估.....	39
(1) 審查目的與運作原則.....	39

(2) 審查方式與類型 .....	39
(3) 委員會與提案人之互動 .....	39
(4) 只能篩選掉不該進來而進來的，無法管控該進來而未進來的提案 .....	40
(5) 對於「重大校務事項」之過濾篩選功能尚可強化 .....	41
(6) 介入提案內容之份際 .....	41
(7) 可考慮設立法制專員減輕委員工作負擔 .....	42
五、校務會議其他相關重要問題之研析 .....	43
(一) 校務會議是否為本校校務之最高決策機構 .....	43
(二) 新大學法下校務會議與其他校級會議之關係 .....	46
1、問題叢生 .....	46
2、大學法修訂之合理解釋 .....	47
3、校級會議間權責劃定與分工之基本原則 .....	47
(1) 教務、學務、總務與研發會議之間 .....	48
(2) 教務、學務、總務及研發會議與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之間以及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 之間 .....	48
4、具體之執掌劃分與分工方式 .....	50
(1) 遵守組織規程既有之執掌劃分 .....	50
(2) 參考與整理過去各級會議審議案件之類型 .....	51
(3) 完善提案審查之制度與組織建制 .....	51
A、獨賴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不足以竟其功 .....	51
B、組織建構 .....	52
C、法源依據 .....	52
D、互動運作 .....	53
(a) 提案審查網絡及運作重點 .....	53
(b) 諮詢、協商及決定具有審議執掌之會議 .....	53
(c) 告知提案審查結果 .....	53
(d) 異議、協調及確定程序 .....	54
(e) 移送及通知 .....	55
(4) 建立實質審查之「參考指標」或「指導原則」 .....	55
(三) 臨時動議之問題 .....	56
1、基本說明 .....	56
2、他校提高臨時動議提案門檻之作法 .....	61
3、本校可考慮之作法 .....	61
肆、行政會議權責劃分之相關問題 .....	63
一、行政會議組成與執掌之法源依據和規範密度問題 .....	63
二、執掌劃分之疑義 .....	63
三、提案審查機制與審議議案之類型 .....	64
(一) 提案審查機制 .....	64

(二) 行政會議所審議議案之類型化 .....	65
1、行政會議為終局之審議會.....	65
(1) 關於教務事項之審議 .....	66
A、處理本校各種入學招生之行政事宜 .....	66
B、學生修課、選課之實施 .....	66
C、學生轉系之實施 .....	66
D、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之實施 .....	66
E、訂定各學年度之行事曆 .....	67
F、學生學習行為之倫理規範 .....	67
G、必修學分數及開課總時數之調整 .....	67
H、校際學術合作之措施 .....	67
I、學雜費之調整 .....	67
J、疫情等事變危機之處理 .....	67
K、成績繳交之敦促 .....	68
L、制訂試務工作預算編列及酬勞支給標準 .....	68
M、學制學位之問題 .....	68
N、涉及各單位行政事項需協調配合之措施 .....	68
O、可考慮宜移至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 .....	68
P、可考慮宜移至教務會議討論之議案 .....	68
(2) 關於學務事項之審議 .....	68
A、處理層級較低單位之組織規範 .....	69
B、本校設施提供使用之作業辦法 .....	69
C、學生工讀之實施 .....	69
D、學生獎助學金之給與 .....	69
E、衛生保健之管理事項 .....	69
F、清寒、弱勢及特殊處境學生之獎助、補助和扶助 .....	69
(3) 關於總務事項之審議 .....	69
A、處理層級較低單位之組織規範 .....	70
B、處理本校各種空間校舍之分配、使用及管理事項 .....	70
C、場地之借用事宜 .....	70
D、汽車、機車之管理事宜 .....	70
E、本校交通運輸之相關措施 .....	70
F、校園網路之建設 .....	70
G、可考慮宜移至總務會議討論之議案 .....	71
(4) 關於研究發展事項之審議 .....	71
A、研究之獎勵和補助 .....	71
B、學術合作之推動 .....	71
C、研究發表國際化之獎勵和補助 .....	71

D、鼓勵學生出國進修之措施 .....	71
E、獎勵學術期刊之出版措施 .....	71
F、學術資訊之管理 .....	71
G、落實國際化與國際學術之交流 .....	72
H、開辦其他重要之研發相關業務 .....	72
I、對於未來施政方向或願景之提請討論 .....	72
(5) 關於秘書室業務事項之審議 .....	72
A、本校募款相關事宜之規劃 .....	72
B、本校認同卡之相關事宜 .....	72
C、校際合作相關事項 .....	72
(6) 關於人事事項之審議 .....	72
A、處理層級較低單位之組織規範 .....	73
B、薪資鐘點費等之核計作業 .....	73
C、釐清教職員之權利義務 .....	73
D、本校各種人員之管理 .....	73
E、關於回饋金之收取及分配 .....	73
F、教師代課實施問題 .....	73
G、有關教職員工之福利事項 .....	73
H、兼任行政職務之鼓勵措施 .....	74
I、行政服務品質之評鑑 .....	74
J、副主管之設置 .....	74
K、教師之聘用 .....	74
L、人力資源之規劃 .....	74
M、特優教師遴選之實施 .....	74
N、重要外包經營合約問題 .....	74
(7) 關於會計事項之審議 .....	74
A、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處理之相關行政事項 .....	75
B、有關管理費之運用事項 .....	75
C、概算編審之作業流程 .....	75
(8) 關於電算中心事項之審議 .....	75
(9) 關於圖書館事項之審議 .....	75
(10) 關於體育室事項之審議 .....	75
(11) 關於實驗小學事項之審議 .....	75
A、招生作業 .....	76
B、設立托兒所 .....	76
(12) 關於校務發展事項之審議 .....	76
(13) 關於法規之核備 .....	76
(14) 關於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76

(15) 無需提會審議之事項 .....	76
2、行政會議為先期審議後再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	77
四、評析 .....	77
伍、其他校級會議權責劃分之相關問題.....	79
一、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總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權責劃分之相關問題 .....	80
1、組成及執掌之基本規定 .....	80
(1) 教務會議 .....	80
(2) 學生事務會議 .....	80
(3) 總務會議 .....	81
(4) 研究發展會議 .....	82
2、權責劃分之相關問題.....	82
二、校務會議所屬委員會權責劃分之相關問題.....	83
(一) 組織、運作與執掌概況.....	84
1、校務發展委員會 .....	84
2、校務考核委員會 .....	84
3、經費稽核委員會 .....	85
4、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87
(二) 權責劃分之有關問題.....	87
1、校務考核委員會 .....	87
2、經費稽核委員會 .....	88
3、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89
4、校務發展委員會 .....	89
(1) 區別兩項主要業務和兩種角色功能來定其審議權責 .....	89
A、兩項主要業務與權責劃分 .....	89
B、兩種角色功能與權責劃分 .....	91
(2) 關於校發會權責劃分之幾項基本問題.....	92
A、提案審查之問題.....	92
B、決議後續處理之問題 .....	93
5、校務會議所屬委員會其他相關問題之研究 .....	94
(1) 委員會「獨立單位化」之問題.....	94
(2) 「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之問題.....	95
陸、結論與建議 .....	96
附件 .....	102
【附件一】本校組織規程「會議」一章節錄.....	102
【附件二】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107
【附件三】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作業要點.....	111
【附件四】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
【附件五】91 至 95 學年度校務會議討論議案一覽表.....	117

【附件六】國立政治大學教務會議規則.....	126
【附件七】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規則.....	127



# 壹、緒論

## 一、簡述問題緣起、研究動機與目的

本校設有為數不少的校級會議，除校務會議外，尚有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以及校務會議所設之各種委員會議，例如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等。而各該會議均負責審議一定事項，甚至制訂相關規定，對於本校校務之決策與推動，一向發揮最關鍵性之重大影響。惟特定事項之審議、相關規定之訂定，究竟應屬何一單位、屬何種層級之權責與管轄，實宜有明確之規則可循，以免會議間之權責疊床架屋，制訂規定之層級或隸屬單位紊亂不明，將妨害議事及校務行政之效率，甚至影響有關規定之效力。職是之故，筆者茲應校長之邀，受本校秘書室之委託，對本校校級會議審議事項之權責劃分事宜，進行本專案研究。作者希望能透過本文之研究，使本校校級會議之議事權責與範疇明確化，以利會議運作與提升效率。惟本研究僅是一個嘗試與開端，盼能拋磚引玉，開啟後續之相關研究。

## 二、研究範圍及重點

本研究所指稱之「校級會議」，係指「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稱「組織規程」）第五章「會議」一章<sup>1</sup>中所設立之各種校級會議。具體而言包括：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以及校務會議所設之各種委員會議，即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考核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等。<sup>2</sup>因此研究範圍並不包括各院之院務會議、系務會議、所務會議，以及其他為推動各種校務所設立之會議或委員會，例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衛生委員會；另外也不包括設於各處室之內的各種委員會，例如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在上述所稱校級會議中，由於待研究之範圍與素材實在太廣，限於篇幅與時間之限制，本研究將以最核心關鍵之校

<sup>1</sup> 本校組織規程第五章「會議」一章之節錄，請參見附件一。

<sup>2</sup> 本校校級會議一覽表，請參見下文。

務會議、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以及行政會議作為研究之重心，其他校級會議所涉及之相關問題也會一併進行研究。

### 三、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所採用之方法與步驟約略如下：

- 1、研究本校校級會議之有關規定。
- 2、與本校校級會議之相關同仁進行訪談，以瞭解校級會議之運作實務與問題。
- 3、研究與參考其他大學有關議事權責劃分之規定、架構與方法。
- 4、草擬與設計有關解決本校校級會議議事權責執掌劃分之基本原則及運作架構。
- 5、針對校級會議審議之議案，進行類型化之工作，以瞭解校級會議審議議案之實務情況。
- 6、針對過去實際運作所產生有之相關問題，提出解決之建議。
- 7、將草擬之運作原則，再與本校校級會議之相關同仁進行反覆討論、修正，以提高其周延性與可行性。
- 8、完成本文之撰寫。

### 四、研究架構

本文之研究架構如下：壹、緒論；貳、劃分校級會議權責執掌之基本原則；參、本校「校務會議」權責劃分之相關問題；肆、行政會議權責劃分之相關問題；伍、其他校級會議權責劃分之相關問題；陸、結論與建議等，逐步探討本校校級會議權責劃分之相關問題。

### 五、致歉與感謝

本文之完成，較預定之時程有所遲延，為此本人對委託單位深感抱歉。惟最後仍能夠完成，除係因有校長當時之信賴與鼓勵，個人深受校長之誠意感動，始能支持我寫完此一報告外，在寫作過程中，經

常麻煩本校諸多同仁，或提供各種資料，或接受當面訪談，或被我電話打擾請求其提供意見等，本文才有可能脫稿，於此敬致上個人深深的謝忱！

在諸多要對其表達謝意之同仁中，本人要特別感謝樓主任秘書永堅之大力支持與容忍我的遲延；秘書室第一組盧組長世坤提供我所有的行政上支援並提供寶貴與卓越之意見；秘書室第一組張秘書惠玲是本案直接協助我的承辦同仁，也是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會、行政會議、校務考核委員會和經費稽核委員會業務之承辦同仁，本文所需之諸多材料、整理及聯繫工作，主要均由其所提供與擔任，惠玲始終能在最快的速度就周詳仔細地準備好我所需的一切資料，如果沒有她的協助，本文根本不可能完成；教務處課務組之編審小慧也是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承辦同仁，感謝她接受我數次當面及電話之訪談，不但熱心提供重要之相關資料，也不吝提出其深入之見解，給本文很大之幫助；總務處營繕組之陳技士郁蕙也是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承辦同仁，感謝其辛苦提供諸多相關資料，並接受數次訪談。還有許多本校同仁，都曾接受過本人之訪談或慷慨提供資料，在此一併致謝。

筆者並未擔任行政職，過去雖曾參與數屆之校務會議及校發會，惟對於校級會議諸多問題之認識瞭解，仍係有賴本校諸多同仁之協助才能稍稍進入情況，故本人要再次感謝上述協助我完成本文之同仁。相信本文仍有諸多不足或謬誤之處，這當然是要由筆者負起完全之文責。

## 貳、劃分校級會議權責執掌之基本原則

大學法第 14 條規定：「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本校之校級會議，即是依據大學法之規定，由本校組織規程所訂定設立。前文提到，本文所研究之「校級會議」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五章「會議」一章中所設立之各種校級會議，包括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所設

之各種委員會議，即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考核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和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以下先將本校校級會議之名稱、法源依據、相關子法等事項列為下表，以先收綜覽之功效：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規定校級會議一覽表

編號	會議名稱	法源依據	子法
1	校務會議	本校組織規程第32條	1. 相關條文：組織規程（附件一） 2. 校務會議規則（附件二）
1-1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本校組織規程第37條	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作業要點（附件三）
1-2	校務發展委員會	同上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四）
1-3	校務考核委員會	同上	同上
1-4	經費稽核委員會	同上	同上
1-5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同上	同上
2	行政會議	本校組織規程第39條	無
2-1	行政會議法規委員會	無	
3	教務會議	本校組織規程第40條	教務會議規則（附件六）
4	學生事務會議	本校組織規程第41條	學生會議組織規則（附件七）

5	總務會議	本校組織規程第42條	無
6	研究發展會議	本校組織規程第42之1條	無

資料來源：本校秘書室整理提供

校級會議權責執掌之劃分，依筆者之淺見，宜考慮以下幾項之基本原則：

### 一、明確性原則

大凡校級會議或機關組織權責之劃分，欲達劃分之目的者，自然必須遵守明確性原則。如果劃分之後，權責之歸屬仍然模糊不明，便失去劃分的功能，自不待言。所謂明確性原則，基本上係指透過權責之劃分，使得何一類型之事項，在何種條件下，經由何種程序，歸由何一會議審議，得以相當程度地清楚而有所依歸。依本研究結果之顯示，本校校級會議有若干問題之所以產生，與本校組織規程或其他有關規定在劃分校級會議之權責上，未能充分達到明確性原則之要求，有相當之關連性。此將於下文進一步討論。另外，權責之劃分如果不夠明確，也容易引發機關間之權責爭議；而為了處理權責之歸屬，也必須不時投入人力、物力、時間等予以斡旋解決，以致降低了行政效率或議事效率。因此，明確性原則之遵循，也直接與下述之效率原則之達成有所關連。

### 二、合法性原則

校級會議權責之歸屬、各該會議之運作，必須有一定之法源依據，並非憑空而來，任意決行。故合法性原則之考量，也是我們在探討本文各項議題時，不可忽略之一環。本校校級會議權責劃分之法源依據，最重要者不外乎「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五章「會議」一章之規定，惟其他如「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規則」、「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作業要點」、「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對於校級會議權責之劃分也甚為重要，自宜重視。依合法性原則之基本要求，本校各校級會議之運作應合於有關法令之規定；而校內各相關法令之規定，又不宜違背本校組織規程

之規定。因為雖無明文規定，但各大學之組織規程在立法授權上，有大學法第 36 條之直接授權；而在其性質與內容上，則屬於規範本校基本事項之基礎法規，自應受本校其他法規之尊重，甚至宜享有優位之地位，才能維持本校各種法規間之井然秩序。

### 三、合理分工原則

校級會議權責劃分主要目的之一，即是將整體各類之校務審議工作，按不同校級會議之組織、運作、特色及功能，合理地劃分於不同的校級會議，使得各個校級會議均能妥適、勝任地執行其任務，充分發揮其功能，順利推動校務，以促進本校最大之整體利益。在此一原則下，諸如各校級會議之人員配置、專業領域、經驗累積、組織位置、過去運作情形、待劃分事項之性質與任務需求等等，均宜加以注意考量。

於此要特別指出者，在考慮本校校級會議角色與功能之合理分配時，不能忽略本校「校長」依據大學法以及本校組織規程在本校所具有之地位。此點將在後文中另述之。<sup>3</sup>

### 四、效率原則

「效率」無疑是處理校級會議權責劃分之重要標準之一，因為各校級會議存在之目的與功能，即是審議本校有關其職權範圍內之各種校務事項，因此有效率之審議，代表能夠有效推動此等校務事項；無效率之審議，則代表浪費本校同仁之諸多資源。其利弊得失，不言自明。故校級會議權責之劃分如會阻礙審議之效率者，縱使其劃分有考慮到其他幾項原則，仍不免令人詬病，自宜避免之。另一方面，本校校級會議之設計與運作，始終有考慮如何以較有效率之方式進行審議之問題。而能否進一步提升校級會議之效率，也受到本校全體同仁廣泛之注意。甚至可說，此一深切之關切，亦為本校委託進行此一校務發展研究計畫的主因之一。因此如何提升校級會議之效率，也是本文在探討權責劃分問題時之重要考慮因素。

---

<sup>3</sup> 參見下文之「參、五、(一)」。

## 五、彈性原則

校級會議之職權劃分，除應重視上述原則外，在必要時維持一定之彈性，也頗為重要。蓋校務之種類繁多，未必能列舉殆盡，一一明確劃分其執掌審議之單位，故保留一定之彈性空間，容有其必要。再加上若干議案或事出臨時，或有緊急之時程壓力，致使審議程序之進行或審議單位之決定，不得不做若干調整（例如不由校務會議審議，而轉由行政會議審議）。彈性原則雖有一定之必要性，惟應注意彈性之裁量，本質上容易與明確性原則、合法性原則以及下文所要討論之代表性原則產生緊張關係；另一方面，其卻常有助於效率原則之達成。故如何兼顧與平衡各項原則之推行實現，實為處理校級會議權責劃分議題之難處及藝術。

## 六、代表性原則

本校校級會議之組成，其成員能夠直接或間接代表本校各單位、院、系、所或教職員工、學生等群體之程度有所不同。代表性既有深淺寬窄之不同，在劃定職權範圍時，即宜對其有所考慮。所謂之「代表性」，係指本校各單位、部門或人員之群體（例如教、職、員工、生等）參與某一校級會議之普遍度而言。故代表性高者，表示該會議之成員普及於全校各單位、階層或群體；代表性較低則表示該會議之成員普及度較低。此一原則之精神，自然與民主原則有密切關係。民主於今乃一普遍之價值，其於校務會議之權責劃分上，雖未必居於支配地位，但也有相當之考量必要。

代表性原則之適用，整體而言如審議之事項越重要、涉及之層面越廣泛、關係人越眾多、牽涉之利害越深、審議之影響與後果越嚴重、與本校之發展關係越重大等，就越宜由代表性較高之會議進行審議。經過代表性高之會議審議通過之重大議案，因其參與基礎較廣所帶來之實質正當性，會使將來在實施推動上之阻力較小。若反其道而行，則推行時有可能會遭逢未參與或未充分參與之群體抗議、杯葛或消極抵制，或質疑其正當性，而造成校內紛爭。校級會議中代表性最高、最完整者，自然是校務會議，其他校級會議之代表性則各有其不同。惟校務會議之人數眾多，召集與審議之人力、物力等成本最高，耗時

較久，也無法經常召開，故適合審議具有全校性與重大性之議案，而不宜審議細微末節之小事，致浪費資源，並與效率原則有所違背。

## 七、諸原則之相互關係——「奇幻六角」

以上決定校級會議權責劃分之六項基本原則，整體而言會構成一個筆者稱之為「奇幻六角」(magic hexagon)的微妙關係。之所以稱其整體為一奇幻六角，原因有三：其一是這六項原則之每一項，個別觀察均甚重要、均有遵行與達成之價值。惟其二，欲同時達成這六項原則，卻甚為不易。換言之，如果貫徹執行某一項原則，卻可能會對另一項原則造成干擾，甚至妨礙。例如，若大力強調明確性、合法性原則時，就容易在一定程度內影響彈性原則之實現；而代表性原則與效率原則兩者，有時也會令人有魚與熊掌不可兼得之嘆。因此其三，這六項原則整體上最大的神奇挑戰在於：如何使個別原則發揮其功能與作用之同時，也考慮其對於另外幾項原則之影響；個別原則如何能恰如其分的運作推行，並力求經由維持這六項原則之整體平衡，創造本校最大之整體利益。這不僅是在決定本校校級會議權責劃分時之艱難挑戰，也實為一項值得持續關注之問題。

## 參、本校「校務會議」權責劃分之相關問題

以下即分別討論本校各校級會議權責劃分之有關問題，首先應探討者為校務會議權責劃分之問題。

### 一、本校校務會議之法定職權與功能

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的功能，是本校議決全校性重大事項之最重要場所。由此可知校務會議之法定職權範圍甚廣，而其主要之功能即在於審議與決定校務之各種重大事項。至於何謂「校務重大事項」，將在下文進一步討論與分類。又本校校務會議實際審議之議案，其內容是否與上述規定吻合，亦將在下文中另予以分析研究。<sup>4</sup>

---

<sup>4</sup> 參見下文有關校務會議審議案件類型之整理與分析。



校務會議之審議權限事項中，有些是校務會議之「專屬審議事項」，例如本校組織規程之修訂等；另有一些，則是與其他校級會議之職權可能有所重疊之審議事項。例如對於「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之審議，雖屬於校務會議之職權範圍，惟此等事項在性質上也可能屬於組織規程第 39 條所稱之「本校重要行政事項」，而可以由行政會議予以審議，兩者如何妥善劃分與合理分工，遂成為值得探討之問題。

## 二、校務會議之組成產生方式、一般運作及所面臨之主要問題

校務會議之組成方式，由組織規程第 32 條予以明訂：「本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二人、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第 1 項)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職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第 2 項)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第 3 項) 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第 4 項)」至於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職員代表之產生方式，以及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之意義，則另有明確之規定，可資遵循。<sup>5</sup>

---

<sup>5</sup>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職員代表，其產生方式，依組織規程第 33 條之規定，其產生方式如下：「一、教師代表：1.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及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2.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3.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三、職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四、其他人員代表：1.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2.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第 1 項)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

校務會議之一般運作，係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sup>6</sup>關於校務會議之召開與議案之審議，另有「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予以規範，作為校務會議召開與進行之重要依據。<sup>7</sup>其具體之細部內容，在後文相關之處始予以處理，於此茲不贅論。<sup>8</sup>

此外，依組織規程第 37 條之規定，為使校務會議得以順利運作，校務會議設有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另外，校務會議於必要時，亦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以處理所審議之案件。有關校務會議各委員會之情形，將在下文中進一步說明。

校務會議是規模最大、代表性最高，也最受全校師生員工重視的校級會議。真正重要的「全校大事」，往往會被期待應在校務會議中審議解決。惟由於校務會議之召開，原則上每學期為二次，次數有限；每次開會幾乎要花掉一天之時間，消耗眾人諸多時間精力，每至下午時分，議事之參與往往遞減，實質代表性如何令人產生懷疑；待審案件如果數量眾多，未必能排入議程及時予以審查，以致若干案件延宕

---

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之。(第 2 項)」而所謂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依組織規程第 34 條之規定：「…指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學生會會長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選舉之學生代表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sup>6</sup> 組織規程第 36 條。

<sup>7</sup> 依組織規程第 38 條之規定：「校務會議規則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sup>8</sup> 校務會議規則之全文內容，請參見附件二。

甚久未決；再加上與會之代表對於議案內容未必能有足夠充分之準備或若干議案所需之專業等等諸般因素，造成各方對於校務會議一直以來之主要質疑，就是其議事之效率性問題。如果數量龐大、枝微末節之校務事項，皆湧進校務會議接受審議；又如缺乏妥當的管控標準或機制，可以對進入校務會議之議案作一定之篩選、對議程作一定之安排者，校務會議將很難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因此為順利發揮校務會議之效能，應重視校務會議之權責劃分，使校務會議能審其所當審者，議其所當議者。而其核心問題，就在於 1、如何理解與判斷、分辨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第 1 項「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之規定中，所謂之「校務重大事項」；2、如何設計與規劃一個合理的篩選機制與組織，以確保「校務重大事項」會在校務會議得到審議，非「校務重大事項」不會在校務會議得到審議。以下即針對此二核心問題進行研究。

### 三、從校務會議審議案件之內容與類型化探討所謂「校務重大事項」之含意

#### （一）關於校務會議審議事項之基本規定

校務會議之權責劃分問題，關鍵在於釐清組織規程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之「...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之實質內涵。所謂「校務重大事項」是概括性的用語，也是一種全方位、多面向的概念，並未限定於任何特定領域。此點與行政會議及本校其他一級單位會議之審議權責限於特定範圍者，有明顯區別。故只要是全校性之事項，達於重大之程度者，皆可得於校務會議審議。此一權責範圍與會議功能之定位，使得校務會議之審議範疇相當廣泛，可以解決本校任何領域、各種性質之重大事項，但也同時產生宜進一步具體明確化之必要。因為校務會議之組織龐大，開會頻率與議事效率較低，如果湧進過多不必要審議之案件，將使校務會議之功能承載超過負荷，並影響真正迫切需要尋求全校共識之重大議案之審議時效，進而影響本校整體之效能與表現，非全校之福。

故為使所謂「校務重大事項」之內容明確化，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並明定，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sup>9</sup>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7條並規定：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擬。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 八、訂定校務會議規則。

前項所稱重要章則及重要事項，如發生疑義，校務會議得先就該疑義以決議方式認定之。」

上述規定是決定校務會議權責劃分之主要規範，以下即依據上述規定及相關規定，探討校務會議審議案件之類型與內容，並據此研究

---

<sup>9</sup> 國內各大學之組織規程對於校務會議之審議事項之規定大致上皆為如此，參考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 36 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16 條、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11 條、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 36 條等。

所謂「校務重大事項」之意義。

(二) 校務會議審議事項的「實體觀點」分類：依審議事項之性質與內容決定審議權限之範圍

本校組織規程在說明屬於校務會議審議權限的「校務重大事項」之意義時，首先是從實體觀點切入，一方面明確列舉校務會議可得審查之事項；另一方面又以概括之用語，涵蓋未列舉之重大事項。組織規程第 35 條屬於這部分者包括（該條規定第 1 至 5 款）：

-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這些所列舉之校務事項，自然皆屬於校務會議審議權限範疇內的「校務重大事項」。這部分之權責歸屬，既經組織規程明白列舉規定，故問題較小。惟也不是完全無問題，例如關於第四款「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之規定，一則因其可能也屬於其他校級會議（例如行政會議）之審議權責範圍，彼此如何劃分，即不無問題；二則，同款中所謂「其他校內重要事項」是不確定之概括性用語，範圍究竟有多廣、重要性到何種程度才能提到校務會議審議等等，也都是問題，值得進一步討論。

(三) 校務會議審議事項的「組織與程序觀點」分類：依提案單位之「組織繫屬」及「提案程序」決定審議權限之範圍

除可依審議事項之實質內容確定「校務重大事項」之意義，以劃定校務會議之權責範圍外，組織規程也依據「組織與程序之觀點」，即依提案單位之組織繫屬以及提案之程序，來決定某件議案是否屬於校務會議之審議權限範圍。屬於這部分之議案包括下列四類：

- 一、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組織規程第 35 條第

6 款)。

二、會議提案事項（組織規程第 35 條第 7 款）。

三、校長提議事項（組織規程第 35 條第 7 款）。

四、本校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議事項（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 8 條（三））。<sup>10</sup>

所謂依提案者之「組織係屬」係視提案者之身份或所屬之組織單位以決定其有無提案權，亦即決定是否屬於校務會議之審議事項範疇。凡是 1、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2、校務會議專案小組；3、校長；4、本校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之提案或經其決議之提議，校務會議皆有審議權。在此一類型下，重要的是提案者的身份或代表的組織單位，而原則上不是議案之內容。惟依組織繫屬與提案程序而提出之議案，內容上是否無任何限制、校務會議是否一概均須審議？仍值得進一步研究。依筆者之淺見，在此一類型下重要的固然是提案者的身份或代表的組織單位，而不是議案之內容。尤其是由校長所提議之事項，並無內容之限制，可以廣泛涵蓋本校各種之校務重大事項。惟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決議之提案則仍須受其職權範圍限制；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亦須受其成立目的限制；本校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之提議也應與其院系所務或單位之業務有關。此外，所有提至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基本上均應符合所謂「校務重大事項」之要求，才與校務會議之功能法定任務相當。

其次，所謂依「提案程序」決定校務會議之審議權限，係指滿足一定提案程序之案件，即得由校務會議予以審議。這裡指的主要是組織規程第 35 條第 7 款所規定之「會議提案」。關於會議提案之程序，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8 條之規定：「校務會議之提案包括：(一) 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故只要滿足上述程序，由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出提案，校務會議即得予以審議。

---

<sup>10</sup>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8條之規定如下：「校務會議之提案包括：(一) 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二)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之提案；(三) 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議事項；(四) 校長交議事項。

前項提案應於召開校務會議十五日前，以書面向秘書室為之。」

組織規程從組織係屬及提案程序之角度劃定校務會議之審議權限，其目的在於：1、確實提供從校長以降之本校各個重要組織部門，在校務會議上擁有提案權，開啟其將重要議案提至校務會議之討論議決管道；2、提供一定人數以上之校務會議代表，包括教師、員工及學生代表等，能不需透過行政或教學部門之提案，亦享有獨立之提案權；3、使校務會議能夠完成對於其所下設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所決議事項之最終議決。由上述說明可知，由「組織與程序觀點」界定提案權與審議範圍，相對於實體觀點之界定實具有不可取代之重要性。其能與實體觀點之權限劃定方式相互為用，相輔相成。

#### (四) 五年來校務會議審議案件類型之實務考察

以上是從法規面與法理面去分析校務會議之審議事項，以期瞭解組織規程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校務重大事項」之內容為何，並藉此釐清校務會議之審議權限範圍。接著本文欲從校務會議之實務面，檢視校務會議審議範圍之實際情況。以下茲以校務會議於民國 91 年至 95 學年度所審議之議案為對象<sup>11</sup>，分析其類型，並進一步探討其權責劃分之相關問題。校務會議於 91 至 95 學年度所審議議案之統計表如下：

國立政治大學 91~95 學年校務會議討論議案統計表

學年	會次	日期	已討論議案數								未討論議案	總案數
			法規案					討論案	合計			
			修正	新訂	核備	廢止	小計		件數	%		
95	144	96.06.21	2	0	2	0	4	2	6	42.9	8	14
	143	96.04.28	4	3	2	0	9	2	11	100	0	11
	142	96.01.09	5	2	1	0	8	5	13	100	0	13
	141 連續	95.12.16	0	0	0	0	0	1	1	100	0	1
	141	95.11.18	3	5	2	0	10	3	13	61.9	8	21
	140	95.09.08	5	2	0	0	7	7	14	100	0	14
94	139	95.06.08	5	4	2	0	11	6	17	68	8	25
	138	95.04.15	8	7	2	0	17	6	23	85.2	4	27
	137	95.01.05	7	2	0	0	9	6	15	55.6	12	27

<sup>11</sup> 對於校務會議於民國 91 年至 95 學年度所審議議案予以整理之一覽表，請參閱附件五。

	136	94.11.19	2	3	4	0	9	5	14	60.9	9	23
	135 連續	94.09.24	1	0	0	0	1	0	1	10	9	10
	135	94.09.08	1	0	0	0	1	0	1	100		1
93	134	94.06.14	3	6	1	0	10	3	13	72.2	5	18
	133 連續	94.05.07	2	2	0	0	4	1	5	100	0	5
	133	94.04.16	3	0	3	0	6	2	8	61.5	5	13
	132	94.01.06	5	0	2	0	7	3	10	76.9	3	13
	131	93.11.20	3	2	2	0	7	1	8	88.9	1	9
	130	93.09.09	3	2	0	0	5	0	5	100	0	5
92	129	93.06.10	0	6	1	0	7	8	15	93.8	1	16
	128 臨時	93.04.24	9	3	0	0	12	1	13	81.3	3	16
	127	93.04.17	5	1	0	1	7	4	11	42.3	15	26
	126	93.01.05	4	5	0	0	9	1	10	100	0	10
	125	92.11.22	3	1	1	0	5	1	6	85.7	1	7
	第1學期第1次臨時會	92.11.04	0	0	0	0	0	4	4	100	0	4
	124	92.09.10	4	0	1	0	5	1	6	100	0	6
91	123	92.06.12	5	1	0	1	7	3	10	100	0	10
	122	92.04.19	6	1	1	0	8	0	8	100	0	8
	121	92.01.09	4	2	1	0	7	1	8	100	0	8
	120	91.11.23	4	2	3	0	9	0	9	100	0	9
	119	91.09.12	4	1	0	0	5	1	6	100	0	6
總 計			110	63	31	2	206	78	284	89.3	34	318

說明：

- 1.討論提案經代表交換意見，但未作成決議，下次會議繼續討論者，歸入已討論案。
- 2.資料來源：本校秘書室。

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之議案，其類型可大別為「新訂案」、「修正案」、「廢止案」、「核備案」及「討論案」等。前四者均為有關本校法規之處理；而最後之討論案，其內容之性質最為多樣，可能包括法規以外之各種重要校務事項之討論議決。依筆者之進一步整理分析，校務會議於 91 至 95 學年度間，所審議之事項有下列諸類型：<sup>12</sup>

<sup>12</sup> 下列之議案分類乃為顯現校務會議審議實務之具體情形，不排除各種類型議案之間可能有部分重疊之處。另外，自然也可能有部分校務會議可得審議之事項並未出現於這 5 年之審議議案中。



## 1、對於本校重要法規、章則之制訂、修正或廢止

### (1) 一般說明

多數所謂「校務重大事項」之決定，最終大多乃需訂定於、表現在校內法規之上，以便施行時有其依據張本。因此校務會議之一項主要任務，即對於本校重要法規、章則之制訂、修正或廢止進行議決。此種議案不勝枚舉，請參閱附件五，資不贅述。

### (2) 審議權之專屬保留

雖然有些本校規定，係經由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即可施行<sup>13</sup>，但某些事項則必須專屬保留給校務會議議決。本校組織規程對於若干事項就規定，其相關辦法必須經校務會議之審議通過。例如依據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所設立之本校各種機構，如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社會科學資料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國際教育交流中心、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選舉研究中心、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屬高級中學等，依據該條第 3 項之規定，其機構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又如組織規程第 8 條所規定本校所設之各種委員會，如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技警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出版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推廣教育委員會、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等，其中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核定後實施；其餘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則須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 2、對於院系所等法規之核備

「核備案」在校務會議之議程中也是數見不鮮，例如第 120 次校務會議（91.11.23）即有三項核備案：1.通過本校「理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 6 條及第 11 條條文修正案。2.通過本校「教育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訂定案。3.通過本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組織

---

<sup>13</sup> 此部分之問題，參見下文對於行政會議權責劃分之探討。

規則」訂定案等等。

### 3、關於本校重要行政組織單位、院、系、所或其他機構之設立、改設、更名、整併或廢止

根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第 3 款之規定，有關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等事項，應由校務會議審議。實際上不僅是院、系、所之設立變更，包括重要行政單位之設立變更廢止等事項，因涉及本校基本組織結構之調整變動，其影響深遠，自屬重大校務事項，向來皆由校務會議審議。

校務會議於 91 至 95 學年度中，曾多次審議此類事項。關於組織單位之「設立案」，例如第 138 次校務會議（95.4.15）通過成立校級「心智、大腦與學習研究中心」。第 139 次校務會議（95.6.8）通過本校成立「數位資訊學院」。關於「組織整合案」，例如第 127 次校務會議（93.4.17）通過本校學務處、軍訓室及心理諮商中心等行政組織整合案。關於組織單位之「裁撤（併）或廢止案」，例如第 127 次校務會議（93.4.17）討論裁併本校「語言視聽教育中心」，並廢止設置辦法案等。關於組織單位之「改設案」，例如第 127 次校務會議（93.4.17）通過「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改設為「研究發展處」。關於組織單位之「更名案」，例如第 141 次校務會議（95.11.18）通過社會科學學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申請 97 學年度調整系所班組計畫（更名案）。應注意的是，並非本校任何組織上之變動皆須經由校務會議審議。例如第 138 次校務會議（95.4.15）通過關於修正「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決議因此案為二級單位之設置辦法，送請行政會議確認。

### 4、審查若干全校性之重要人事案或重要人事法規

除組織問題外，校務會議也參與審議與人事有關之相關問題。若干全校性之重要人事案或相關法規，依組織規程之規定或相關規定，應經由校務會議審議之。

關於特定職位人員之產生及去職法規，例如依組織規程第 15 條之規定，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校長之產生及去職辦法經校務

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相關之討論，例如於第 136 次校務會議（94.11.19）中討論關於擬修正本校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 7 條，將候選人同意門檻 50% 作適當降低，擬具甲、乙兩案，經與會代表討論後投票，決定予以擱置。<sup>14</sup> 另外，各院院長及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於各院、系務會議通過後，均須送校務會議核備，而構成校務會議核備案之大宗。

其他經校務會議討論之重要人事案，例如第 121 次校務會議（92.1.9）通過同意核聘本校第二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第 125 次校務會議（92.11.22）通過同意核聘詹志禹教授遞補為本校第二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等。

另外，校務會議也曾就員額調整之基本原則有所討論，例如第 140 次校務會議（95.9.8）通過對於擬訂定「教學及研究單位員額調整準則」案，請人事室就與會代表之意見重新規劃人事政策，以更開創性作法處理員額問題。

#### 5、審議教務、學務、總務或研究發展等重要事項

除明文規定須於校務會議審議外，一般之教務、學務、總務或研發事項如需經過審議處理者，多在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總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或行政會議上進行之。惟也有部分重大之教務、學務、總務或研發事項，乃被提案至校務會議審查議決。

此類之議案，例如在第 124 次校務會議（92.9.10）即曾提案討論本校學士班暨碩博士班課程改革方案，惟該次校務會議決定「本次會議不做任何決議，相關意見請教務處彙整，提教務會議討論」；本案接著於第 125 次校務會議（92.11.22）中獲得通過。又如在第 129 次校務會議（93.6.10）曾討論幾項此類議案，如 1、有關本校九十四學年度擬招生名額及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2、九十四年度 EMBA 組織及課程調整招生計畫案。3、法律系碩士班學士後法學組之招生名額案。4、通過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即將實施新制課程結構，其中軍訓課

---

<sup>14</sup> 同次會議討論通過本校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 2 條第 6 款，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謹擬具甲、乙兩案，通過乙案，由大學部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擔任。

程與體育選修課程其學分數應如何計算與認定。5、有關本校九十三年學年度實施新制課程結構中，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四分之一選修學分執行疑義規定。<sup>15</sup>

這一類之議案因為可能與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總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或行政會議之審議權限競合，區別上不無困難，易生疑義。進一步之說明請參見下文。<sup>16</sup>

## 6、決定重大之校園規劃案

重大之校園規劃案件性質上屬於前項分類中之重要總務事項，為凸顯其重要性乃另立一類說明，蓋校園景觀或硬體設施重大規劃案件之設計與施工執行之良窳，會直接、深遠地影響本校師生員工之工作與學習環境，故往往特別深受全校師生員工所重視。

此類案件例如第 133 次校務會議（94.4.16）中通過本校「校門口三角地廣場」景觀規劃案，確認土地收回。又例如第 137 次校務會議（95.1.5）通過同意廢置高爾夫球練習場興建案等皆屬之。重大之校園規劃案件由校務會議審查，基本上可稱允當。

## 7、決定全校性之經費分配或使用案

校務會議一般不常審議經費問題，惟也曾有少數關於全校性經費之分配或使用原則之議案也被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例如第 132 次校務會議（94.1.6）討論依本校校務基金第二屆管理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決議提案，將「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分配使用要點」項下各系所之業務經費分配，提出三種比例之建議方案，通過採用方案一即是。

---

<sup>15</sup> 此類議案很多，其進一步之例子如第 132 次校務會議（94.1.6）中對於原擬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通過英語以外的其他外語檢定者，採認抵免英語文畢業標準辦法（草案）」，有關英文檢定降低標準的具體辦法，決定請教務處與外語學院提出幾個方案，再提會討論。又例如第 133 次校務會議（94.5.7）通過修正「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條文；第 134 次校務會議（94.6.14）通過修正「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同次會議訂定本校「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之實施方案。再如第 138 次校務會議（95.4.15）通過本校教育學院、法學院及傳播學院實施大一不分系之規劃，傳播學院大一不分系之名稱請教務處再與傳播學院研議確認等。

<sup>16</sup> 參見本文「參、五、(二)、3」。

## 8、設立或調整各種校級委員會之組織與人員

為處理特定之校務事項，本校設有不同之委員會，在校務會議之下也設有數個委員會，包括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考核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等（參見組織規程第 37 條）；另外也有為任務編組之目的而設立之若干委員會。校務會議曾討論上述委員會之設立或組織調整問題，例如第 137 次校務會議（95.1.5）通過依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第 7 條條文，將「經費稽核委員會」與「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代表人數各增至為 13 人；又例如第 138 次校務會議（95.4.15）通過將「組織規程」第 8 條修正案、學務處應強化校內外住宿輔導與服務案、擬請設置「友善校園調解委員會」案等三案合併討論，請人事室組成「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同次會議並通過有關「組織規程修法小組」委員會之人員應如何組成？請人事室簽文，並請參考第一次修組織規程時的人員組成，各院均有代表，並請加入學生代表等。

## 9、處理本校各級會議運作之共通問題

本校之各級會議雖各司其職，惟若遇有需設立或調整共通基本事項之際，多仍需回到校務會議討論，以尋求全校之最大共識。類似案件例如第 134 次校務會議（94.6.14）中修正通過本校相關會議法規應增加學生代表人數一案即是。

## 10、決定校務會議本身之議事及運作規則

有關校務會議本身之議事規則及運作方式，自然不由本校其他單位代勞，而由校務會議自行決定。此類案件例如第 129 次校務會議（93.6.10）通過為提高本校校務會議與行政會議議事效率，議案中若因母法修訂而子法須作程序性之配合修訂者，於母法修訂通過後，子法自動配合修訂，毋須再提會審議；又例如第 130 次校務會議（93.9.9）修訂「校務會議規則」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第 12 條之 2、第 13 條、第 13 條之 3 條文；再例如第 140 次校務會議（95.9.8）通過該屆校務會議代表任期調整案等皆是。

## 11、討論個別學院或數學院之重大院務發展案

一般而言個別學院之院務發展事項不會提到校務會議討論，惟過去也曾有若干重大之個別院務發展事項進到校務會議審議決定者，是為較少見之例外。例如第 137 次校務會議（95.1.5）通過商學院推動商管專業學院並報部核定；復例如第 138 次校務會議（95.4.5）通過本校教育學院、法學院及傳播學院實施大一不分系之規劃，傳播學院大一不分系之名稱請教務處再與傳播學院研議確認等。此等案件是否適合在校務會議審議，不無疑問，其探討請參見下文之（四）及五。

## 12、關於教職員工福利、權益或照顧之重大案件

若干有關教職員工福利、權益或照顧之重大案件，也曾在校務會議被提案討論與決定，例如第 140 次校務會議（95.9.8）通過設置本校「附設教職員工子女托兒所」案；同次會議亦討論擬成立本校「行政人員聯誼會」案，請人事室協助辦理。

## 13、對於特定重大案件啟動調查與監督機制或組成調查小組

對於影響全校師生權益之特定重大案件或可疑案件，校務會議曾經討論後啟動調查與監督機制或組成調查小組。這類案件，例如第 140 次校務會議（95.9.8）通過關於建請校方成立游泳池整建工程調查委員會案，請校考會進行考核；又如第 123 次校務會議（95.9.8）通過台北市政府木柵焚化廠長期排放多種有害健康物質，建議本校於校務會議下設專案小組予以監督；再如第 133 次校務會議（94.4.16）通過推舉通過鄭同僚老師、詹志禹老師、莊國榮老師、車蓓群老師、王雅萍老師、環保組連國洲組長及陳儀蓮同學等 7 人組成「台北市政府木柵焚化廠環境影響監督專案小組」，任期 2 年等議案。

## 14、討論有關教職員工之行為規範、獎懲、評量等事項

有關教職員工之獎勵標準、評量方式，甚至一般性之行為規範等問題，也曾是校務會議審議之對象。例如第 136 次校務會議（94.11.19）通過政大不應以美國 ISI 公司 SCI、SSCI、A&HCI 與 EI 等商業資料庫、TSSCI 資料庫之論文數量以及國科會研究計畫數

量做為教師獎勵與評量的依據。為增進學術自由與發展、避免不當、不法行政造成學術歧視與人權侵害，本校「國際化獎勵辦法」、「傑出研究講座辦法」及「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中與 SSCI、SCI、A & HCI、EI 及國科會研究計畫有關之規定應予刪除，此案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其提案立意精神值得注意，應作為提醒學校提出改善相關配套措施時之參考。

關於行為規範之討論，例如第 138 次校務會議（95.9.8）通過「教師倫理守則」訂定案，請全校教師惠賜意見後，提下次會議討論；第 140 次校務會議（95.9.8）則通過擬訂定「教師倫理守則」案，未有充分共識下，下次再做決議。

#### 15、有關學生權益之重大事項

如經提案，校務會議也會對於影響學生權益重大之事項進行討論與審議。例如第 138 次校務會議（95.4.15）通過修正「學生獎懲辦法」第 1 條條文；又例如第 139 次校務會議（95.6.8）通過修訂「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25 條條文等。

#### 16、建議案

校務會議對於某些有關本校重大校務之事項，也曾以「建議案」之方式處理。建議案在於表達校務會議全體代表對於該事項之共識與關切，以促請校內外有關之單位或機關重視並儘速辦理有關事項。例如對於前述台北市政府木柵焚化廠長期排放多種有害健康物質，影響本校師生健康一事項，於第 123 次校務會議（95.9.8）即通過建議本校於校務會議下設專案小組予以監督。另外第 129 次校務會議（93.6.10）通過建請設置「國立政治大學附設教職員工子女托兒所」案，也是一例。

#### 17、其他全校性重大事務

除上述 16 種類型之議案外，其他全校性之重大事務，如有必要亦可提至校務會議討論決定。例如關於菸害、禁菸等問題，曾於第 140 次校務會議（95.9.8）通過本校應貫徹執行「菸害防制法」並制

定實施細則案，請總務處研擬施行細則提行政會議討論。又如第 138 次校務會議（95.4.15）通過不同意修改校訓及校歌案等，皆可為例。

校務會議因此可作為任何重大校務事項尋求全校師生員工最大共識之場所：任何重大之全校性疑難雜症與爭議問題可在此提出，任何不同之意見可以在此溝通交換，有價值之構思內容與處理方案可以在此激盪產生，解決問題之有力辦法能在這裡獲得定案。

#### 四、校務會議審議案件之過濾機制

##### （一）事先過濾議案機制之必要性

劃定校務會議審議權責之範圍，最關鍵之處即在於決定何謂組織規程第 32 條所稱之「校務重大事項」。由於該條僅規定「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並未予以清楚定義，僅在第 35 條列舉 7 件事項作為校務會議之審議事項，而此 7 件事項之內容也有採開放式定義或本身有未盡明確之處。在此一規範方式下，校務會議成為本校議決全校性重大事項之場所，其法定職權範圍甚廣，且並未明確限制其議事內容之範圍，故只要達到校務重大事項程度之議案，校務會議原則上皆可審議。

筆者在前文從法規面、類型面與實務面探討校務會議審議事項之具體內涵，其基本用意即在明確化組織規程第 32 條所稱之「校務重大事項」。惟縱使我們對於宜屬於校務會議審議權限範圍之事項有一定程度之認識，惟不明確之處仍會繼續存在，有爭議之邊際案件也會繼續出現。因此我們需要一個能夠妥善過濾篩選校務會議議案，恰當安排議程之機制與組織，以確保校務會議之議事效率，使其能發揮最大之效能。

實際上只要會議之規模到達一定廣大之程度者，為促進議事效率，泰半會設立此種之單位與機制，最典型之例子即屬立法院之「程序委員會」。<sup>17</sup>本校校務會議之規模與議事內容之廣泛複雜度，已達於

---

<sup>17</sup> 立法院之提案來自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立法委員及符合立法院組織法規定之黨團後（預算案之提出，專屬於行政院），提案即先送程序委員會，由秘書長編擬議事日程，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後即付印。程序委員會置委員 19 人，由各政黨(團)依其在院會席次之比例分配，但每一政黨(團)至少 1 人。院會審議法案的先後順序，由程序委員會決定。



需要此種單位，以預先安排議程與過濾議案。換言之，一個事先過濾篩選議案之機制與組織，在本校（或在一般大學之校務會議）是必要的。

## （二）他山之石：國內其他各大學之作法

對於校務會議之提案宜有一定之事前審查，以促進校務會議之議事功能，乃各校共通之需要。因此各校或多或少都有一些相關之制度設計或設立專責之處理單位。故在探討本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過濾機制之前，先對於國內各校之相關概況有一初步之瞭解，應有相當之助益。

我們觀察各校之規定，其共通之處，在於各校之組織規程中均規定校務會議之審議事項為例示之幾項重大校務事項，除此之外在概括規定部分亦均明訂校務會議審議「重要章則」、「其他重要事項」或「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等。故此一共通部分，下文就不重複贅述。各校有所不同之處，乃事前審查提案之方式、組織、程序等。以下謹借鏡各校此一部分之作法，以作為檢視本校相關制度之參考。

### 1、台灣大學

台大組織規程之第 37 條規定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據此規定，台大設有「國立台灣大學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提案及議程安排。依據「國立台灣大學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第 5 條之規定：「本會職掌如左：一、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二、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三、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台大之上述規定相較於若干他校，屬於較為一般性之規範方式，對於審查標準、審查程序、退回提案、不服救濟等，似均無特別之規定。其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對於提案固可依據此等規定予以審查，惟審查之重點在於提案之手續是否完備、有無需補正者、宜與他案合併者等，屬於較為形式面、程序面之審查。實際之執行實務如何，則仍待進一步研究。

---

參考立法院全球資訊網之介紹

[http://www.ly.gov.tw/ly/01\\_introduce/0101\\_int/0101\\_int\\_09.jsp?ItemNO=01010900](http://www.ly.gov.tw/ly/01_introduce/0101_int/0101_int_09.jsp?ItemNO=01010900)，訪視時間 2008 年 4 月 7 日。

## 2、中正大學

相較於台大，中正大學有較為進一步之規定。中正大學組織規程之第 22 條規定：「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二、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組織規程之修正、校務會議交付審議之各種重要章則及審查校務會議各種提案。...」其次，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 10 條之規定：「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及各教學行政單位或相關委員會提議者外，應有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人數之連署。前項提案，應先交由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提會審議；提案之合併或不列入議程，應由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向提案人說明原因。」為處理上述事務，中正大學另訂定有「國立中正大學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其主要涉及審議提案之規定例如第 5 條：「本委員會審議左列事項：一、校務會議議案是否符合提案程序。二、校務會議議案可否合併處理。三、安排校務會議議案議程。四、審議校務會議交付審議之組織規程之制定、修正及各種重要章則。」另外，同要點之第 7 條規定：「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等，可供本校參考。

## 3、成功大學

成功大學亦有負責處理校務會議提案之單位。依據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 11 條之規定：「本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提會審議；審查不通過者，由主任秘書於會議中提出說明。」惟成大之作法乃令校務發展委員會兼辦審查校務會議提案之工作，並未設立專責之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是其特色。

## 4、清華大學

清華大學在有關校務會議提案事項之處理，有較為明確之規定，並設有所謂「議事小組」，負責處理校務會議提案與議程事宜。依據清大組織規程第 12 第 1 項之規定：「校務會議設校務發展委員會、校

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及議事小組，處理各有關事項，處理經過及結果應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組織規程第 17 條則規定：「議事小組負責議案協調，並排定議程。小組成員七人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六人由校務會議選出。」該校並訂定有「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之規定，規範相關事宜。依該規定之第 2 條：「校務會議之提案應於開會十四日前書面送交議事小組召集人安排議程」。同辦法第 3 條規定：「會議之提案，除校長提議者及組織規程修訂案外，須經下列程序之一：1.校務會議之常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通過。2.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3.校務會議代表提案。」同辦法第 5 條規定：「第 3 條第 3 款之提案，由議事小組協調是否列入議程。議事小組之決議應於校務會議開會十日前通知提案人（連絡人）。」同辦法第 6 條規定：「有時效性之提案，未能於開會前十四日前送件者，仍得依第三、四條之規定程序，於校務會議開會前送交議事小組召集人，經議事小組出席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列入議程。」同辦法第 7 條規定：「校務會議進行之臨時動議（提案），限屬程序動議（提案）及修正動議（提案）。其他臨時動議（提案）須經出席人員五分之一（含）以上附議始得成立。」從上述規定可得知，清華大學處理校務會議提案之方式，主要是由議事小組以協調之方法為之，而較不強調剛性之介入。

## 5、交通大學

交通大學為處理校務會議之提案，特別設有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根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7 條之規定：「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者外，應先交由本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會討論；審議不通過者由該會議召集人於本會議中說明。」該委員會之組成，依據同規則第 8 條之規定：「前條所述之本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中心主任、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本會議教授（副教授）代表中票選五人組成之；主任秘書為召集人。」另外，據同規則第 3 條之規定：「校務會議代表對議題是否重要提出異議時，本會議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行使表決權之多數決議認定之。」

可見交大之校務會議代表亦可對於議案之重要與否行使直接之認定權。

## 6、台北大學

台北大學也設有審查校務會議提案之「議案審查小組」。台北大學在其「國立臺北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5條規定：「提案應先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並由審查小組排序列入議程。審查小組對未列入議程之提案，應提出充分之說明。未列入議程之提案，如經會議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應即列入議程。」其組成，依同條第2項規定：「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選出之教師和研究人員代表得票數最高者所組成，每學院一人，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於第3項規定：「議案審查時，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暨推廣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均應列席，對有關校務行政之提案，並應即時處理，儘量避免列入議程。」後者凸顯該校特別重視行政效率，也說明只有涉及重大校務事項且需討論審議之提案，始有排入議程之必要。

## 6、中央大學

中央大學有關校務會議提案之審查及議程安排，係交由該校法規委員會辦理。依據該校「國立中央大學校務會議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之規定，法規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和運作方式如下：

### 「一、職掌：

- (一) 校務會議議案之審查及議程之安排。
- (二) 校務會議提案中有關全校性法規之諮議工作。
- (三) 校務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

### 二、組成方式：

#### (一) 當然委員

1. 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
2. 具相關專長的教師二人，由校長聘任之。

#### (二) 選任委員

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五人，各學院、各中心、室等各單位至多一人。選任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三、運作方式：

(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 於校務會議召開時，秘書室應於會前十二日，備妥會議提案與相關資料，交與委員會處理，惟臨時會不在此限。」

#### 7、台灣科技大學

台灣科技大學係於校務會議之下設立「校務會議議程小組」處理提案事宜。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 13 條之規定：「本校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議程小組：...校務會議議程小組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三至五人為委員，負責會議議程之安排並彙整校務會議之議案，作成照案提出、議案合併或不列入議程之處理建議。但議案之合併或不列入議程之建議應經原提案單位或原提案人之同意。」其但書規定議案之合併或不列入議程之「建議」應經原提案單位或原提案人之「同意」，似在強調柔性審查、協商處理之旨趣，亦具其特色。

#### 8、師範大學

最後，師範大學是將審查校務會議提案之工作交給該校之「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處理。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 8 條之規定：「提出本會議之議案，除由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暨各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提案者外，其餘之提案應有會議代表五位以上之連署。所有議案須提請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但有關法案訂定之議案，應先經本校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提案如須合併，或不予列入議程，應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向提案人說明原因。」其不列入議程者，僅需對提案人說明原因，並無須得其同意，也未規定任何救濟途徑。

(三) 本校校務會議議案之預先過濾機制：「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方式

##### 1、校務會議本身進行議案之過濾：例外之篩選機制

校務會議基於其議案審議之「產量極限」與效能之考量，無法處理各種大小校務，必須選擇重大之校務事項審議。所謂校務重大事項

之內容已於前文探討，惟如何決定某一議案是否屬之，仍須有一個行為主體，依據一定程序為之。換言之，必須有一個主體或單位，對於提至校務會議之議案進行過濾，將適合於校務會議審議之提案篩選出來，而將不適合於校務會議審議之提案退回或要求其作適度調整或補正。

這個可能之主體或單位，首先就是校務會議本身。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7條之規定，對於提案是否屬於所謂「重要章則」及「重要事項」發生疑義時，校務會議得先就該疑義以決議方式認定之。<sup>18</sup>惟如均由校務會議本身在召開會議之際進行此一過濾工作，將拖延會議之進行，可能嚴重妨害議事效率，實有不宜。故應將此一工作，授權交由一專責單位從事，且於校務會議召開前，即預先進行提案之過濾篩選。而校務會議本身，宜僅對於經過該單位過濾後之議案，在開會時例外發生是否屬於所謂「重要章則」及「重要事項」之疑義時，先就該疑義以決議方式認定之。

## 2、授權「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進行預先之過濾篩選：原則之篩選機制

上述本校預先安排校務會議議程與過濾議案之重要單位，即「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四）第2條之規定：「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是關係校務會議有效運作之重要單位，其權責與組成、運作之方式如

---

<sup>18</sup> 校務會議規則第七條之內容如下：「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擬。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 八、訂定校務會議規則。

前項所稱重要章則及重要事項，如發生疑義，校務會議得先就該疑義以決議方式認定之。」

下（同辦法第 3 條）：

「一、權責：

- （一）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
- （二）負責校務會議提案之全校性法規諮議工作。
- （三）負責校務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三、前款之代表，學生代表不得少於一人，學生代表之任期屆至，由下一任之學生代表續任之。

四、運作方式：另訂作業要點規範之。」

前述之另訂「作業要點」即「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sup>19</sup>依本要點第 3 條之規定，本委員會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7 條之規定，審議左列事項之提案：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擬。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 八、訂定校務會議規則。

符合前項規定之提案，須於校務會議召開前十五日，以書面提送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召開前九日召開會議，審閱相關提案，並通知新提案單位派員列席，俾做議案之背景說明。」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進行會議之程序為：一、說明各項提案單及相

---

<sup>19</sup> 92 年 6 月 12 日第 12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參見附件三。

關資料之檢視結果。二、請提案單位就議案之背景說明，於備詢後離席。三、經委員會討論無異議者，依第 7 條規定之排案原則，決定校務會議議程排序。而該委員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同辦法第 4 條)

對於提至該委員會之提案，委員會有權經審議後退回提案。蓋依同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提案屬下列任一款者，本委員得決議退回提案單位，並向校務會議報告：

- 一、提案內容未符合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七條規定者。
- 二、提案程序未完備者：
  - (一) 提案單未經單位主管簽章。
  - (二) 提案單位或提案連署人未符合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八條規定。
- 三、提案內容屬校務會議他項委員會權責範圍者。
- 四、提案內容與他項法規（辦法）重覆或衝突者。
- 五、提案參考文件未齊備者：
  - (一) 提新訂法規案者，未檢附草案條文及總說明供參。
  - (二) 提法規修正案者，未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供參。
  - (三) 提討論案者，未檢附足資討論及參考之資料。

符合第四款及第五款者，提案單位依本委員會之建議，修正法條文字或補齊參考資料並於補正期限內完成送本委員會者，得由召集人審閱並徵詢委員同意後，依序排入校務會議議程。

前項補正期限於本委員會議結束二日內截止。逾期者，不得另以臨時動議案逕提校務會議審議。」

對於被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退回提案之單位，同辦法並提供一定之救濟管道。依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提案單位不服本委員會退回理由者，應於救濟期限內，將書面理由送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之書面審閱結果應於二日內回覆提案單位，並依審閱結果做為是否排入校務會議之依據。

提案單位所提之書面理由未獲本委員會接受者，提案單位得另於邀集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連署後，檢同所提理由，以臨時動議案方式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所稱之救濟期限與補正期限同。」

至於對議案之排序，該委員會係以新、舊議案同時考量，並依下列原則進行排序（同辦法第 7 條）：「

- 一、核備案。
- 二、急迫性議案。
- 三、簡易性法規條文修正案。
- 四、複雜性法規條文修正案。」

#### （四）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審查校務會議提案之實務分析

上述制度面之敘述，必須與實務運作情形相互印證，才能瞭解程序與法規會之實際運作與其所發揮之功能。

##### 1、五年來之實務考察

為了進一步瞭解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之實際運作狀況，以下我們同樣以 91 至 95 學年度該會審查校務會議提案之情形作為分析對象，研究該會之實務運作。該委員會之審查，可大致分為形式審查與實質審查兩大類，分述如下。

##### （1）形式審查

所謂形式審查，是對於提案之程序是否有瑕疵，形式要件是否完備、應齊備之文件資料有無欠缺、提案內容是否屬校務會議他項委員會權責範圍等事項所為之審查。提案如具有上述情形者，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將要求提案單位完備程序、補正資料或另送有權審議之委員會審查。因程序正確與形式要件之完備乃提案必須具備之條件，因此如欠缺之處無法補正者，提案較容易會被退回，無太大的酌量餘地。惟

如能補正者，委員會也會盡量請提案者補正後排入議程。以下將過去五年來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對於提案所為之形式審查類型及內容分析說明如下：

#### A.必要資料之補正

首先當提案有必要之資料應予補正者，委員會會要求補正。例如第 120 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會議中，有關附設實小提「擬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小組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該會即請提案人檢附相關法源及一般公立小學附設幼稚園之組織條文，並詳細述明條文之修正理由後提會，俾便校務代表參考。又例如第 136 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會議中，關於人事室之提案，該委員會建請補送條文修正對照表，以便讓代表看到條文修正，瞭解修正之重點。

#### B.程序之瑕疵、不合或不完備者

提案之程序如有瑕疵、不合或不完備時，該委員會多會予以嚴格審查把關。例如第 120 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會議中，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草案)」案(依行政會議決議移請校務會議討論者)，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討論後決議：「因本案涉及組織事項(中心設立)，故退回提案單位，建請先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再依程序提請校務會議討論」。同次會議中，教育學院提「擬修正本校「文學院教師研習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討論後決議：「因本案修正條文中涉及組織變更與員額增置事宜，不應逕提校務會議討論，故退回提案單位；有關員額增置問題，改以簽案方式請人事室表示意見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再依程序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又例如第 137 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會議中，關於學生會提案「山下校區徒步安全乙案」，應先行提案至校規會討論，如有具體結果，再提至校務會議討論，因此認為本案之程序不符，該委員會遂與學生會討論先行撤案。再例如第 139 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會議中，委員會即決議：一、新九案學務處與教務處提案：「擬修正本校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因本案尚未經行政

會議討論通過，程序尚未完備，建請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至校務會議核備。二、關於校發會之提案：「成立校級人文價值研究中心及原住民研究中心」及「成立數位資訊學院」二案，待校發會通過後再以臨時動議案提會討論，先不列案等，亦為適例。

## (2) 實質審查

所謂實質審查，則係對於提案之內容有所影響或更動之審查。以下將過去五年來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對於提案所為之實質審查類型及內容分析說明如下：

### A. 審查提案內容是否與其他法規衝突

提案如與校內外之現有法規有所衝突者，將來之實施自然會窒礙難行，故此點為該委員會之審查重點之一。例如第 121 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會議中，社會科學學院提「擬訂定本校『台灣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經與會委員討論後，請社科院參照第 120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修正所提之設置辦法相關條文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又例如第 136 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會議中，該委員會認為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提案經請人事室說明該案與行政院函之規定不符，無討論之必要，建請其撤案。

此類之典型案例，再如第 143 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會議中，該委員會即決議歷史系所提「修正該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核備案」，其修正條文第五條有關第二輪投票得票數未達二分之一而擔任系主任之任期為一年部分，有違上位法規本校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明定之二年或三年，故退回請歷史系重行研修。

提案如果與其所依據辦理之會議決議不符時，也有可能會被該委員會退回。例如第 144 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會議中，委員會決議有關圖書館所提「為圖書館與社資中心同為一級單位提請討論案」，該案係依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辦理，惟查提案內容與上述會議請圖書館規劃為兩案之決議不符，退回圖書館依上開決議辦理。

## B.請提案單位對提案之可行性再評估後再提校務會議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在若干案例中，對於提案之可行性會進行評估審查，如認為有不可行之情形者，即請提案單位對提案之可行性再評估後再提校務會議。例如第 119 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會議中，本校附設實小提擬修正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四條條文案，其中擬增訂之第三項條文：「遴選活動經遴選委員會公告一個月之後，如一時仍無合格人選參選，本大學專任合格教師並具有教育相關背景者，得參與遴選並經遴選程序獲聘為代理校長，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限制，惟代理校長以一任為限」，該會即請人事室先與教育部確定該條文之可行性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以免造成疑義。

## C.直接表達宜修正之提案內容並請修正後始提會

對於若干提案，該委員會扮演較為積極介入之角色，對於提案內容進行了實質審查，委員會從事積極明確之內容修正，指導提案內容應朝如何較為妥善之方向調整，並說明其考量因素。此類案例在歷次會議記錄上並不多見，但如有之者卻是令人印象深刻。例如第 119 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會議中，人事室提「為辦理本大學校長連任選舉事務，擬修正本大學「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相關條文據以實施」案，該委員會說明出於考量經濟、節約及時效性等因素，請提案單位將本案修正為免修法（免報部）、但成立「校長連任選務委員會」方式提會討論；另請提案單位儘速將投票人資格之認定、投票形式、投票日期或公聽會舉辦等事項之原則擬定後，分送本委員會委員卓參，同時列入提案內容中一併討論，即為一例。

## D.審查法規訂定過程中相關考量之周延性

關於某些提案之審查，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也曾對法規訂定過程中相關考量因素之周延性表達意見，進而有要求提案單位再行周延考量後始提校務會議討論者。例如第 126 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會議中，相關提案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人事室所提：擬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外籍教師聘任辦法（草案）」，請提案單位考量修正辦法名

稱或應邀請外籍教師表達意見，俾使程序更完整及週延，即屬之。

#### E.提案表現方式之調整或充實

對於若干提案，該委員會也曾就其內容之表現方式表達意見，而認為宜予充實或調整者。例如第 121 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會議中，學務處提「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請審議案」，該會即建議學務處將其他學校對於院長是否列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規定彙整後列表說明之，俾供校務會議代表卓參。又例如第 123 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會議中，人事室提「擬廢止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經與會委員討論後，請提案單位將有關之四種辦法（「職員甄審辦法」、「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職員任用及升遷辦法」及「未銓審職員升遷辦法」）列為本案之附件，俾供校務會議代表參考。另如在第 127 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會議中，其討論案中涉及組織調整部分，該委員會請人事室提供學校組織架構圖。另請研合會提供校級中心設置相關資料，俾便校務會議代表於會中有充分的資料可供參考，以利議案進行討論等，皆屬此類案例。

#### F.建議改善或建議撤案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對於某些提案之內容如有意見時，未必皆以退回原提案單位之剛性審查方式進行審查。經常可以見到的是，該委員會也不乏以柔性「建議」、與提案單位討論商量之方式，請提案單位考慮調整。此種剛柔並濟之審查把關方式，使該委員會之任務與功能得以較順利地推展實現。

該委員會所為之建議，其中有建議充實提案內容者，例如第 123 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會議中，對於鄭教授同僚提「台北市政府木柵焚化廠距離本校兩公里，其運作對本校師生員工親屬暨社區住民健康影響重大，本校應積極監督，請討論案」乙案，委員會即建議於所列辦法中提出具體方案（如：常設機構組織、長期追蹤、定期追蹤辦法等），俾便本案於校務會議討論時，有具體可行之方案可供討論，並獲得較大效果。又如同次會議中，財政系提「本校財政系擬以

『輔導與教授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核減系上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請討論案」乙案，經與會委員討論後，建議參照下列意見修正提案：1、本案請以全校觀點提出為宜。2、建議方案建議以：(1)設置專案辦公室及相關教學設施。(2)專款專用，並以落實個別學生輔導及支援系所為主。(3)考慮減少任課老師與導師鐘點時數或加發鐘點費等，皆為適例。

委員會也有具體建議修改文字者，例如同樣在第 123 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會議中，附設實小提「擬訂定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案」乙案，建議草案中之第七條修正為：「本辦法獎勵所需經費由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相關經費支出」，刪除原列「.....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文字。又例如同樣在第 136 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會議中，對於教務處之提案，該委員會建請將辦法第十四條條文增列「提送校務會議核備.....」等字即是一例。

另外該委員會對於提案所可能發生之疑義或困擾，也有提供具體明確之建議方案，請提案單位訂入相關辦法者。例如在第 136 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會議中，有關社科院之提案該委員會即建請社科院參考該委員會之建議，研議相關辦法後訂入 "社會科學院院長選舉辦法"中，認為如此即可避免校外教授選出後，因所屬單位不同意借調，或來校後無系所歸屬等之問題，致無法就任之困擾。<sup>20</sup>

對於若干提案之審查，如提案的確有所不妥者，委員會也有建議撤案之情形。例如第 136 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會議中，該委員會認為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提案經請人事室說明該案與行政院函之規定不符，無討論之必要，即建請其撤案。又例如第 138 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會議中，關於研發處與人事室之一項共同提案「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教學評鑑辦法案」，因兩單位意見不一，故委員會認為應待取得共識後，再提會討論，故建請撤案，均為適例。

---

<sup>20</sup> 該委員會之具體建議為：(一)院長候選人資格條件宜作廣義解釋，且不限本校教授。考量或有選出校外教授出任院長，而無法就任，可請校外候選人於登記時，檢附下列二種文件，供院選舉委員會備查：1、當選後，專職單位同意借調之函件，或當選後離職之承諾函。2、相關系所擬聘為專任教授之證明。(二)社科院如對上述之建議或有更妥適之方案，請惠擬修改辦法，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 2、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審查實務之整體觀察與評估

以下謹對程序與法規會之實務運作，提出簡要之綜合觀察與評估結果：

### （1）審查目的與運作原則

整體而言，程序與法規會對於校務會議提案之審查，是以提高校務會議之議事效率、協助校務會議順利、充分達成其議事功能為主要目的；以相關法規所揭櫫之處理標準作為議決處理之依據；以盡量尊重提案人之提案權為出發；審查時係以委員本身專業上及經驗、事理上之妥善判斷為基礎，並適時、適度和提案人討論協商、尋求共識等多方之綜合考慮以進行提案之審查。

### （2）審查方式與類型

該委員會所為之審查，約有形式審查與實質審查兩大類，已如上述；而其審查之方式大致可分為剛性審查與柔性審查兩種方向。所謂剛性審查，是對提案審查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對於校務會議提案之要求，如認為不符合規定者，即將提案退回提案單位。所謂柔性審查，則係指該委員會對於提案程序、形式或內容認為有未盡符合前述規定時，以協商、建議調整之方式請提案單位斟酌改善；或以說服提案單位主動撤案之方式進行審查。因為是建議性質，無強制性，使用的是協商與說服之方法，故本文稱之為柔性審查。基於對提案權之尊重，該委員會對於未稱完善之提案，泰半以促使其改善或補正之方式處理，盡量使提案有機會能排入議程；惟對於具有明顯瑕疵或不妥之提案，委員會也不乏有退回提案之情形。

### （3）委員會與提案人之互動

由於程序與法規會在開會之程序上均有提案單位派員列席，做議案之背景說明，並於備詢後始離席。故如果委員會對於提案之程序、形式或內容有疑義或意見者，大多可以在會議上當場與提案單位討論協商，並立即做出雙方可以接受之解決方式。依筆者對於參與及承辦同仁之訪談所獲得之印象，程序與法規會基本上會盡量尊重提案單位之意見與立場，不會無端從中作梗。只有在提案明顯合於退回提案之

規定，且以退回處置為宜者，委員會才會以退回提案之方式處理。委員會如對於提案有意見者，多會當場與提案者討論協商，而以建議改善之方式處理。而且委員會對於提案之意見，只要真有所據一般也會獲得提案單位積極回應與立即配合之改善，快速調整提案提形式或內容，以提交校務會議討論。過去鮮少發生委員會執意修改提案內容或退回提案，而提案人則訴諸臨時動議反制該會之情形者。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和提案者會有上述之互動模式，一方面是雙方基於彼此應有之尊重，互以禮相待；但另一方面也可說是因為提案者或提案單位另有臨時動議之提案權，經由程序與法規會並非唯一提案管道之形勢所造成。因為委員會在盡責審查之餘，也不希望提案者動輒以臨時動議繞過委員會之正常審查機制。就提案者而言，臨時動議雖為一項可選擇之提案管道，但透過程序與法規會卻是最普遍一般，也是較為節省時間、人力、物力等資源之管道，蓋提案人不必另外動員（且門檻較高）提出臨時動議，耗費功夫，勞師動眾。正因此主客觀、外在之因素，過去多年來提案人與該委員會雙方均表現相當之尊重。

#### （4）只能篩選掉不該進來而進來的，無法管控該進來而未進來的提案

校務會議要發揮其應有之功能，有兩件事項必須有合宜之管控：首先，不該進來而進來的提案要能夠被篩選掉；其次，該進來而未進來的議案能夠被提至校務會議討論。由於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僅能針對提案人之提案進行審查，無權審查其他校級會議所審議之議案，故其僅能篩選不該進來而進到校務會議的提案，而無法對於原本該進到校務會議審議卻進到其他校級會議的提案有任何之著力。故可知要充分發揮校務會議之功能，僅靠校務會議之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把關篩選、諮詢協助仍未能竟其功。必須其他之校級會議也有類似之管控機制（例如行政會議之法規委員會），審查提至該校級會議之提案，而將原應屬於校務會議審議之提案移至校務會議，如此雙管齊下，才能確保校務會議（及其他校級會議）能夠恰如其份地發揮其功能，妥善扮演其應有之角色。而校務會議及其他校級會議之程序與法規會（或類



似功能之組織)之間，也應規劃妥善之管轄權劃分標準或原則、設計必要之彼此通知、告知、協力、資訊交換、案件移轉等事項之作業標準，才能確保上述目的之順利達成。而這部分是本校目前之組織設計與法源基礎上所尚未完備之處，未來值得努力改善之。

#### (5) 對於「重大校務事項」之過濾篩選功能尚可強化

前文已經提到，校務會議是審議重大校務事項之場所，為使校務會議充分發會其功能，並避免發生不當之資源排擠現象，實有必要使提至校務會議討論之案件，皆屬於組織規程上所稱之「重大校務事項」。而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作為審議校務會議提案、安排議程之專責單位，其重要任務之一自然也應該是將不屬於「重大校務事項」之提案移轉至其他適宜處理之會議處理。該委員會如果在此一任務之執行積極有效，將有助於校務會議之發揮效能；反之如不夠積極，其結果將使校務會議也審議枝微末節之瑣事，以致發生各種寶貴資源之排擠作用，使真正重大之校務事項無法獲得應有之充分審議。

從過去排入校務會議議程之案件觀之，有若干少數議案是否宜於校務會議審議不無疑問。<sup>21</sup>另從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所退回之提案觀之，也絕少以提案不屬於重大校務事項為理由而退回提案單位者或建議撤回者。故整體而言，程序與法規會關於此一事項之過濾與把關強度，似仍有略為強化之空間。在執行之方法技巧上，本文建議以柔性審查之方式，與提案單位溝通協調，使其同意撤回校務會議之提案，或轉至其他會議提案為優先。另外，也應設計由程序與法規會代轉之機制，以方便提案人，不致造成其困擾。

#### (6) 介入提案內容之份際

觀察與評估程序與法規會功能發揮之另一項重點，是考察該委員會對於提案之實質審查是否恰如其份。因為提案權是屬於提案單位或提案人，而提案內容之審查權原則上應在校務會議本身，程序與法規

---

<sup>21</sup> 例如個別學院之院務如涉及全校校務發展之重大事項，則提至校務會議討論尚有其正當理由。如非如此，而將性質上基本屬於個別學院之事務提至校務會議討論，則可能不必要地耗費校務會議之各種資源，影響其效率。

會似僅宜對於程序、形式或內容上可能有明顯不妥之情形下進行預先、適度之干預。該會如進行深度之實質審查，則可能會過度介入提案之內容，以致不當妨害了提案權人正當行使其權利之情形，自宜避免。因為該會每一屆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個別委員之任務認知、積極參與會務之主觀意願和客觀程度等均可能有所不同，故每一屆委員會之審查積極度、介入提案內容之程度、進行審查之方式、態度等，實各具特色。過去五年來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對於校務會議提案所為之實質審查情況，前文已經加以分析整理。從上述分析中我們可以瞭解，程序與法規會很少對於提案進行實質審查，惟其對於少數提案所為之意見表達和試圖要影響提案之實質內容，使其朝該委員會所認為理想之方向改進，是相當鮮明清楚的。該委員會對於特定個案之見解可能是正確的，也可能因此而節省了校務會議之討論時間，但此種作法之採行，仍宜十分謹慎，避免逾越了其應遵守的職權範圍與份際。

#### (7) 可考慮設立法制專員減輕委員工作負擔

欲促進校務會議之議事效率，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具有最為關鍵之地位。欲使該委員會發揮應有之功能，對於提案內容之瞭解與對相關問題之深入周延思考及審查，自甚為重要。惟目前該委員會之委員係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九人，任期二年；而召集人則由委員互選產生。委員會之委員不論其為教師或學生代表均為兼任，當會議資料卷帙浩繁，審查時間又有限或緊急之情形下，再加上委員個人如正好有諸事纏身時，對於提案之審查難免會力不從心，無法深入審查，此實難以歸咎於兼任之委員。解決之道，或許將來可以考慮設立本校之法制單位，或於秘書室設置法制專員，使其對於校務會議（或包含其他校級會議）之提案作先行之初步審查，並做出處理建議，且於委員會中作口頭報告或備詢，則可減輕委員之負擔，並使該委員會之工作能更順利進行。<sup>22</sup>

---

<sup>22</sup> 據悉成功大學即設立有專人處理校務會議提案，先由該專人審查後，再送程序與法規會審議。關於本校設置法制單位可行性之相關問題，筆者此刻正受秘書室之委託而在研究進行中。

## 五、校務會議其他相關重要問題之研析

關於校務會議之權責劃分，尚有幾項頗為重要之問題有待研究如下：

### (一) 校務會議是否為本校校務之最高決策機構

首先應釐清者，為校務會議是否為本校校務之最高決策機構？此一問題不僅涉及校務會議與其他校級會議間之關係，也涉及校務會議與校長之關係，甚為基本而重要。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原本參照大學法而規定校務會議為本校校務之最高決策會議。在此一明確之規定下，校務會議作為本校最高決策機關應有所據。惟各校因此一規定之故而產生諸問題，如校長與校務會議之關係如何？是否重要之校務均須由校務會議決定？校務會議之召開頻率與議事效率能否承擔如此之重任？等等疑義，應運而生。有鑑於此，立法院於 94 年修訂大學法有關大學校長以及校務會議之規定，重新釐清校務會議與校長之地位與職權功能等。最新修訂之大學法第 15 條第 1 項已經明白刪除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等文字，根據大學法修訂之立法理由，其目的在於「釐清校長與校務會議之權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大學法修正案條文對照表(立法院三讀通過)

94.12.13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94.12.13)	行政院版(94.5.12)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	第十六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	第十三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 <u>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u> ，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	一、條次變更。 二、 <u>第一項刪除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等文字，俾釐清校長與校務會議之權責。</u>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94.12.13)	行政院版(94.5.12)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規定之。</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規定之。</p>	

在大學校長部分，大學法第 6 條原僅規定「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修正後之大學法第 8 條規定：「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其修正理由為：「將現行條文第 6 條第 1 項與第 9 條合併，增列『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等文字，以釐明校長在學校之權責與地位。」修正之條文對照表如下：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94.12.13)	行政院版(94.5.12)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第八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u></p> <p><u>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u></p>	<p><u>第九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u></p> <p><u>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u></p>	<p>第六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p> <p>大學校長之產生，應由各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國立者，由各大學報請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其餘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政府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p>前項之大學遴選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教師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與第九條合併，增列「<u>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u>」等文字，以釐明校長在學校之權責與地位。而副校長人數、聘</p>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94.12.13)	行政院版(94.5.12)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大學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及有關校長之任期、去職方式均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教育部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教育部定之。</p> <p>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p> <p>第九條 大學得依其規模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採任期制，由校長循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遴選教授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p>	<p>期與資格，則賦予各大學自治。</p> <p>三、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國立、公立及私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方式，另列修正條文第九條，以資區別。</p> <p>(下略)</p>

綜觀上述之條文修正及立法理由，新法明顯欲避免明文規定校務會議為校務之最高決策會議，另一方面則強化校長之地位，強調校長對內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則代表大學等，以釐明校長在學校之權責與地位，並釐清校長與校務會議之權責。依據新法之精神，校務會議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之場所，但未必是大學之最高決策會議，再加上對於校長之權責地位明文肯定，形成了弱化校務會議地位、強化大學校長地位之情形。惟兩者之關係是否果真得到明確之釐清，卻也未必。蓋校務會議雖非最高決策會議，但也不至於淪為校長之諮詢會議，蓋校務會議所通過之法規與決議，校長也須遵守與應尊重。<sup>23</sup>校長雖主持校務會議，但無法完全主導校務會議之提案內容與審議結果。惟另一方面，校長既然是負責校務發展與對外代表大學之人，大

<sup>23</sup> 證諸以往，有關全校性之重大事項如不能在其他機關獲得解決者，最後往往會在校務會議中尋求最大共識與解決。例如：高爾夫球場興建案。而在校務會議獲得定案之事項，則一般並無爭議地應為本校各單位所共同遵守與尊重。再者，校務會議代表本校最大範圍成員之集體多數意見，其決議具有最廣大之「民意基礎」與「正當性」，實不容為本校任何部門所忽略。

學之決策重心應該明確朝校長之方向移動。或許大學法修正後，大學內最高決策權責之問題，就在「重心轉移向校長卻保留若干模糊空間」之情形下，反而需要多幾分機關與機關之間互動的藝術。<sup>24</sup>

## （二）新大學法下校務會議與其他校級會議之關係

### 1、問題叢生

由於校務會議審議事項之範圍廣泛，再加上大學法於 94 年修正通過後，校務會議已非大學之「最高決策會議」，因此校務會議與其他校級會議之關係為何？其審議權責競合時如何解決？不無疑義。

校務會議乃在「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另依組織規程第 39 條之規定，行政會議在於「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並予以議決。很明顯的，校務重大事項中有很多也是重要行政事項，反之亦然。因此某一事項究竟應於校務會議審議，或應移至行政會議或其他校級會議討論決定，僅依組織規程之規定，難有很具體明確之界線。

例如組織規程第 35 條第 4 款校務會議審議事項中包含「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而此等事項在性質上自然也可能屬於行政會議或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等其他校級會議之審議職權之範圍，彼此如何劃分即不無問題。

以第 124 次校務會議（92.9.10）曾提案討論本校學士班暨碩博士班課程改革方案為例，該次校務會議決定「本次會議不做任何決議，相關意見請教務處彙整，提教務會議討論」；惟本案接著於第 125 次校務會議（92.11.22）中獲得通過。又以第 129 次校務會議（93.6.10）曾討論之 5 項議案為例：「1、有關本校九十四學年度擬招生名額及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2、九十四年度 EMBA 組織及課程調整招生計畫案。3、法律系碩士班學士後法學組之招生名額案。4、通過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即將實施新制課程結構，其中軍訓課程與體育選修課程其學分數應如何計算與認定。5、有關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實施新制課程結構中，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四分之一選修學分執行疑義規定。」此等事

<sup>24</sup> 至於大學法修正後，校務會議與其他校級會議之關係如何，參見下文「參、五、（二）」。

項包括招生名額、選修學分執行疑義等技術性、執行面之問題，究竟有無達到組織規程所謂「校務重大事項」之程度，而應於校務會議討論，或未達此程度而宜於其他校級會議討論，實充滿疑義。

筆者認為，此一現象之發生，一方面乃因大學法刪除校務會議作為最高決策會議之規定，使校務會議之地位在新大學法下有定位不明之虞。另一方面則在於組織規程對於本校校級會議權責與分工之規定有前述重疊執掌之問題。關於上述問題之解決，宜考慮下列幾點事項。

## 2、大學法修訂之合理解釋

大學法之修正，其立法理由已經明白表示主要乃為「釐清校長與校務會議之權責」。換言之，校長與校務會議間之權責劃分，會直接因大學法之修訂而改變，校長相對於校務會議之地位被新法所凸顯。惟此並不表示，校務會議與其他校級會議間之權責劃分也因此會產生結構性之變化。本文認為，校務會議仍是各校級會議之首，此點並不因大學法之修訂而改變。不僅自大學法以及組織規程所賦予校務會議之審議事項內容，可看出校務會議仍是大學內最重要之會議；從校務會議具有最大之代表性以及過去多年之實際運作狀況也可得知，校務會議相對於其他校內會議應居於首要之地位。既然如此，應在校務會議審議之議案，就不宜移至其他校級會議審議，以免遭便宜行事或代表性不足之譏；反之，宜於其他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也不宜進入校務會議審議，以免浪費校務會議寶貴之資源。議案究竟應在何一校級會議審議，則應有適宜之機制予以處理。

## 3、校級會議間權責劃定與分工之基本原則

關於校級會議間之權責劃定與分工，大學法第 14 條規定：「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可見校級會議之執掌劃分，依法可於組織規程中處理。

依目前之組織規程，校務會議與行政會議及其他校級會議執掌之事項，如依其所屬領域（例如行政事項、教務、學務、總務、研發事

項等），顯有彼此重疊之處。蓋所謂本校之「重要行政事項」（由行政會議審議）必然涉及教務、學務、總務、研發等大學之核心事務；而所謂「校務重大事項」（由校務會議審議）亦難脫上述之重要行政事項。對於此等重疊領域之案件，校級會議之間應如何分工，組織規程卻缺乏明確之標準。固然，如果實際進行審議之會議並非最適於審議者，只要審議之事項仍符合其執掌規定之範圍<sup>25</sup>，則並無於法不合之問題。惟此等執掌事項如時有爭議，將不斷為其解決而付出行政成本，耗費本校資源，影響績效之提升；同時議案之審議歸屬於不適合之單位進行者，也會影響議案之審議品質及結果，進而產生不當之後續作用。因此拙見以為，一個整體的解決方案是必需去規劃設想的。依本文之淺見，校級會議之執掌分工可考慮參考下述原則進行：

#### （1）教務、學務、總務與研發會議之間

教務、學務、總務及研發會議間之分工，一般可依據其執掌事項之領域為之。蓋此等行政單位本有不同之執掌範圍與職務分工，故單位所屬會議之審議事項也應有相應之分工，自屬合理。此部分之問題較小。

#### （2）教務、學務、總務及研發會議與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之間 以及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之間

比較有疑義者，為教務、學務、總務及研發會議與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間之分工，以及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間之執掌分工。此等校級會議，基於其執掌範圍重疊之必然性，其分工就無法完全依據其執掌事項之領域為之，茲進一步分別論述如下。

首先應再予強調，相對於其他校內會議，本文認為校務會議仍是各校級會議之首，此點並不因大學法之修訂而改變。故校務會議審議之議案與其他校級會議審議之議案，仍宜有所區別。惟就現有之成文法而言，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並未明文規定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以及其他校級會議之間為上下從屬關係。雖然如此，上述會議之間顯然

---

<sup>25</sup> 尤其上述關於各校級會議執掌之規定，語多概括含糊，故硬要將某案解釋為屬於某會議之審議職權，其實並不困難。因此本研究案所面對之問題，主要並非審議議案之合法性問題，而是恰當性、適合性、效率性、合目的性等方面之問題。



並非處於一種「毫無關係、獨立運作」之情況，否則關於校務事項、政策方針或章則法規之定奪，會政出多門，產生很大之紊亂。因此本文認為上述會議之間宜為一種「分層負責」之「合理分工關係」，彼此依據審查事項內容之種類、性質及其重要、重大之程度等分層負責、相互分工。否則，如無分層負責與分工關係，彼此業務內容又大有重疊之情形下，不但校級會議之間肯定會迭生執掌爭議，校務事項之審議效率，也會在資源重複投入及經常需處理劃分執掌問題之情形下而大受影響。

就整體上劃分校級會議執掌之原則而言，作為校級會議之首的校務會議，因其參與會議代表之層面最廣、代表性最高，並且考慮組織規程所明文賦予之各項重要任務，同時鑑於其運作多年而在校內所形成之傳統、慣例與地位，又基於其開會之頻率不高、規模較龐大而造成無可完全避免之較低議事效率等等問題，其僅適合審議本校最為重要與重大之章則或校務事項，或審議涉及校務決策方針層次之事項，而不適合審議執行性、技術性之細瑣事項。

同為審議綜合性業務之行政會議，應分兩種情形定其執掌範圍。首先，如議案屬於經行政會議獨立審議通過後，無須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即可實施之情形，則基於其與校務會議應有之合理分工，其適合審議程度上較細之事項，換言之相較於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較屬於執行性、技術性、重要性稍低之事項；或位階較為低之章則法令；或較需各單位從事行政協調之校務事項或章則等。至於重大性、決策性之校務事項、重要校務之政策方針等，則宜交由校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似不宜越俎代庖。其次，議案如屬先行於行政會議審議，有初步結果後，將來要續送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作終局之審議決定者，則其審議之內容則不受上述之限制，自不待言。

至於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總務會議及研發會議之審議執掌，亦可分為類似之兩種情形說明。如其審議者屬於由該會議獨立審議通過後即可實施者，則為與校務會議和行政會議作分工上之合理區隔，其審議事項宜屬於與其業務範圍直接相關，且更屬於第一線之執行面、技術面之事項或章則。此類議案與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之審議事項相

較，其技術性、執行性宜更為凸顯，重要性、重大性、政策主導或關連性則宜相對降低。惟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總務會議以及研發會議也可以先行審議或研擬較為重大之事項或章則，而於審議完畢後依情形續送請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審議。

上述執掌之劃分標準，無法避免會涉及一些程度上之判斷問題（重要性、重大性、政策主導或關連性、技術性、執行性之多寡），此時，一方面應給提案審查之單位一定之裁量權，信賴其判斷；另一方面則要完善提案審查之有關組織及程序建制，並透過下文所探討之所謂「告知/異議」程序等方式，將提案審查單位可能出現不妥判斷之情形降至最低。同時，也對不服審查單位決定之提案者提供救濟管道。如此一來，本校校級會議審議執掌之劃分，即可能在較為合理、爭議較小之情形下，順利得到解決。

在上述機制得到較為完善之設置或改善之情形下，本文建議如遇到某些案件其適當之審議會議模稜兩可者，如同時可歸校務會議和行政會議審議者，宜先向行政會議提案；如同時可歸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總務會議、研發會議或行政會議者，宜先向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總務會議或研發會議提案較為妥當，以減輕規模較大、成本較高、負擔較重之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之議事承載，可有助於本校整體議事效率之提升。

具體之執掌劃分與分工方式，則值得更進一步研究如下。

#### 4、具體之執掌劃分與分工方式

對於校級會議權責執掌劃分與分工之具體方式，可以考慮下列之重點：

##### （1）遵守組織規程既有之執掌劃分

首先，組織規程對於校務會議之審議事項或專屬審查權有特別之規定<sup>26</sup>，前文已經加以分析說明。<sup>27</sup>此等直接由組織規程賦予校務會議之執掌範圍應予以遵守，自不待言。

<sup>26</sup> 組織規程第 35 條、校務會議規則第 7 條、組織規程第 7 條等參照。

<sup>27</sup> 參見本文之「參、三、（一）至（三）」。

## (2) 參考與整理過去各級會議審議案件之類型

在組織規程所未明確區別執掌範圍之重疊領域，則應依議案之重要性與重大程度分工。惟何謂重要或重大，無法徒賴抽象性之解釋。最佳之方式即是去分析與整理過去實際發生與處理之實務案件，逐漸歸納出重大議案之類型，也逐漸能明晰校務會議、行政會議與本校其他一級行政單位會議之間的執掌分工。有關校務會議這部分之工作，於前文已有所著墨進行，將過去 5 年校務會議之審議案件分為 17 類<sup>28</sup>，另也對於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過去 5 年之審查實務予以分析、歸類、研究<sup>29</sup>，敬請參照。其他校級會議之審議實務，也宜逐一整理分析，歸納分類<sup>30</sup>，校級會議審議實務之真正輪廓才會浮現出來，我們也較能掌握何種議案宜至何一會議中審議決定。

## (3) 完善提案審查之制度與組織建制

### A、獨賴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不足以竟其功

校級會議之權責執掌在具體提案上如何能夠得到妥善之劃分，相當大之程度上要視提案審查制度是否具備，以及其是否能發揮篩選過濾之功能。校務會議之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正是負擔此一責任之重要單位。基於其重要性，前文已經對於該委員會之組織、運作、5 年來實務操作、相關問題、他校作法等進行研究<sup>31</sup>。

惟獨靠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尚不足以竟其功，因為其只能審查提案至校務會議之議案，而不能越俎代庖審查提案至其他校級會議之議案<sup>32</sup>。故我們所需要的，不是單點或雙點之提案審查單位，而是網狀之提案審查組織與良好之互動運作制度。換言之，各個校級會議依其規模與實際需要，最好均有負責提案審查之單位或人員，也有明確之組織、運作上之法源依據，並發展出有效之審查提案的互動架構與模式。以下茲分別就組織設立、法源依據和互動與運作方式三

<sup>28</sup> 參見本文之「參、三、(四)」。

<sup>29</sup> 參見本文之「參、四、(四)、1」。

<sup>30</sup> 惟此一工作甚為龐大繁瑣，以個人之力，在有限時間內，實難予以全部完成。

<sup>31</sup> 參見本文之「參、四」。

<sup>32</sup> 故前文提到，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只能篩選掉不該進來而進來的，無法管控該進來而未進來的」，參見本文「參、三、(四)、2、(4)」。

點討論。

## B、組織建構

在組織上，各個校級會議宜依其規模大小與實際需要，均設立有負責審查會議提案之單位或人員。會議規模越大、審議之提案越多、內容越複雜、影響越重大、會議之效率越需提升者，其審議提案之組織也應越加完善。規模與實際需要相對上較小者，即可精簡組織，甚至以一兩位承辦人員兼辦此一業務即可。具體而言，拙見以為本校之此等組織單位或可因應其業務之需要，成立不同規模之單位：校務會議最需要提案過濾之組織與機制以助其發揮功能，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正是此一需要之產物。其次，行政會議是綜合性之行政部門會議，也需要一個處理提案之類似單位（目前也有成立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惟無法原依據，非正式依法設立之單位），其規格則未必要如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會一般。最後，其他幾個校級會議如有需要，亦可成立提案審查小組；如此方面之業務量較小，則只需指定一或二位同仁兼辦此一業務即可。各級校務會議有此單位或窗口後，有關提案審查之工作即可較為順利之推動。

## C、法源依據

上述組織單位，尤其是校務會議以及行政會議之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因為其會處理各單位之提案，包括必要時能退回提案，致對於各單位或提案人之提案權有直接之影響，故最好有明確之法源依據。此不僅能強化其合法性與正當性，也可在相關規定中對於提案審查之組織（如組成方式）、程序、標準、救濟、與其他提案審查單位之關係等事項加以明訂，使提案審查制度之基本遊戲規則得以公開化、透明化、法制化，自有助於各校級會議執掌劃分業務之順遂進行。

目前本校對於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有「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以及「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作業要點」之法源依據，對於該委員會之組織運作等具有頗為完善之規定。惟行政會議之法規委員會則欠缺法源基礎，其組織與運作之安定性甚至合法性皆較有可能產生問題。本文之建議是，對於行政

會議法規委員會最好亦完善其法源基礎，將較有利於其事務之推動與任務之達成。

## D、互動運作

### (a)提案審查網絡及運作重點

上述之組織，整體上將形成本校一個審查校級會議提案之網絡，而此一網絡之各個單位並非單獨、為己而存在，而是與網絡上之其他審查單位有密切之合作關係，才足以發揮整體之功能。此一合作互助關係至少可包含下列幾項重點：即諮詢、協商、告知、異議、移送等。此等互動合作之機制及程序，宜於各會議相關之規定中予以明文落實。

### (b)諮詢、協商及決定具有審議執掌之會議

當某一個提案審查單位對於其所審查之提案是否應屬於該會議之審議範圍有疑問時，可以主動向另一個可能具有審議執掌之會議的提案審查單位諮詢其意見，並彼此協商何者審議較為適當。一般情形下，可盼多數關於校級會議執掌劃分之問題，應可在此一協商管道中獲得解決。萬一在提案審查單位之間，對於具體個案之審議權有所疑義或爭執時，則可報請校長決定其管轄權。<sup>33</sup>

### (c)告知提案審查結果

如果提案審查之單位或同仁認為本次提出於該會議之提案應歸屬其審議無疑問時，為顧及其他會議之意見，應將該次會議之提案主

---

<sup>33</sup> 換言之，對於校級會議執掌爭議問題之解決，本文認為較可考慮採用之方式，為先由可能涉及審議職權之會議提案審查單位（例如校務會議與行政會議之程序與法規會）進行協商，協商不成時，才報請校長決定。惟另一種可能之解決方案，乃採合議制處理此一問題，可以成立一個「校級會議審議執掌劃分諮詢與仲裁委員會」，遇有審議執掌劃分之疑問或爭議時，可交由該委員會討論決定。如果成立此一委員會，其功能既然在處理校級會議之執掌劃分，審理委員之層級必需要相當高，才能有處理此類問題之足夠經驗與視野高度。本文會建議，其成員至少宜包括副校長及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研發長等四長，而由副校長擔任主席。

旨告知其他會議<sup>34</sup>，使其他會議有知曉與表達意見之機會。其他會議之提案審查者如於限定時間內不表達意見或提出異議者，該次提案所應審議之會議即告確定，除非於會議中有會議代表表示反對，認為某議案應屬其他會議審議為妥，且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者。<sup>35</sup>此時應與另一適合審議之會議作後續之協商解決。

#### (d) 異議、協調及確定程序

經上述告知後，如其他會議（由審查單位處理即可）對於告知之會議進行審議某一議案有意見者，可於一定時間內表達其意見或異議。經其他會議表達異議者，提案審查單位與異議之單位應即進行協調，以確定適合之審議會，如有無法解決之爭議時，則報請校長決定之。如果該議案之審議會，自始即係由承辦單位簽報校長定案者<sup>36</sup>，解釋上校長既然是最後定奪審議會之人，並且為尊重校長在大學法修正後更為凸顯之校內地位，此類提案之被告知單位即原則上不得提出異議為妥。

校長作為決定某提案將來審議會之人，固然有相當大之裁量範疇<sup>37</sup>，惟為避免後續可能引發之爭議，校長也必須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並宜盡量尊重既有之執掌分配方法。將來如制訂下文所敘決定審議會之「參考指標」或「指導原則」者，也宜得到校長之尊重，該等指標或原則才會產生公信力。

---

<sup>34</sup> 由該其他會議之提案審查單位或同仁受理與處理。

<sup>35</sup> 例如校務會議就設有此一認定之機制，依「校務會議規則」第7條之規定：「前項所稱重要章則及重要事項，如發生疑義，校務會議得先就該疑義以決議方式認定之。」校務會議代表如認為某一議案所處理之章則或事項未達校務會議審議事項所需之「重要」程度時，可依此程序決議將該議案移轉至其他會議審議。

<sup>36</sup> 例如新訂法規或新增業務之案件，通常承辦單位會簽請校長決定該案之審議單位為何，如經校長考慮決定後，即應尊重校長之決定。

<sup>37</sup> 例如在更改校訓、校歌一案，當時校長即決定先到行政會議討論，惟不作決定，再將全案提至校務會議討論決定。

#### (e)移送及通知

經上述程序後，提案審查單位或同仁確定提出於該次會議之提案，應於或較適合於另一會議審議時，應即將該提案及相關資料移送於該另一會議審議，並即通知提案人。

上述諮詢、協商、告知、異議、移送等提案審查單位間互動合作機制之建立，將有助於使提案審議之執掌劃分與可能產生之爭議，被以最周延妥適及有效率之方式解決。為使上述程序能順利進行，如有必要，應適度調整或提前提案審查機關開會之時間。

#### (4) 建立實質審查之「參考指標」或「指導原則」

上述之互動協調、執掌劃分機制欲能順暢之運作，有一個很關鍵之環節需加注意：即提案審查之單位或同仁，對於提至該會議之提案或由其他會議經上述告知程序所告知之提案，究竟應否屬於該會議審議，需有妥適精準之判斷。而同仁之此一判斷能力，需以建立實質審查之「參考指標」或「指導原則」(Guidelines)之方式，協助其具備。此一協助判斷會議執掌範圍之參考指標或指導原則，應全面依據及參酌本校之相關法令、過去審查提案之實務和各校級會議審議議案之實務等，逐漸歸納、分類、整理而成。本文就此已經作了一些努力和開端，惟一人之力實在有限，更全面、具體而妥適之指標或執導原則，仍待假以時日逐步完成之。

此類之參考指標或指導原則宜僅具有參考之效力，提供承辦同仁在作決定時之參酌，蓋對於實際個案之決定，仍宜保留相當之彈性，才有足夠空間可以考慮個案之特色與需要。惟如無特別需要或情事者，自宜盡量尊重之。

上述機制如欲充分發揮功效，另與臨時動議有密切關連，茲論述如下。

### (三) 臨時動議之問題

#### 1、基本說明

校務會議之提案審查機制欲能有效運作，必定會與臨時動議之問題發生密切不可分之關係。蓋提案如經程序與法規會審查而認為不應當或不適合於校務會議提出，甚至於被該委員會所退回時，如果提案者能夠輕易繞過程序與法規委員會，直接於校務會議以臨時動議之方式提出，則提案事前審查之制度無疑將會受相當之影響。臨時動議一方面能處理較為緊急之事項，另一方面也能充分保障提案權，自然為任何校務會議所必需具備之制度。惟臨時動議因不受提案審查單位之事前審查，故其本質上與程序與法規會之存在目的難免有所齟齬。故如何一方面適當保障提案權及議事彈性，另一方面也能透過提案之事前審查促進議事效率及妥當劃分議事執掌範圍，的確需要悉心斟酌與衡量。

本校校務會議於過去 5 年提出臨時動議之情形，91 學年為 5 件，92 學年為 7 件，93 學年為 12 件，94 學年為 17 件，95 學年則為 15 件，總計為 56 件，如下表。此一案件數與 91 至 95 學年度校務會議討論議案之總件數 318 件<sup>38</sup>相比，佔其 17.6%，以臨時性之提案性質而言，佔總議案數近二成之比例並不算低。

**91~95 學年度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件數統計表**

91 學年		92 學年		93 學年		94 學年		95 學年	
會次	提案數	會次	提案數	會次	提案數	會次	提案數	會次	提案數
119	0	124	0	130	0	135	0	140	0
120	1	92-1 臨	0	131	4	136	0	141	4
121	1	125	0	132	4	137	3	141 連	0
122	1	126	2	133	1	138	6	142	4

<sup>38</sup> 91 至 95 學年度校務會議討論議案之統計總表參見前文「參、三、(四)」。



123	2	127	2	133 連	0	139	8	143	1
		128 臨	1	134	3			144	6
		129	2						
小計	5	小計	7	小計	12	小計	17	小計	15

91~95 學年臨時動議提案總計為 56 件。

資料來源：本校秘書室。

91 至 95 學年度這 5 年中在校務會議所提出之臨時動議，其內容大要與提案單位之一覽表如下：

### 91~95 學年度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一覽表

會次	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119	91.9.12	*	
120	91.11.23	人事室	擬訂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121	92.1.9	學務處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122	92.4.19	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	擬訂定本校「台灣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123	92.6.12	教務處	有關本校九十三學年度招生名額(詳如現場發送附件)及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	草擬「國立政治大學單位之增設、調整辦法(草案)」(詳如現場發送附件)，請審議案。
124	92.9.10	*	
92-1 臨 1	92.11.4	*	
125	92.11.22	*	
126	93.1.5	校發會	本校教育學程中心擬更名為「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請討論案。
		校發會	有關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計有三案，是否提報？提請審議。
127	93.4.17	教務處	擬訂定本校「兼任教師教學評鑑辦法(草案)」(詳臨時動議附件)，請審議案。
		教務長	請同意將校務會議時間與期中考試脫勾，俾便安排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日程及行事曆的調整，提請討論。

128臨時	93.4.24	教務處	擬訂定本校「兼任教師教學評鑑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129	93.6.10	人事室	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教務處	擬定「國立政治大學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130	93.9.9	*	
131	93.11.20	研發處	為本校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簡稱研合會)改制為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涉及研合會相關法案,擬程序性配合修正為研發處,請審議案。
		國際事務學院	擬修正本校「國際事務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核備案。
		學務處	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之修訂層級擬由學生事務會議改為校務會議,請審議案。
		學務處	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132	94.1.6	隋杜卿代表等	本次議程中第九案,移下次會議討論時,建議邀請本校「退休聯誼會」代表參加,提請討論。
		研發處	擬修正本校「教學暨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提請審議。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本校「校門口三角地廣場」景觀規劃案,提請報告暨討論。
		教務處	「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草案及彙整各系所意見,請討論。
133	94.4.16	人事室	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中所訂候選人資格條件,應否予以統一規定,請討論案。
134	94.6.14	鄭天澤代表等	政大不應以美國 ISI 公司 SCI、SSCI、A&HCI 與 EI 等商業資料庫、TSSCI 資料庫之論文數量以及國科會研究計畫數量做為教師獎勵與評量的依據。為增進學術自由與發展、避免不當、不法行政造成學術歧視與人權侵害,本校「國際化獎勵辦法」、「傑出研究講座辦法」及「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中與 SSCI、SCI、A&HCI、EI 及國科會研究計畫有關之規定應予刪除。
		經費稽核委員會	建議放寬本校教職員工申請健康檢查之年齡及金額,請討論案。
		廖先豪代表等	提請設置「政治大學友善校園調解委員會」,作為政治大學校內之紛爭處理機制,和人與人間衝突所造成之學生懲戒事宜之先行程序,以促進校園和諧,保障當事人解決紛爭之程序選擇權,請討論。
135	94.9.8	*	

136	94.11.19	*	
137	95.1.5	馮健三代表等	籲請校務會議緊急討論，並廢置體育室提出、校規會以 5 票贊成 2 票反對 11 票棄權所通過之高爾夫球練習場興建安。
		學務處	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商學院	有關商學院推動商管專業學院案，請討論案。
138	95.4.15	校發會	文學院擬於 96 學年度申請增設台灣史研究所博士班案，提請審議。
		校發會	傳播學院擬於 96 學年度申請增設「數位內容研究所碩士班」案，提請審議。
		校發會	本校擬成立之校級「心智、大腦與學習研究中心」案，提請審議。
		校發會	為配合教育部「大學前段不分系」之推動，本校教育學院、法學院及傳播學院擬實施大一不分系之規劃，提請討論。
		人事室主任	有關「組織規程修法小組」委員會之人員應如何組成？
		教務長	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十五條，學生修習學分數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請審議案。
139	95.6.8	校發會	有關本校 96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請討論案。
		校發會	文學院擬於 96 學年度申請設立「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博士班」，請審議案。
		校發會	有關本校擬規劃成立「數位資訊學院」乙案，請討論案。
		校發會	本校擬成立之校級「人文價值研究中心」及「原住民研究中心」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	96 學年度學士班「菁英榮譽學程」設立案，各院共計申請招生 150 名，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秘書室	擬訂定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暫行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陳柏叡代表等	校方應就本次游泳館工程進度拖延及設計缺失等對相關人員究責，請討論
		蔡明順代表等	94 年 12 月 28 日新大學法修正通過、公布施行後，賦予學校於校內設立組織更大之彈性。為使行政同仁在參與校務決策過程中，更能充分表達意見，並實質展現本校照顧習政人員之宏觀視野，擬比照本校教師會、學生會成立之宗旨，成立本校「行政人員聯誼會」，以期健全行政人員與學校間之對話窗口、營造更和諧之校園環境。請討論案。
140	95.9.8	*	
141	95.11.18	研究發展處	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第五條及「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第十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校務發展委員會	試擬國立政治大學「受理高中推薦入學單獨招生」計劃【繁星計劃】(草案)，請審議案。

		校務發展委員會	社會科學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申請 97 學年度調整系所班組計畫(更名案)，請審議案。
		體育室	教育部函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應於本(95)年 11 月 30 日前回覆立法委員盧秀燕等委員提案建議女性參與游泳活動應予優惠乙案之辦理情形，請審議案。
142	96.1.9	人事室	擬修正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科技與人文價值研究中心	擬修正本校「科技與人文價值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校評鑑委員會	請同意暫緩執行本校「兼任教師教學評鑑辦法」，請討論案。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擬修正本校「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請核備案。
143	96.4.28	研究發展處	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144	96.6.21	校務考核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	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第九條規定，請討論案。
		宗教研究所	擬修正本校「宗教研究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三條，請核備案。
		校務發展委員會	有關本校 97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請審議案。
		唐啟華	擬請修改本校「學則」第 50、51 條中認定學生提前畢業方式之現行規定，請審議案。
		教務處	為配合院系所課程規劃，擬修改本校「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請審議案。
		人事室	擬增訂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請審議案。

資料來源：本校秘書室。

從上述臨時動議內容一覽表可知，提出臨時動議者多為行政單位或各院所等，亦有由個別校務會議代表尋求連署而提出之臨時動議。行政單位所提出之臨時動議，常與法規之制訂或改廢等有關，多係基於業務時程所需而提出。個別校務會議代表所提出之臨時動議，其內容則多屬引起校內關注之事項，其中不乏具有高度爭議性之議案。正如前文所述，臨時動議之制度有其存在之必要，惟如何平衡「充分保障提案權及提案彈性」與「促進校務會議整體效能與議事效率」，乃值得進一步研究。

## 2、他校提高臨時動議提案門檻之作法

觀諸其他各校有關校務會議之規定，基於臨時動議可能會影響校務會議之進行與效率，不乏有適度提高臨時動議提案門檻之情形，值得注意。

例如清華大學即在其「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 7 條規定：「校務會議進行之臨時動議（提案），限屬程序動議（提案）及修正動議（提案）。其他臨時動議（提案）須經出席人員五分之一（含）以上附議始得成立。」即屬之。

又如中央大學於其校務會議規則第 13 條規定：「複議提案、臨時動議案視同重要議案，並須由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方得提會討論。」亦類似。

再如中正大學亦於其校務會議規則中也有類似規定。依該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11 條之規定：

「臨時動議以具有亟待決定之特殊事由或具有時效性之重大事項為限。臨時動議以書面為之者稱為臨時提案，除已經行政會議或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者外，需有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之附議始可成案。

臨時動議以口頭為之者，除依內政部會議規範毋須附議之事項外，需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始可成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建議案：

- （一）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未經相關會議先行討論之法規案。
- （二）涉及各單位或委員會職權行使，未經該單位或委員會研處之議案。」

以上各校有關臨時動議之規定，對於我們因具有一定之參考價值。

## 3、本校可考慮之作法

臨時動議問題之處理，宜雙管齊下較能妥善解決。即一方面，對

於程序與法規會處理提案之程序及標準等，需有良好、合理之規劃與健全之實務運作。此一環節如能順利運作推行，則經過該委員會審查之提案，無論其結果為排入議程、局部調整其內容或退回提案單位，均不會有重大爭議。果為如此，則臨時動議將會以緊急之提案為主，基本上就不易與程序與法規會之功能衝突。另一方面，則宜適度調整臨時動議提出之門檻。其中，行政單位之臨時動議門檻可維持不變，以便利行政單位能處理緊急事項；直接由會議代表未經程序與法規會審查而提出之臨時動議，則宜適度調高其提案之門檻。

本校一般校務會議之提案，依據校務會議規則第 8 條之規定：「校務會議之提案包括：(一) 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惟此種一般性之提案，亦需經程序與法規會審查，故設立較低之門檻並無問題。

另外本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作業要點」則對於被該委員會退回之提案欲於校務會議提出臨時動議者，有較高門檻之規定。依據該要點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單位不服本委員會退回理由者，應於救濟期限內，將書面理由送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之書面審閱結果應於二日內回覆提案單位，並依審閱結果做為是否排入校務會議之依據。提案單位所提之書面理由未獲本委員會接受者，提案單位得另於邀集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連署後，檢同所提理由，以臨時動議案方式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提案既然被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退回，一般情形應有其原因與考量，故欲另提起臨時動議者，自宜設立較高之門檻，誠屬允當。

惟本校有關校務會議之規定尚有欠缺者，是關於直接由會議代表未經程序與法規會審查而於校務會議當場提出之臨時動議，究竟應遵守何種提案門檻之問題。依本研究之淺見，對於此類之臨時動議，亦宜適度調高其提案門檻，才能使程序與法規會充分發揮其功能。拙見以為，此類之臨時動議，宜參考前述「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6 條之規定，須於邀集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連署後，始能以臨時動議案方式提請校務會議審議較妥。

## 肆、行政會議權責劃分之相關問題

有關校級會議權責劃分之基本問題，已經於前文有所討論<sup>39</sup>，於此不再贅述。以下本節僅針對行政會議涉及校級會議執掌劃分之特殊問題加以研究如下。

### 一、行政會議組成與執掌之法源依據和規範密度問題

相對於校務會議，行政會議關於其執掌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實在少得許多，內容也不夠明確。最重要的、也幾乎是唯一之規定是組織規程之第 39 條：「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職員代表二人、研究生學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第 1 項）職員代表任期二年。（第 2 項）」此一規定主要係說明行政會議之組成運作，關於其執掌範圍，僅提到「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別無其他進一步之規定。

除上述組織規程之規定外，本校並無規範行政會議運作之「行政會議規則」<sup>40</sup>，致使其運作方式遇有疑問時欠缺明文規範。此外，行政會議之下雖設有「行政會議法規委員會」，其功能類似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惟此一單位之設立亦欠缺法源依據。其次，關於該委員會之運作，更無類似「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作業要點」之規範可資依據。整體而言，關於行政會議有關事項之規範密度有過低之虞，致使其實際操作準則或認定事項之標準不甚明確。以行政會議之重要性而言，其相關問題之規範密度自宜有所強化。

### 二、執掌劃分之疑義

在欠缺有關行政會議執掌範圍明確規定之情形下，實務上只要是未明文規定由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提案單位如認為適合於行政會議審議者，即於行政會議提出。惟究竟適合與否，並無足夠與明確之審查標準與機制。

<sup>39</sup> 參見前文之「參、五、(二)」。

<sup>40</sup> 本校無行政會議規則，但卻有「國立政治大學教務會議規則」及「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規則」。

進一步言，組織規程第 35 條中有關校務會議審議事項之規定，其內容很容易與行政會議之審議事項發生重疊。例如該條第 2 款所稱之「重要章則」及同條第 4 款所規定之「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等，即屬之。蓋行政會議負責審議之所謂「本校重要行政事項」與校務會議所審議之所謂「校務重大事項」，均是使用概括性之概念用語，本來就不容易明確彼此區分。因此行政會議對於章則或校務事項之審議，即很可能與校務會議之執掌有重疊之領域。另一方面，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總務會議和研發會議之審議事項，在性質上也會與行政會議所負責審議者發生重疊情形。

基於上述原因，過去即曾多次發生有關行政會議執掌劃分之疑義情況：例如關於本校全面禁菸之問題，雖於第 140 次校務會議(95.9.8)通過「本校應貫徹執行菸害防制法並制定實施細則案」，惟會議中即有代表建議本案是否宜於行政會議討論審議。本案最後於校務會議通過，並請總務處研擬施行細則後，提行政會議討論。又如在第 611 次行政會議中，對於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研究費要點」一案，即有與會代表主張該案是否應於校務會議審議較妥。案經表決，結果贊成本要點為行政會議審議事項者為多數，該案遂於行政會議審議。從上述說明與實際案例可知，行政會議亦存在執掌劃分之問題。

### 三、提案審查機制與審議議案之類型

上述行政會議執掌劃分之問題要得到較為全面性之解決，仍要回到校級會議權責劃分之整體機制與架構上予以處理，不能僅就行政會議為治標性之安排，以致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整體解決之架構與相關問題已經於前文討論，不再贅述<sup>41</sup>。此處僅說明有關行政會議提案審查機制之若干問題，並就 90 至 95 學年度行政會議所審議之議案，分析其實務運作情形，以對前述整體說明有進一步之補充。

#### (一) 提案審查機制

行政會議之審查提案之單位為「行政會議法規委員會」。此一委員會目前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以及法學院長等五

---

<sup>41</sup> 參見前文之「參、五」。



人所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該委員會一般會於行政會議召開前 15 天開會，討論會議提案及議程。其基本運作方式，與「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近似，但由於欠缺組織與程序進行之法源依據，使其組織架構、組成、職權、運作、程序、不服之救濟等事項，究竟應如何進行均不無疑問。一旦發生爭議，會欠缺解決之依據。前文已經說明，此種規範密度過低之情形，實宜盡快改善。

這裡要特別強調的是，行政會議法規委員會對於提案之審查，實具有中堅樞紐，不可忽視之重要功能。蓋其位置居中，與兩頭之其他校級會議緊密接軌，自具重要之關鍵地位。故其一方面可以審查是否有宜於各處會議審議之提案提至行政會議；另一方面，也可檢視有無宜於校務會議審議之案件卻於行政會議提案。行政會議如能充分發揮應有之審議功能，可以協助增進校務會議及其他校級會議之效率，進而促進本校整體之行政效能。

## （二）行政會議所審議議案之類型化

欲對於行政會議之權責執掌有較為明確之認知，掌握前述校級會議權責劃定與分工之基本原則和整體架構<sup>42</sup>，應屬最為重要。除此之外，如能對行政會議之審議實務有所認識，自更能鑒往知來，較明確掌握其審議執掌之劃分標準。以下茲分析行政會議於 90 至 95 學年度所審議之議案內容和類型，探討該會實務運作之情形。行政會議於 90 至 95 學年度所審議之議案可大致歸類為下列之類型：

### 1、行政會議為終局之審議會

首先欲觀察者為行政會議作為終局審議機關之案件。基於前述校級會議合理分工之原則，此類案件自應和以校務會議作為終局審議機關之議案有所區別，否則兩會議之功能即有不必要之重疊，會發生疊床架屋，政出多門之弊。整體而言，行政會議審議之事項其重大性、決策性之程度較校務會議為低，但比較起各處室會議之情形又似乎較為高，其差別只是程度之問題；另外行政會議偏重執行面、管理面、技術性之情形，則較校務會議明顯較強；又其所處理事項（例如委員

---

<sup>42</sup> 參見前文「參、五、(二)」。

會之設置)位階或層級通常也較校務會議為略低等，是其特色。依據組織規程行政會議既然是審議本校之「重要行政事項」，故以下即主要以行政單位之部門作為議案分類之架構以進行說明。

#### (1) 關於教務事項之審議

行政會議於 90 至 95 學年度所審議之議案關於本校教務者，主要涉及下列事項：

##### A、處理本校各種入學招生之行政事宜

此類案件例如第 573 次會議審議修正本大學「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並審議修正本大學「博、碩士班招生辦法」等案。次例如第 575 次會議審議訂定本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等。三例如第 575 次會議審議訂定本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一案。四例如第 594 次會議審議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一案。五例如第 602 次會議審議本校「學士班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政策一案。六例如第 601 次會議審議有關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名額及招生方式一案。

##### B、學生修課、選課之實施

例如第 579 次會議審議擬修正本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一案即是。

##### C、學生轉系之實施

例如第 579、587 次會議審議擬修正本大學「學生轉系規則」部分條文一案。

##### D、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之實施

例如第 580 次會議審議擬修正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部分條文一案。再例如第 580 次會議審議訂定本校「擴大辦理輔系處理原則(草案)」一案。

#### E、訂定各學年度之行事曆

本校各學年度之行事曆，皆於行政會議予以審議訂定。

#### F、學生學習行為之倫理規範

例如第 577 次會議審議本大學學生期中、期末考試作弊情形嚴重，應如何遏止及改善一案。

#### G、必修學分數及開課總時數之調整

例如第 577 次會議審議為配合學校整體規劃與發展，擬請各系所調降必修學分數，及調整開課總時數一案。本案如果認為對於學生四年之學習內容、教師之開課等有重大之影響者，亦可考慮於校務會議審議。

#### H、校際學術合作之措施

例如第 582 次會議審議為鼓勵與本校訂有學術合學校之學生選修本校課程，擬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對選修本校課程之學生，給予學分費八折優惠一案。復例如第 601 次會議審議為與陽明大學及台北藝術大學三校合作－校際選課學分費收費一案。

#### I、學雜費之調整

本校歷次有關學雜費之調整，皆於行政會議審議，例如第 584 次會議審議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學雜費是否調整一案即屬之。學雜費之調整，向為學生所高度關注，亦曾發生抗議並至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之案例。此等案例因非屬學生個人受教權益受侵害之情形，故無法在申評會得到受理。如考慮類似案件之爭議性及學生權益在校務會議組織及程序上可能保障較多之情形，亦可將此等案件交由校務會議審議。

#### J、疫情等事變危機之處理

例如第 584 次會議審議擬訂定本校「因應 SARS 疫情教務相關事項處理原則」草案。

### K、成績繳交之敦促

例如第 588 次會議審議有關本校各任課教師逾學則規定期限仍未能繳交學生成績者，擬將其名單上網公告案。

### L、制訂試務工作預算編列及酬勞支給標準

例如第 590 次會議審議擬訂定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試務工作預算編列標準(草案)」及「各項招生考試試務工作酬勞支給標準(草案)」。

### M、學制學位之問題

例如第 600 次會議審議本校學士加碩士五年專案一案。

### N、涉及各單位行政事項需協調配合之措施

例如第 584 次會議審議有關本校學生畢業離校應完成之程序，是否妥適，請討論案一案，因離校手續之程序會涉及各有關之行政單位，故提至行政會議討論能收考慮較為周全之功效。

### O、可考慮宜移至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

例如第 579 次會議原擬審議訂定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草案)。會中經討論認為本案因屬研究中心設置，經主席裁示及與會代表同意後，移至校務會議討論。本案後經校發會討論通過後，以臨時動議案方式提至 120 次校務會議審議並通過。

例如第 581 次會議所審議擬訂定本校「職員獎懲辦法」一案，係涉及職員獎懲制度之重要事項，可考慮於校務會議審議之。

### P、可考慮宜移至教務會議討論之議案

例如第 581 次會議審議擬修改本校碩士學程及在職專班之成績總表登錄方式一案，因涉及者為成績總表之登錄方式，具有較為高度之技術性，似於教務會議審議決定即可。

## (2) 關於學務事項之審議

行政會議於 90 至 95 學年度所審議之議案關於本校學務者，主要涉及下列事項：

#### A、處理層級較低單位之組織規範

例如第 605 次會議審議擬訂定本校「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一案。此一委員會之層級較低，無需於校務會議審議，於行政會議討論即可。

#### B、本校設施提供使用之作業辦法

例如第 574 次會議審議訂定本大學「四維堂暨風雩樓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一案。又例如第 579 次會議審議擬修正本大學「藝文中心使用規則」第十六條條文一案亦是。

#### C、學生工讀之實施

例如第 573 次會議審議修正本大學「大學部學生工讀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一案。

#### D、學生獎助學金之給與

例如第 585 次會議審議修正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一案。

#### E、衛生保健之管理事項

例如第 588 次會議審議修正本校「衛生保健門診規則」第二點一案。

#### F、清寒、弱勢及特殊處境學生之獎助、補助和扶助

例如第 598 次會議審議擬訂定本校「清寒及弱勢學生獎補助辦法」(草案)一案。次例如第 599 次會議審議擬訂定本校「特殊處境學生扶助辦法」(草案)一案。

### (3) 關於總務事項之審議

行政會議於 90 至 95 學年度所審議之議案關於本校總務者，主要涉及下列事項：

#### A、處理層級較低單位之組織規範

例如第 573 次會議審議廢止本大學「教職員申購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助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再例如第 579 次會議審議擬修正本大學「宿舍分配委員會組織辦法」一案。復例如第 607 次會議審議擬修正本校「環境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增聘心理學系主任、新聞學系主任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一案等等。此等委員會之層級較低，故無需於校務會議審議，於行政會議討論即可。

#### B、處理本校各種空間校舍之分配、使用及管理事項

例如第 573 次會議審議修正本大學「退休教師研究室借用辦法」第二條第四款部分條文。又例如第 588 次會議審議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辦法」一案。三例如第 606 次會議審議擬修正本校「國外學人住宅管理規則」一案。四例如第 606 次會議審議擬訂定本校「新進教師暫時借住職務宿舍管理規則」(草案)一案。等皆屬之

#### C、場地之借用事宜

例如第 599 次會議審議擬訂定本校「戶外場地借用辦法(草案)」暨「戶外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一案。

#### D、汽車、機車之管理事宜

例如第 573 次會議審議修正本大學「校區汽(機)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一案。

#### E、本校交通運輸之相關措施

例如第 584 次會議審議關於本校駕駛人力不足，大型交通車老舊已達報廢年限，擬訂相關配套措施一案。又例如第 588 次會議審議本校行駛至景美捷運站之接駁專車擬減少班次案。

#### F、校園網路之建設

例如第 584 次會議審議擬於本校教職員單身宿舍裝設校園網路一案。

## G、可考慮宜移至總務會議討論之議案

例如第 598 次會議審議擬請同意於各學院地下停車場或院辦公室附近平面空間劃設「院長專屬車位」及「院貴賓臨時車位」各乙位一案。本案涉及停車位之劃定分配使用問題，具有較為高度之技術性，似宜於總務會議審議決定即可。

### (4) 關於研究發展事項之審議

行政會議於 90 至 95 學年度所審議之議案關於本校之研究發展者，主要涉及下列事項：

#### A、研究之獎勵和補助

例如第 575 次會議審議訂定本大學「研究團隊補助辦法」一案。

#### B、學術合作之推動

例如第 591 次會議審議擬訂定「國立政治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法施行細則」(草案)一案。

#### C、研究發表國際化之獎勵和補助

例如第 582 次會議審議修正本校「外文學術著作編修及投稿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一案。

#### D、鼓勵學生出國進修之措施

例如第 582 次會議審議擬推動本校「學生赴國外短期進修(研習)計畫」一案。

#### E、獎勵學術期刊之出版措施

例如第 583 次會議審議擬修正本校「學術期刊出版之獎勵及補助標準」一案。

#### F、學術資訊之管理

例如第 583 次會議審議擬修正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論著目錄資料庫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一案。

## G、落實國際化與國際學術之交流

例如第 588 次會議審議擬訂定「國立政治大學邀請國際知名學者短期講學作業要點(草案)」一案。次例如第 604 次會議審議擬修正本校「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一案等。

## H、開辦其他重要之研發相關業務

例如第 573 次會議審議有關本大學擬成立「公共政策論壇」一案。

## I、對於未來施政方向或願景之提請討論

例如 94 年 6 月 22 日臨時行政會議中提出「國立政治大學建構世界一流大學計劃構想書」，請與會代表討論。同次會議也提出「國立政治大學法人化（草案）之構想」，請討論一案等。

### (5) 關於秘書室業務事項之審議

行政會議於 90 至 95 學年度所審議之議案關於本校秘書室業務者，主要涉及下列事項：

#### A、本校募款相關事宜之規劃

例如第 575 次會議審議訂定本大學募款方式與規劃之專案。

#### B、本校認同卡之相關事宜

例如第 578 次會議審議本大學擬與中興銀行續約一年，繼續合作發行政大認同卡事宜。

#### C、校際合作相關事項

例如第 607 次會議審議有關本校擬與國防醫學院建立教育暨學術研究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一案。

### (6) 關於人事事項之審議

行政會議於 90 至 95 學年度所審議之議案關於本校人事室業務者，主要涉及下列事項：



#### A、處理層級較低單位之組織規範

例如第 604 次會議審議擬訂定本校「人力資源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一案。又例如第 605 次會議審議擬訂定本校「附屬學校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一案。此等委員會之層級較低，故無需於校務會議審議，於行政會議討論即可。

#### B、薪資鐘點費等之核計作業

例如第 573、574 次會議審議訂定本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作業要點」。

#### C、釐清教職員之權利義務

例如第 575 次會議審議為使本校與中研院合聘教師於本校之相關權利義務有所準據，研擬「中央研究院暨國立政治大學合聘教師權利義務辦法」

#### D、本校各種人員之管理

例如第 573 次會議審議訂定本大學「聘僱人員管理辦法」及「編制外臨時人員聘僱契約書」一案。復例如第 576 次會議審議訂定本大學「臨時人員管理辦法」及「臨時人員僱用契約書」暨訂定本大學「研究計畫進用人員管理要點」及「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契約書」等二案。

#### E、關於回饋金之收取及分配

例如第 576 次會議審議訂定本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回饋金及分配辦法」(草案)一案。

#### F、教師代課實施問題

例如第 579 次會議審議擬修正本大學「專任教師申請代課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一案。

#### G、有關教職員工之福利事項

例如第 579 次會議審議為表示本大學對講座教授、合聘教授之禮

遇，擬均得比照本大學教師享有相關福利措施一案。再例如第 595 次會議審議擬訂定本校「教職員工申請子女就讀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入學優先順序標準(草案)」一案。

#### H、兼任行政職務之鼓勵措施

例如第 586 次會議審議擬訂定本校「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行政職務優遇方案（草案）」一案。

#### I、行政服務品質之評鑑

例如第 586 次會議審議擬訂定本校「行政服務品質評鑑辦法（草案）」一案。

#### J、副主管之設置

例如第 588 次會議審議擬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副主管設置辦法（草案）」一案。

#### K、教師之聘用

例如第 589 次會議審議擬訂定本校「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草案）」一案。

#### L、人力資源之規劃

例如第 589 次會議審議擬訂定本校「人力資源規劃方案（草案）」一案。

#### M、特優教師遴選之實施

例如第 595 次會議審議擬修正本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問卷調查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一案。

#### N、重要外包經營合約問題

例如第 597 次會議審議本校政大書城租賃到期續約一案。

#### (7) 關於會計事項之審議

行政會議於 90 至 95 學年度所審議之議案關於本校會計室業務

者，主要涉及下列事項：

#### A、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處理之相關行政事項

例如第 573、574、576、577、578 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本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及經費收支處理準則一案。

#### B、有關管理費之運用事項

例如第 574 次會議審議「本大學各單位接受社會人士、機關、團體委辦、合辦及收費辦理之各類研習營、進修班、研討會執行情形等，所提管理費是否比照本校一般研究計畫之管理費百分之五十由校統籌運用、百分之五十由執行之院、系、所運用」一案。

#### C、概算編審之作業流程

例如第 577 次會議審議擬訂定本大學擬訂定「本大學概算編審作業流程」一案。

#### (8) 關於電算中心事項之審議

行政會議於 90 至 95 學年度所審議之議案關於本校電算中心業務者，例如第 573 次會議審議修正本大學「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二條條文。

#### (9) 關於圖書館事項之審議

行政會議於 90 至 95 學年度所審議之議案關於本校圖書館業務者，例如第 573 次會議審議修正本大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二條，增列學生代表二人。

#### (10) 關於體育室事項之審議

行政會議於 90 至 95 學年度所審議之議案關於本校體育室業務者，主要涉及體育設施之使用與管理，例如第 577 次會議審議訂定本大學「田徑場管理辦法」一案。

#### (11) 關於實驗小學事項之審議

行政會議於 90 至 95 學年度所審議之議案關於本校附屬實驗小學

之業務者，主要涉及下列事項：

#### A、招生作業

例如第 589 次會議審議擬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招收新生暨轉學生作業準則」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一案。

#### B、設立托兒所

例如第 605 次會議審議擬具本校「增設教職員工子女托兒所計畫」，請討論一案。

#### (12) 關於校務發展事項之審議

行政會議於 90 至 95 學年度所審議之議案關於本校校務發展者，例如第 601 次會議審議校發會所提擬為提升本校學生之競爭力，是否規劃推動學士班學生修習「第二專長」一案。

#### (13) 關於法規之核備

行政會議於 90 至 95 學年度所審議之議案關於本校法規之核備者，例如第 608 次會議審議外語學院所提擬修正本校「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部分條文，請核備一案。

#### (14) 關於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行政會議於 90 至 95 學年度所審議之議案係校長交議者，例如第 574 次會議經校長交議審議訂定本大學「外文編修補助辦法」草案一案。整體而言，校長交議之案件，在這幾年並不多見。

#### (15) 無需提會審議之事項

行政會議於 90 至 95 學年度所審議之議案，原乃無需提至行政會議審議者，例如第 599 次會議理學院所提擬修正本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核備一案。該案經討論後決議：一、照案准予核備。二、爾後學校「組織規程」「母法」通過後，各單位配合修正條文，簽請校長核定即可，勿須提案到相關會議核備。

## 2、行政會議為先期審議後再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如不以行政會議為終局之審議會，而是於行政會議討論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定案者，行政會議一般而言係作為一個提供全校各單位先行交換意見、發掘問題、尋找解決方案，進而形成初步共識之場所的「預審會議」。既然是要送校務會議續審定案，則行政會議所審議議案之內容，自然不受其一般情形下執掌範圍之限制。

此類之議案，例如第 593 次會議中審議總務處提案之本校「校門口三角地廣場」景觀規劃一案。而本案之提出，僅為蒐集代表意見，嗣後請大元建設的設計師修正後，再送校務會議討論，即屬一例。

又如第 593 次會議審議校發會提案本校之校訓、校歌、校旗及校徽，係自民國十六年創校以來沿用至今，惟因時空變遷，多經更迭，是否有修改之必要，提請報告及討論。會中即決議校訓及校歌修改部分將參酌校友會及徵詢校內師生意見，一併送至校務發展委員會初步討論後，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再例如第 600 次會議審議擬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草案)一案。會中即通過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及其附表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推薦表」，並送校務會議審議。同次會議中亦審議擬修正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問卷調查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一案。會中也通過修正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問卷調查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並請送至校務會議審議。最後，同次會議又審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一案。會中通過本案旨在針對組織規程修正幾個原則性條文達成共識，請人事室修正後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等，均屬適例。

## 四、評析

整體而言，行政會議並無特定、專屬之審議事項<sup>43</sup>。行政會議因

---

<sup>43</sup> 不像校務會議對於特定事項，具有專屬之審議權，參考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之規定明定，即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如下：「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

為屬於審議綜合性行政事項之會議，故就整體審議事項所屬之業務範圍和領域而言，自然會與校務會議高度重疊；另一方面，在個別審議事項所屬之業務領域，又會與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總務會議、研發會議之審議事項重疊。因此行政會議與其他之校級會議審議執掌之劃分，不能全賴審議事項所屬業務之領域，而要另行求諸於議案之性質、重要性與影響之重大程度等標準。基於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之合理分工關係<sup>44</sup>，行政會議所審議之法規章則或事項，與校務會議相較，其重大之程度、決策性程度等似宜較低。行政會議審查之議案，其中不乏性質上較屬於執行面、技術性、事項之位階較低或需要各行政單位之共識討論與執行協調者。<sup>45</sup>

從前文類型化之整理可知，目前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或其他校級會議間之權責執掌劃分，在若干事項上的確有依據上述原則分工之情形。例如本校一級單位之設置，乃由校務會議審議；而二級單位之設置，則由行政會議審議。第 138 次校務會議（95.4.15）中，即審議關於修正「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一案，會中決議因此案為二級單位之設置辦法，應送請行政會議確認。又如校級委員會之設立或組織辦法之修訂，乃於校務會議為之；而設置較低層次之委員會，則多由行政會議以下之會議審議之。

但在許多其他類型之審議事項上，究竟應達何種重要性、重大性、決策性始應由校務會議審議；而何種性質之議案則宜由行政會議而非各處室之會議審議，並不是如此之清楚明白。寬廣的模糊地帶與不時產生的管轄疑義，始終是存在。很多時候，議案之審議，係由承辦同仁或批示之長官，依其判斷並根據慣例以決定送請審議之會議。而在提案審查制度未見完善之情形下，上述判斷往往即成為終局之決

---

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惟上述事項中亦含有概括事項，故校務會議除特定事項有專屬審議權外，也是綜合性校務事項之審議機關。

<sup>44</sup> 參見前文「參、五、(二)、3、(2)」之特別說明。

<sup>45</sup> 惟有若干議案，係基於主管部會教育部之要求，責令本校關於某項章則或事項之處理，應於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討論後訂定之。該等事項，遂可能進入行政會議審議。再者，有諸多法規章則之修訂，依據該章則之現行規定乃應於行政會議為之，故其修正係於行政會議審議。例如「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 18 條即規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此等條文之修正自應於行政會議為之。

定。

在實質上不易明確判定議案之重要性以決定其審議會議之情形下，我們至少有兩條路可走，以解決上述問題：首先是從組織與程序面切入處理，這即是筆者在上文所強調之設置整體之提案審查單位網絡以及建立必要之運作模式與程序之意旨。<sup>46</sup>如有健全之組織與適當之程序，萬分棘手困難之議題，也較能夠被迎刃而解，且引發之爭議也會較少。其次，是要從過去之實務經驗中得到處理之原則與智慧。這也是本文何以耗費多時，不厭其煩整理校務會議、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和行政會議等過去 5 年至 6 年之審議實務，並將其逐一類型化之理由。惟本文僅是拋磚引玉，此一工作欲有進一步之成果，會涉及處理過去龐大而繁雜之審議實務之問題，實有待將來繼續之探討。

等到上述工作有相當之進展與成果後，一如本文於校務會議一節所建議者，將來可考慮亦訂定行政會議及其法規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之「參考指標」或「指導原則」，以輔助對於審議執掌範圍之妥適判斷。由於行政會議法規委員會每 2 年即更換其委員，經驗如何傳承，一直是該委員會之問題，如訂有此等「參考指標」或「指導原則」說明審查提案之重點與標準，無疑將甚有助於薪火之相傳，促進會務之順暢運作。

## 伍、其他校級會議權責劃分之相關問題

由於本文之研究範圍甚為廣泛，受限於篇幅及研究時間，本文乃將研究重心置於校務會議、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行政會議等三個校級會議。對於其他幾個校級會議，本文也指出若干主要之問題，而在有限時間內實在無法對於各該會議過去所審議之議案進行深入研究，此部分只能待來日有機會再予以從事。雖然如此，本文所敘述之權責劃分基本原則，以及本文所規劃之提案審查組織及程序之整體架構等，仍然將上述各校級委員會包含在內。故仍能得知各校級會議在整體架構中之功能、地位、主要問題及劃分權責之基本方向與原

---

<sup>46</sup> 參見上文「參、五、(二)」。

則。只是對於個別校級會議之單獨探討，有深淺程度上之不同，此乃限於時間與篇幅，尚請讀者見諒。

## 一、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總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權責劃分之相關問題

### 1、組成及執掌之基本規定

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總務會議及研發會議之組成及執掌，在組織規程及若干次級規範中有所規定。

#### (1) 教務會議

關於「教務會議」之組成及執掌，依組織規程第 40 條之規定：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另外，本校訂有「國立政治大學教務會議規則」(附件六)，對教務會議之運作有進一步之規定。依據該規則之第 5 條：「教務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一)校長交辦事項；(二)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各系所提議事項；(三)經課程委員會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之提議事項；(四)教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五)教務處對於其他有關教務重大事項之提議。(第 1 項)前項提案應於教務會議召開十日前，向教務長室以書面為之。(第 2 項)」此條規定對於教務會議之提案及程序範圍，有具體化之作用。

#### (2) 學生事務會議

關於「學生事務會議」之組成及執掌，依組織規程第 41 條之規定：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研究生學會所代表會主席、研究生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各學院(除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所屬之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1. 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所代表相互選舉產生之。  
2. 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學生議會議員相互選舉產生之。  
3. 住宿生代表由宿舍各區宿服會主委（總幹事）相互選舉產生之。」

本校另外訂定有「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規則」（附件七），對教務會議之運作有進一步之規定。依據該規則之第4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 一、審查學生事務重要章則及計劃。
- 二、策劃導師制之推行事項。
- 三、策劃學生團體活動事項。
- 四、審查其它有關學生事務之事項。」

本規定對於學生事務會議之執掌範圍也有進一步之落實規定。

### （3）總務會議

關於「總務會議」之組成及執掌，依組織規程第 42 條之規定：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 (4) 研究發展會議

關於「研究發展會議」之組成及執掌，依組織規程第 42 條之 1 之規定：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遴聘委員任期三年。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2、權責劃分之相關問題

關於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總務會議及研發會議之權責劃分，首先應說明者，乃其亦應於前述關於校級會議間權責劃定與分工之基本原則架構下得到解決。此一整體之解決方案，已經於前文關於校務會議一節中加以處理<sup>47</sup>。簡言之，校級會議之間宜為一種「分層負責」之「合理分工關係」。其具體情形，可分別就「教務、學務、總務及研發會議之間」和「教務、學務、總務及研發會議與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之間」兩種情形說明。

前者因各單位各有不同執掌，故依據提案事項所屬之問題領域來定審議會議，問題較小。後者則因教務、學務、總務及研發會議與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之審議事項，自其業務所屬之領域觀之，各別具有高度之重疊性，故其分工即無法完全依據其執掌事項之領域為之，而需依據審查事項內容之種類、性質及其重要性、影響重大之程度、政策主導性、技術性或執行性等事項，分層負責，彼此分工。

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總務會議及研發會議之權責範圍，如其審議者屬於由該會議獨立審議通過後即可實施者，則為與校務會議和行政會議作分工上之合理區隔，其審議事項宜屬於與其業務範圍直接相關，且更屬於第一線之執行面、技術面之事項或章則。此類議案與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之審議事項相較，其技術性、執行性宜更為凸顯，重要性、重大性、政策主導或關連性則宜相對降低。惟教務會議、學

---

<sup>47</sup> 此一整體之架構，請參見前文「參、五、(二)、3」。

務會議、總務會議以及研發會議也可以先行審議或研擬較為重大之事項或章則，而於審議完畢後依情形續送請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審議。此類議案，自然不受上述限制

上述所謂議案之重要性、影響重大程度、政策主導性、技術性或執行性等，在具體個案之判斷上，容易產生疑問。面對此等疑義，可以有幾個解決對策。首先，我們必須給承辦同仁及批示之長官一定之裁量權。其次，如依議案之性質，可能同時歸各處會議或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審議者（即位於管轄權灰色地帶之議案），宜先向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總務會議或研發會議提案較妥，以減輕成本較高、負擔較重之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之議事承載。

再者，正如前文就行政會議類似問題之探討，另需從組織與程序面切入處理，透過設置整體之提案審查單位網絡以及建立妥適之互動運作模式與程序，解決棘手之執掌劃分疑義。最後則是要整理與累積過去之審議實務，從事類型化與分析之工作。待此等工作有相當之成果後，可考慮訂定各處會議審議事項之「參考指標」或「指導原則」，以輔助對於審議執掌範圍之妥適判斷。而此等工作，為一持續性之工作，必須依據校內外情勢之發展對本校及各單位產生之衝擊與改變，逐步調整各會議之執掌，以因應校務發展之動態需求。

## 二、校務會議所屬委員會權責劃分之相關問題

依組織規程第 37 條之規定，校務會議設有五個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即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考核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本校另訂定有「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進一步規定各委員會之有關事項。上述委員會之審議事項執掌，也有若干應予釐清之處，故一併予以檢討說明。其中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之相關問題，已經於前文詳加處理，不再贅述。<sup>48</sup>以下僅探討另外四個委員會有關權責劃分之問題。

---

<sup>48</sup> 參閱前文「參、四、(三)和(四)」。

## (一) 組織、運作與執掌概況

### 1、校務發展委員會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係規定於「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依據該規定，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權責，為「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而其組成方式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各學院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分別選舉一人。除學生代表選出之委員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則由校長擔任。該委員會之運作方式為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辦理公聽會，徵求有關校務發展之意見。

### 2、校務考核委員會

校務考核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係規定於「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依據該條之規定，校務考核委員會之權責為「負責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而其組成方式，為由校務會議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上述之代表中，學生代表至少兩名。學生代表之任期屆至時，由下一任之學生代表續任。該委員會之運作方式為「(一) 追蹤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二) 定期與教學、研究、行政單位舉行座談會，以增進其績效。(三) 協調教務處、研究發展處與秘書室舉辦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四) 每學期末校務會議前召開行政部門聯席會議。(五) 就前述各項工作之考核結果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

校務考核委員會之運作實務上，一般會配合校務會議之召開，每學期召開 2 至 3 次會議。於每學期期初發函請一級行政單位（不含國關、選研、附小等單位）提供該學期工作計畫及報告，每位委員負責一至二個單位之主審，並提出審查意見，於委員會議中討論獲致共識

後，送請權責單位參考，並回復其處理意見。其次，乃於每學期期末邀請教務、學務、總務三處舉行聯席會議，進行大體工作報告或專題工作報告，並與委員交換意見後，如經做成決議，則送請單位辦理，並提校務會議報告。又委員如發現校務行政工作有重大缺失或需要進一步瞭解時，得請相關單位列席報告說明之。再者，該會依例於每次會議中會彙整上次校務會議決議案件之執行情形，請委員審閱追蹤其辦理情形。如有建議，則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或請相關單位參考辦理。除以上情形外，委員會議之討論事項，亦有校務會議交議之其他案件或委員主動提案審議之案件。<sup>49</sup>

### 3、經費稽核委員會

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係規定於「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6條。依該條規定，該委員會之權責乃為「(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二)關於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之經費稽核。(三)關於各項經費收支、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七)其他經費稽核事項」。該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掌理學校總務、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最後，該委員會之運作方式，乃於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並得經委員會之決議，經校長同意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資料以供查閱。另外，每學年第二學期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

<sup>49</sup> 以上實務運作情形，由秘書室提供。

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運作實務一般分成下列幾項重點：<sup>50</sup>

- 一、平時稽核：94 學年度開始，採行總體稽核方式（委員分組書面稽核審查），之前則採分組稽核方式（依事先擬定之稽核重點，由委員分組至相關單位進行實地稽核），說明如下：
  - (一)總體稽核：委員先行分組，並由委員會之稽核人員（行政人員兼任）陪同，按內部稽核手冊相關作業規定及流程，至相關單位實地訪視稽核，如有發現問題，皆彙總提至全體委員會議討論，獲致決議後，除請單位處理回復外，亦列入年度稽核報告書，向校務會議報告。
  - (二)分組稽核：委員先行分組，以校務基金年度決算報告為主，開會進行書面稽核討論，經決議後，先請相關單位回復，再次開會討論，小組會議之結論及建議均提送全體委員會議討論，獲致決議後，除請單位處理回復外，亦列入年度稽核報告書，向校務會議報告。
  - (三)個案稽核：平時（非會議期間）委員得填寫「資料調閱單」，經召集人同意後，請相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供資料，由秘書室轉送回復委員。委員如有建議，得於委員會議中提出，經決議後，送相關單位參辦及回復執行情形。此外，委員會會議進行中，委員亦得提問經決議後，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四)學期間，亦不定期請助理前往相關單位實地查訪委員會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或調閱憑證、工程合約等資料，進行工程稽核。
- 二、年度稽核報告：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之校務會議中提出。依例由撰寫委員綜整各小組之稽核意見後，擬具報告書，提交全體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報告。
- 三、除以上情形外，委員會議之討論事項，亦有校務會議交議案件或委員主動提案。

---

<sup>50</sup> 以下內容由秘書室提供。

#### 4、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係規定於「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條。根據該條之規定，該委員會之權責為：「(一)校園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之規劃。(二)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之研擬。(三)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其組成方式為「(一)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二)置顧問三至五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擔任之。至於其運作方式則為「(一)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二)必要時得設工作小組，處理實際規劃事宜」。有關本委員會之實際運作，並參見下文之「(二)、3」。

#### (二) 權責劃分之有關問題

##### 1、校務考核委員會

校務考核委員會之執掌原本相對上較為單純，即「負責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故除檢討評鑑事項外，即是對於每一次校務會議所決議事項之執行，予以追蹤考核。因此除與經費稽核委員會有若干應釐清之處外（參見下文），校務考核委員會原不易與其他校級會議之權責發生混淆不清之情形。惟校務考核委員會在實務運作上，也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並審議委員提案之事項。因此如果校務會議所交議或委員提案之事項並不完全屬於上述權責範圍內者，其審議之事項就不無可能會脫逸出「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所賦予其之任務範圍。

根據筆者之瞭解，校務考核委員會進行提案或審議，在運作慣例上，有時並不十分講究嚴謹之程序規則。通常在開會前會先檢視有無應考核之事項或有無必要請某單位到會報告，並將上述詢問之結果透過電子郵件告知委員並請其表示意見。如無人反對者，召集人即可決定該次會議之審議事項。另外如有委員提案，認為應考核某件校務事

項者，經召集人之同意後，亦可進入審議議程。在此一較為鬆散之提案程序下，即不無可能會討論並審議了不完全屬於其執掌範圍之事項。

對於上述情形，本研究認為在本校現行相關規定下，尚不致於產生明顯之不妥。因為校務考核委員會考核完畢某件校務事項之後，其後續動作乃是向校務會議報告，即在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工作報告之場合，提出其考核校務之情形。其次是將該委員會之決議結果通知被考核之單位，並請該單位於一定期限內回覆其改善之情形。其後校務考核委員會並能繼續追蹤考核其改善狀況。就向校務會議報告而言，其僅有公告其考核結果之作用，尚不致直接影響相關單位或當事人之權益。就通知相關單位改善而言，如校務考核委員會之考核有逾越其權限之情形者，受考核之相關單位自然會有所反應；如考核得當，相關單位也多會從善如流，即時改善。惟該委員會在行使其職權之際，仍宜盡量注意遵守其執掌之相關規定，以避免發生困擾。

## 2、經費稽核委員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因其執掌權責之內容相當明確，即負責本校各項經費之稽核事項，故一般而言不易與其他校級會議之審議權責發生混淆。值得特別注意者，恐為經費稽核委員會與校務考核委員會之權責劃分問題。因為校務考核委員會所得考核者，理論上也包括經費收支運用等事項；反之，經費稽核委員會藉經費之稽核，也很容易涉及各種校務事項之考核。因為各種校務行政之推動，均脫不了經費運用之其中一項層面，故透過稽核經費收支運用是否合理，也可以在一定程度內考核各種校務事項。

因此本研究認為，未來其實可以考慮兩種作法以為因應：其一是將校務考核委員會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予以合併，合併後之委員會可全面考核包括經費事宜之各種校務事項；其二是將經費稽核事項從校務考核委員會之執掌中除外，使二委員會各司其則，不會發生疊床架屋之情形。



### 3、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係負責本校重大設施興建及校園規劃之單位，故其審議之職權一般不容易與其他之校級會議發生混淆。本校多年來之實務，是將 500 萬元以上之設施興建造由該委員會審議。有此一明確之執掌區分標準後，該委員會之審議事項一般即不會與總務會議或其他會議混淆不清。此一實務作法之明確流程表，並於 95 年 5 月 23 日之該委員會議中通過，由校長公布後實施。目前之運作，基本上均依照該流程進行，關於其執掌範圍很少發生爭議。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與校務會議之關係，一般是有關校園興建或規劃之重大案件，在該委員會討論至一定成熟之階段後，如召集人（校長）或委員會認為宜提校務會議報告，甚至宜至校務會議審議者，則於校務會議報告或提案討論。也有少數之案件，係於行政會議中報告。另外，校務會議委員也有就重大校園興建或規劃之案件，直接於校務會議提案審議者。例如校務會議在第 133 次校務會議（94.4.16）中，即通過本校「校門口三角地廣場」景觀規劃案，確認土地收回；又例如第 137 次校務會議（95.1.5）中，經委員提案討論通過同意廢置高爾夫球練習場興建案等即屬之。最後，經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審議之案件，仍要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以確認其經費額度。

### 4、校務發展委員會

#### （1）區別兩項主要業務和兩種角色功能來定其審議權責

##### A、兩項主要業務與權責劃分

發展委員會（校發會）之執掌為「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前已說明。關於其權責劃分之問題，可相應於執掌內容，就 1、「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以及 2、「審議有關院、系、所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兩部分說明。

就後者而言，本校有關院、系、所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

項，均應先經校發會討論通過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決定。此部分之權責執掌問題，在院、系、所之部分較無疑義。在「中心」之部分，首先僅限於校級之中心，院級以下之中心，則不由校發會審議。其次，本校名為「中心」者，主要係各種之「研究中心」，但也有「教學中心」(例如華語文中心等)。是否連教學中心之設立變更等組織事項均應經校發會審議，不無問題。惟依目前之實務，各種之校級中心，不論為研究中心或教學中心，其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均會先送校發會審議。此原無問題，惟晚近有若干權責劃分不明之情形，為校發會與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對於組織設立或變更事項之權責分工問題產生一些混淆，此因涉及「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之任務、功能等整體之問題，將於下文討論之。<sup>51</sup>

校發會的第二項主要職掌為「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期發展計畫」。所謂「本校中長期發展計畫」，其範圍自然非常廣泛，除去當前短期之問題外，只要對於本校中長期之發展有所影響者，不論事項所屬之業務領域，皆為校發會所可得審議討論之範疇。<sup>52</sup>基於此一廣泛之審議範圍，為避免與其他校級會議審議權責重疊衝突，校發會之權責劃分、角色功能、提案審查等問題之重要性也隨之浮現。

過去曾不時有一些未必適合於校發會討論之議案在該會提案，也有一些排入議程，最後決議移至其他會議討論者<sup>53</sup>；另有若干案例，則是究竟是否應送校發會審議，提案單位並不清楚者<sup>54</sup>。此等議案之處理，仍要耗費不少本校之人力、物力、時間等資源，如能減少之，將有助於行政效能之提升。

---

<sup>51</sup> 參見下文之「5、(2)」。

<sup>52</sup> 惟解釋上，既然校發會係隸屬於校務會議，故其所審議之事項也應該是校務之重大事項，而不宜討論細微末節之事。

<sup>53</sup> 94 學年上學期第 1 次會議「放寬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標準」一案，最後決議「本案請移至教務會議討論」。同次會議「學務處應強化校內外住宿輔導與服務」一案，最後則決議「本案請移至學務會議討論」。94 學年上學期第 4 次會議「擬訂本校『開課選課制度』改善方案」一案，最後決議「本案請移至教務會議討論」。

<sup>54</sup> 例如本校「國際教育交流中心」改制為「國際合作事務處」一案之過程中，即曾經發生此一疑義。此參見下文對「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問題之說明。

## B、兩種角色功能與權責劃分

欲明確劃分校發會之權責執掌，首先應釐清其角色功能。依筆者之淺見，校發會之角色功能主要有兩個面向宜予以區別。校發會的第一個角色功能，是校長和校務會議於決定本校中長期大政方針或重要校務之前，作為一個其規劃校務發展發展之諮詢、蒐集重要資訊、聽取意見、集思廣益、產生創意及具體解決方案、透過商議形成共識之場所。上述事項對於大學之發展和任何一位大學校長對於其學校之領導，自然具有高度之重要性。當校發會所扮演者為此一角色時，其審議事項自宜廣泛而不宜有任何不必要之限制，會議代表才能自由地對任何校務發展方向和議題交換意見並形成共識。校務會議除上述功能外，另一方面它同時也是對於具體校務事項或個案行使審議權與同意權之會議。例如關於校級組織單位之設立、變動等事項之審議，依「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係由校發會負責。

校發會作為一個諮詢商議交換意見之會議時，其審議範圍宜廣；如其作為實質決定校務事項之會議者，其審議範圍則宜明確，並能與其他單位之職權區隔。校發會在扮演上述兩項不同功能時，其審議事項之範圍應有所區別。在作法上，可以將須經校發會先期審議通過之事項予以明訂；其他關於校務發展計畫之研議諮商，則保留相當之彈性。目前本校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即採取此一作法。在關於「審議有關院、系、所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之部分，因為涉及具體同意權之行使，故其範圍應明確，即基本上校級組織單位之設立、變更、停辦等事項，應先經校發會審議後，始交由校務會議決定。另外在「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部分，則如前所述，應保持相當之彈性，校發會才能發揮其應有之功能。但也因為這部分之審議事項範圍很廣，可能與其他校級會議發生競合，此與校務考核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和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情形不同，故校發會相對上應更為重視有關權責劃分之問題，此討論於下。

## (2) 關於校發會權責劃分之幾項基本問題

### A、提案審查之問題

校發會之審議事項既然可能與其他會議發生需要區隔之情形，則其也需要有一定之提案審查機制。目前校發會之提案來源一般有三：1、各院、系、所或行政單位之提案，例如提案增設系所、更名、改制、停辦等。此等由單位所為之提案，只要經其提出，校發會一般均會予以尊重，列案審議。2、校長交議。例如 9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中，當時之鄭校長交議「本校發展願景」、「本校發展之定位與方向」、「本校之教育宗旨」、「本校應否與其他學校建立策略聯盟之關係」等重大發展議題，請校發會討論。3、由承辦單位自行提案。對於校發會審議之例行事項，承辦同仁基於其多年之實務經驗多會主動提案，以使校發會之運作更加完善。

接著是對於上述提案之審查機制問題。目前校發會之提案審查與把關機制，是經提出提案後，承辦同仁會將提案單簽給教務長核批。教務長對於提案，一般多會予尊重，多數情形下即同意列案，只有在少數之提案，如教務長依其判斷認為提案之形式或內容有明顯之問題時，即可能表達其見解與關切，而作必要之處理。<sup>55</sup>上述之提案審查機制較諸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其規格當然較低。惟校發會之規模原本就比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小，須由其審核同意之事項又相當特定，再加上校發會對於重大案件之審議通常非終局決定，而是必須送請校務會議續審，其他一般案件至少亦應於校務會議報告。上述情形與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在多數案件均從事終局之審議決定者有所不同，故其提案審查之規格，也可以相對降低，以節省人力物力。將來如能建立本研究所建議之提案審查網絡<sup>56</sup>，而強化各會議提案審查單位間之互連與合作，則能夠靠整體審查效能之提升而強化各個校級會議之提案審查功能。

---

<sup>55</sup> 例如歐語學程欲改制為學系之一次提案，因其提案資料及準備過程有所不足，當時教務長於審核此一提案時即表達其看法，最後本案係由歐語學程同意其不足後先自行撤回再做更充分之準備。

<sup>56</sup> 關於提案審查網絡之建立，請參見本文「參、五、4、(3)」之說明。

## B、決議後續處理之問題

另外一項與權責劃分有關係者，為校發會決議之後續效力及其處理問題。其關連性在於，如果校發會對於校務發展事項之決議是終局決定，則其影響無疑十分重大，此時對於其審議權責即應有清楚之界定。反之，如校發會之決定只是「中間決定」、「初步決定」，決議後仍要由本校其他機關為終局決定者，其審議權責劃分之問題，相對上就比較不需過於嚴肅對待，因為畢竟還有終局審議之機關作最後之把關。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各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依目前校發會之實務，經會議決議後，一般均會至校務會議作口頭或書面之報告；必須由校務會議決定之事項，會另行提案送請校務會議審議。故目前校發會基本上是謹守作「中間決定」、「初步決定」之角色定位，但也有少數案例中，或便宜行事僅提行政會議續行審議；或出於執行之時效等理由，即予施行。此時該案如果影響到相關系所或單位之權益時，即難免會引發此等單位對校發會究竟有無權限為此等決定之爭議。<sup>57</sup>

整體而言，校發會基於其審議事項範圍之廣闊，相較於其他校務會議所屬委員會，自然較容易產生權責範圍之疑問。惟截至目前為

---

<sup>57</sup> 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擬招生名額表」一案，其會議結果為：「一、經與會委員舉手表決(11 票贊成，5 票不贊成)，通過 96 學年度碩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減原則及標準修正如下：…(二) 修正調減標準：1. 碩士班：近三年考試錄取率平均 10%~30%減 1 名，30% 以上減 2 名。2. 在職專班：近三年考試錄取率平均 30% 以上減 1 名。二、請教務處依修正後之調減原則及標準，列出應調減之系所及名額，由相關系所確認擬調減名額之管道後，彙提下次會議審議」。

接著在 94 學年下學期第 2 次會議中，續行審議本案，而決定：「一、96 學年度碩士及在職專班應調減名額依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未依規定調減者由教務處自考試分發之一般生調減。二、其他招生名額問題，經逐一系所討論後決議如下：1. 名額內之招生名額未有移撥來源者，不得增加；雖有符合比例之移撥來源，若與教育部或本校政策不符者，亦不得增減。2. 外加名額除外國學生因不再列入生師比計算，得予增加外，其他名額仍需有移撥來源始得增加；如欲調減外加名額者，不受限制。三、本案 96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一覽表，請教務處依決議原則調整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本案因涉及系所及在職專班等原額之調減，影響相關單位之權益，而作法上因係先請教務處依決議調整後，才送校務會議審議，使得校發會之決議實際上形同具有執行效力之終局決定，故似乎引起一些相關系所之質疑。

止，並未引發重大之爭議，惟如果校發會欲使其決定即刻實施，成為終局審議之機關者，則難免會引發不必要之爭議，此恐有所不宜。

上述情形也帶出一項問題，即校務會議所屬委員會「獨立單位化」之問題，探討如下。

#### 5、校務會議所屬委員會其他相關問題之研究

最後，尚有兩項問題欲加探討，即 1、委員會「獨立單位化」之問題；以及 2、「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之問題。

##### (1) 委員會「獨立單位化」之問題

依據組織規程第 37 條以及「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之規定：「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二、校務發展委員會。三、校務考核委員會。四、經費稽核委員會。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又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各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然而依據我們對各委員會實務運作之瞭解，各委員會之審議事項，並不完全是校務會議交議事項，而比較像是各委員會依據其對於該會任務功能之理解，而審議符合其執掌之事項，不問其是否為校務會議所交議。另外就做成之決議提報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之情形，於各委員會也有程度不一之遵行與作法。當上述兩者之實際作法逐漸以更大之彈性處理時，各委員會實際上也慢慢走上「獨立單位化」之道路。

上述問題，我們宜檢討有無使各委員會一定程度上獨立單位化之必要。如有一定之必要，則或者可彈性解釋上述規定；或者可考慮修訂相關法規。在解釋上，我們認為所謂「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不宜解為僅能處理校務會議明確交議之個案。應該認為校務會議所通過對於各委員會職權有所規定之「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其對於各委員會執掌之規定，亦為一種校務會議之「概括交議事項」。如各委員會依據其執掌規定獨立收案審議，而未經校務會議個案特別交議者，仍不違反相關規定。

至於各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一事，本文則認為應盡可能地遵守，其方法則可有一定彈性。基本之原則應是，在上述委員會未成為獨立單位之前，校務會議仍應對於其所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有知悉與表示意見之可能。因此各委員會應在校務會議工作報告之場合，或整理書面，或以口頭，將上次校務會議後各委員會之開會與決議情形向校務會議報告；如有應提案之事項，則應另行提案。至於有無修法調整之必要，則有待進一步觀察處理。

## (2)「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之問題

最後欲處理者，乃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組規會)之問題。組規會原本不在本文之研究範圍內，惟其會直接影響校級會議之權責劃分，故在本文之最後特予處理。本校組規會乃於大學法修正後，因各校之組織規程需要配合修訂，因此經 95.4.15 第 138 次校務會議通過成立此一研修委員會。組織規程為一大學之基本規範，有如國家之憲法，其較大幅度之修訂，對於大學之影響自然既深且遠。故為此而特別成立一研修委員會，自然有其必要，且屬恰當之作法。此從我國其他諸多大學亦成立類似之單位以為因應，即可得知。

組規會成立後，凡牽涉組織變動而可能涉及組織規程之修訂者，均須經其審議。此一作法也允為恰當，蓋處理組織之設立或變動，自應一併考慮組織規程之修訂方向與相關問題始為周延。惟也因此而產生了若干權責劃分之疑問，尤其是組規會與校發會之間，究竟應如何合理分工，不無疑義。<sup>58</sup>

關於組規會之問題，本文之基本看法是，在組織規程研修其間，校級組織單位之設立、變更、停辦等事項，仍應依法先送校發會討論決議，以評估其可行性等相關問題。待校發會同意之後，而該案如會涉及組織規程之修訂者，則需再送組規會研究審議，於兩會均認可後，則續送校務會議審議決定。在這段組織規程之研修其間，固然應

---

<sup>58</sup> 在本校「國際教育交流中心」改制為「國際合作事務處」一案，改制過程中提案單位即因有所疑問而同時提案於校發會及組規會審議，後來具筆者之瞭解提案單位卻自校發會撤案而組規會則審議通過本案，嗣後本案並在今年 4 月於校務會議通過，將於本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制掛牌。惟另於「科技與人文價值研究中心」更名為「人文中心」一案，組規會在審議該案以前，該案已先經過校發會審議通過而較無爭議。

考慮組規會之任務而送請其審議有關組織規程修訂之案件。惟原本在體制上即應負責審議之機關，仍不應省略或繞過，否則即會生合法性與正當性之問題。

組規會依其性質，為暫時性、任務性之會議，不宜承擔經常性業務，以免紊亂原有之體制架構。臨時性之組織單位雖其成立一般也具有合法性之基礎，惟其基礎通常會較弱、較不完備<sup>59</sup>。故關於其職權範圍、組成結構、運作程序，甚至救濟等重要事項，通常也較易欠缺明確、完善之法源依據。若以其處理經常性之重大校務事項，甚至取代原本依法具有處理權責之單位者，其合法性、正當性均容易產生問題。而特定任務導向之單位，待任務完成後，如無其他需求，即宜解散，回歸正常機制。本校組織規程應配合大學法修訂之部分，如果大部分均已經完成，此時也許是應該考慮組規會應何去何從的時候了。

## 陸、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所指稱之「校級會議」，係指「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五章所設立之會議，包括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以及校務會議所設之各種委員會，即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考核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等。本研究將以校務會議、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以及行政會議作為研究之重心，亦同時一併或分別處理其他之校級會議。

校級會議權責執掌之劃分，宜考慮以下幾項之基本原則：一、明確性原則；二、合法性原則；三、合理分工原則；四、效率原則；五、彈性原則；六、代表性原則。上述諸原則之相互關係，是一種所謂之「奇幻六角」。這六項原則整體上最大的神奇挑戰在於：如何使個別原則發揮其功能與作用之同時，也考慮對於另外幾項原則之影響；個別原則如何能恰如其分的運作推行，並力求經由維持這六項原則之整體平衡，創造本校最大之整體利益。

---

<sup>59</sup> 例如依組織規程成立與依校務會議之決議所成立之單位，其法律基礎之強度與厚度自然有明顯之差別。



校務會議是本校議決全校性重大事項之最重要場所。校務會議之審議權限事項中，有些是校務會議之「專屬審議事項」，例如本校組織規程之修訂等；另有一些，則是與其他校級會議之職權可能有所重疊之審議事項。例如對於「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之審議，兩者如何妥善劃分與合理分工，遂成為值得探討之問題。其執掌劃分之核心問題，就在於 1、如何理解與判斷、分辨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所謂之「校務重大事項」；2、如何設計與規劃一個合理的篩選機制與組織，以確保「校務重大事項」會在校務會議得到審議，非「校務重大事項」則不會進入校務會議。

界定「校務重大事項」之意義時，可以從實體或組織程序之不同觀點切入考察。對於校務會議審議事項進行「實體觀點」分類，係依審議事項之性質與內容決定審議權限之範圍。組織規程第 35 條屬於這部分者包括（該條規定第 1 至 5 款）：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其次，組織規程第 35 條也依據「組織與程序之觀點」，即依提案單位之組織繫屬以及提案之程序，來決定某件議案是否屬於校務會議之審議權限範圍。屬於這部分之議案包括下列四類：一、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二、會議提案事項。三、校長提議事項。四、本校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議事項。在此一類型下，重要的是提案者的身份或代表的組織單位，惟內容上仍應符合所謂「校務重大事項」之要求。所謂依「提案程序」決定校務會議之審議權限，係指滿足一定提案程序之案件，即得由校務會議予以審議。例如只要由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出提案，校務會議即得予以審議。由「組織與程序觀點」界定提案權與審議範圍，相對於實體觀點之界定實具有不可取代之重要性。其能與實體觀點之權限劃定方式相互為用，相輔相成。

為瞭解組織規程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校務重大事項」之內容為何，除從法規面與法理面分析校務會議之審議事項外，並可自校

務會議五年來審議案件類型之實務面，檢視校務會議審議範圍之實際情況。校務會議於 91 至 95 學年度間，所審議之事項有下列諸類型：1、對於本校重要法規、章則之制訂、修正或廢止。2、對於院系所等法規之核備。3、關於本校重要行政組織單位、院、系、所或其他機構之設立、改設、更名、整併或廢止。4、審查若干全校性之重要人事案或重要人事法規。5、審議教務、學務、總務或研究發展等重要事項。6、決定重大之校園規劃案。7、決定全校性之經費分配或使用案。8、設立或調整各種校級委員會之組織與人員。9、處理本校各級會議運作之共通問題。10、決定校務會議本身之議事及運作規則。11、討論個別學院或數學院之重大院務發展案。12、關於教職員工福利、權益或照顧之重大案件。13、對於特定重大案件啟動調查與監督機制或組成調查小組。14、討論有關教職員工之行為規範、獎懲、評量等事項。15、有關學生權益之重大事項。16、建議案。17、其他全校性重大事務。

除自法規面與實務面探討校「校務重大事項」之意涵之外，我們需要一個能夠妥善過濾篩選校務會議議案，恰當安排議程之機制與組織，以確保校務會議之議事效率，使其能發揮最大之效能。各校就此也有若干共通或相異之規定與設計。本校安排校務會議議程與過濾提案之重要單位即「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其組成、運作均有明文規定，如有必要，該委員會有權依規定退回提案，但也開放一定之救濟程序。相對於其他學校，本校關於校務會議提案審查之規定較為周詳，足為他校之參考。

對於過去五年來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之實務考察，其審查之類型有 1、形式審查：包括要求必要資料之補正及對有程序瑕疵、不合或不完備者要求其完備應有之程序。2、實質審查，乃進行以下之審查工作：審查提案內容是否與其他法規衝突、請提案單位對提案之可行性再評估後再提校務會議、直接表達宜予修正之提案內容並請修正後始提會、審查法規訂定過程中相關考量之周延性、提案表現方式之調整或充實、建議改善或建議撤案等。

本文對於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審查實務之整體評估與建議為：程序

與法規會對於校務會議提案之審查，是以提高校務會議之議事效率、協助校務會議順利達成其議事功能為主要目的；以相關法規所揭櫫之處理標準作為議決處理之依據；以盡量尊重提案人之提案權為出發；審查時係以委員本身專業及經驗、事理上之妥善判斷為基礎，並適當和提案人討論協商，以盡量尋求解決之共識。委員會之審查有「形式審查」與「實質審查」兩大類，而其審查之方式大致可分為「剛性審查」與「柔性審查」兩種方向。關於委員會與提案人之互動，程序與法規會基本上多會盡量尊重提案單位之意見，如對於提案有意見，多會當場與提案者討論協商，而以建議改善之方式處理。提案單位一般也會積極回應與配合，即刻作必要之改善。惟限於制度之設計，該會只能篩選掉不該進來而進來之提案，無法管控該進來而未進來之提案。又委員會對於「重大校務事項」之過濾篩選功能尚可強化。而其介入提案之實質內容時宜注意其份際；最後，可考慮設立法制專員減輕委員工作負擔。

關於校務會議是否為本校最高決策機構？新修訂之大學法刪除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等文字，以「釐清校長與校務會議之權責」。而關於大學校長，則修正強調校長「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故新法明顯欲避免規定校務會議為校務之最高決策會議，另一方面則強化校長之地位。故校務會議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之場所，但未必是大學之最高決策機構，再加上新法對於校長之權責地位明文肯定，形成了弱化校務會議、強化大學校長地位之情形。整體而言，大學之決策重心轉移向校長，惟也保留若干模糊空間，校務會議在大學內仍具有不可忽視之重要地位。對於大學法之修訂，其合理之解釋為校長與校務會議之關係固然因而調整，惟校務會議仍應是各校級會議之首，此點並不因大學法之修訂而改變。故應在校務會議審議之議案，就不宜移至其他校級會議審議，以免遭便宜行事或代表性不足之譏；反之，宜於其他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也不宜進入校務會議審議，以免浪費校務會議寶貴之資源。

關於校級會議間權責劃定與分工，可參考下述原則進行：1、教務、學務、總務與研發會議之間，可依據其執掌事項之領域為之。2、

教務、學務、總務及研發會議與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之間，以及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之間，宜為一種「分層負責」之「合理分工關係」，彼此依據審查事項內容之種類、性質及其重要、重大之程度等分層負責、相互分工。校務會議適合審議本校最為重要與重大之章則或校務事項，或審議涉及校務決策方針層次之事項，而不適合審議執行性、技術性之細瑣事項。行政會議則審議較為執行性、技術性事項，或重要性稍低之事項，或審議位階較為低之章則法令等。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總務會議及研發會議宜負責審議屬於與其業務範圍直接相關，且更屬於第一線之執行面、技術面之事項或章則。但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總務會議、研發會議與行政會議亦得作為先期審查、中間審查之預審會議，而審議重大之校務事項，並於審議完成後，分別續送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作終局之審議。

校級會議之權責劃分，最重要的是要完善提案審查之制度與其組織建制。因為獨賴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不足以竟其功，本校之校級會議可因應其業務之需要，成立不同規模之提案審查單位，而形成一個整體的「提案審查網絡」，且應完善其法源依據。此一網絡上提案審查單位間之互動運作重點，在於相互之諮詢、協商、告知提案審查結果、得為異議及協調、主動移送提案及通知提案人等。將來並宜建立實質審查之「參考指標」或「指導原則」。

臨時動議是與提案審查密切關連之制度。處理臨時動議時，應平衡「充分保障提案權及提案彈性」與「促進校務會議整體效能與議事效率」兩者。必要時宜適度調整臨時動議提出之門檻。其中，行政單位之臨時動議門檻可維持不變，以便利行政單位能處理緊急事項。直接由會議代表未經程序與法規會審查而提出之臨時動議，則宜適度調高其提案之門檻。

本校「行政會議」關於其權責劃分與提案審查等事項之法源依據較為不足，其規範密度宜予以提高。為因應其執掌劃分之疑義，宜強化其提案審查機制，並檢視其審議議案之類型。行政會議過去六年所審議議案之類型化可分為 1、行政會議為終局之審議會議；及 2、行政會議為先期審議後再續送校務會議審議之兩種情形討論。教務會

議、學務會議、總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權責劃分之相關問題，則宜在本文所提出之整體提案審查網絡之架構下，得到比較全面之解決。

關於校務會議所屬委員會權責劃分之相關問題，最宜重視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有關情形。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權責劃分，可區別兩項主要業務和兩種角色功能來定其審議權責。校務會議所屬委員會另有「獨立單位化」之問題宜思考之。最後，「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作為一暫時性、任務性之單位，宜謹慎行使其職權，應避免干擾紊亂常態性組織之功能。

## 附件

### 【附件一】本校組織規程「會議」一章節錄

####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

考試院 96 年 4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78464 號函核備

本校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6 條、第 18 條、

第 18 條之 1、第 28 條之 1 及第 39 條；並經教育部 96 年

10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63966 號函核定

#### 第五章 會 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二人、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職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

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職員代表，其產

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 1.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及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 2.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 3.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職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 1.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 2.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之選

舉由總務處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學生會會長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選舉之學生代表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左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



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八條 校務會議規則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職員代表二人、研究生學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職員代表任期二年。

第四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研究生學會所代表會主席、研究生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各學院(除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所屬之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1. 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所代表相互選舉產生之。

2.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學生議會議員相互選舉產生之。

3.住宿生代表由宿舍各區宿服會主委（總幹事）相互選舉產生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遴聘委員任期三年。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本院專任教師代表及本院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

前項所稱學生代表，應至少一人並由學生選舉產生。

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各學系亦得自行決定是否准許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

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本所專任教師組織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本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各研究所亦得自行決定是否准許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所務會議組織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附件二】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9年11月18日本校第110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9月9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

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條文

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職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護

人員代表一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

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職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及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職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一)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之。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學生會會長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一年，

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第五條 校務會議設左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

第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每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得以延會方式處理未及討論之提案。

第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擬。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 八、訂定校務會議規則。

前項所稱重要章則及重要事項，如發生疑義，校務會議得先就該疑義以決議方式認定之。

第八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包括：(一) 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二)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之提案；(三) 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議事項；(四) 校長交議事項。

前項提案應於召開校務會議十五日前，以書面向秘書室為之。

第九條 校務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始得開會。校務會議代表應

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相當職級之職務代理人或委託原選單位成員代為出席；接受校務會議代表委託者，以一人為限。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代表對於同一提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及情況特殊經會議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校務會議代表之質詢，各業管單位除應即時以口頭答覆外，並須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該項質詢及答覆情形，應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代表如有違反會議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得作適當處置。

第十二條 議案之討論，會議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徵求校務會議代表同意後，宣告討論終結。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會議主席應即提付表決或定期表決。

校務會議議案之決議，採多數決為原則。但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認定屬重大議案者，應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 校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但出席代表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之二 對原議案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一修正動議，對第一修正動議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二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應由會議主席徵得校務會議代表附議後，進行表決。

修正案之表決順序，第二修正案優先於第一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優先於原議案。

議案之修正，如多於三案以上，會議主席應就表決結果較高票數之二項修正案，進行第二次表決，並以多數為可決。但屬重大議案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應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各行政單位及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應就其職務規劃及執行情形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除重大規劃案之報告時間，另由校務會議主席裁定外，前項報告詢答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第十三條之一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

-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者。
- 三、證明動議人確於原案議決時在場，並同意原決議案者；如係無記名表決，須證明動議人未曾發言反對決議案者。
- 四、二十人以上附署或附議。

復議動議，應於原案議決後之下次會議散會前提出；提出於同次會者，須有他事相間；但討論之時間，由會議主席徵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決定之。

復議動議經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應會同校務考核委員會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重新審議。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之議事程序除本校有特別規定外，應準用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之行政作業，由秘書室承主席之命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三】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作業要點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作業要點

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一二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落實本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權責，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依「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七條規定，審議左列事項之提案：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擬。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 八、訂定校務會議規則。

符合前項規定之提案，須於校務會議召開前十五日，以書面提送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召開前九日召開會議，審閱相關提案，並通知新提案單位派員列席，俾做議案之背景說明。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進行之程序如下：

- 一、說明各項提案單及相關資料之檢視結果。
- 二、請提案單位就議案之背景說明，於備詢後離席。
- 三、經委員會討論無異議者，依第七條規定之排案原則，決定校務會議議程排序。

本委員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五條 提案屬下列任一款者，本委員得決議退回提案單位，並向校務會議報告：

- 一、提案內容未符合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七條規定者。
- 二、提案程序未完備者：
  - (一) 提案單未經單位主管簽章。
  - (二) 提案單位或提案連署人未符合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八條規定。
- 三、提案內容屬校務會議他項委員會權責範圍者。
- 四、提案內容與他項法規（辦法）重覆或衝突者。
- 五、提案參考文件未齊備者：
  - (一) 提新訂法規案者，未檢附草案條文及總說明供參。
  - (二) 提法規修正案者，未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供參。
  - (三) 提討論案者，未檢附足資討論及參考之資料。

符合第四款及第五款者，提案單位依本委員會之建議，修正



法條文字或補齊參考資料並於補正期限內完成送本委員會者，得由召集人審閱並徵詢委員同意後，依序排入校務會議議程。

前項補正期限於本委員會議結束二日內截止。逾期者，不得另以臨時動議案逕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六條 提案單位不服本委員會退回理由者，應於救濟期限內，將書面理由送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之書面審閱結果應於二日內回覆提案單位，並依審閱結果做為是否排入校務會議之依據。提案單位所提之書面理由未獲本委員會接受者，提案單位得另於邀集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連署後，檢同所提理由，以臨時動議案方式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所稱之救濟期限與補正期限同。

第七條 本委員會排序議案時，係以新、舊議案同時考量，並依下列原則進行排序：

- 一、核備案。
- 二、急迫性議案。
- 三、簡易性法規條文修正案。
- 四、複雜性法規條文修正案。

前項排序原則，當屆委員會於首次會議中得視需要另訂規範或逕予修正。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另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由本委員會制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四】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84年4月15日第83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6月16日第10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90年6月16日第11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92年6月12日第1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93年1月5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93年11月20日第1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7條條文  
94年6月14日第1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9條

95年1月5日第1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7條條文  
96年4月28日第1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3條、第5條、第9條、第10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第三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  
（一）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  
（二）負責校務會議提案之全校性法規諮議工作。  
（三）負責校務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三、前款之代表，學生代表不得少於一人，學生代表之任期屆至，由下一任之學生代表續任之。  
四、運作方式：另訂作業要點規範之。
- 第四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二、組成方式：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各學院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分別選舉一人。除學生代表選出之委員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三、運作方式：  
（一）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必要時得辦理公聽會，徵求有關校務發展之意見。
- 第五條 校務考核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負責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

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三、前款之代表，學生代表至少兩名。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之學生代表續任。

四、運作方式：

(一) 追蹤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二) 定期與教學、研究、行政單位舉行座談會，以增進其績效。

(三) 協調教務處、研究發展處與秘書室舉辦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

(四) 每學期末校務會議前召開行政部門聯席會議。

(五) 就前述各項工作之考核結果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

第六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

(一) 關於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二) 關於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之經費稽核。

核。

(三) 關於各項經費收支、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 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 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 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

核。

(七) 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掌理學校總務、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三、運作方式：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並得經委員會之決議，經校長同意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資料以供查閱。

每學年第二學期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

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七條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

(一) 校園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之規劃。

(二) 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之研擬。

(三) 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二、組成方式：

(一)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二) 置顧問三至五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擔任之。

三、運作方式：

(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 必要時得設工作小組，處理實際規劃事宜。

第八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校務考核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幕僚工作均由秘書室擔任，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教務處擔任，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總務處擔任。

第九條 經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以參加一種委員會為限。

第十條 各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名應於當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開會三日前，由校務會議代表登記候選；開會時經由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由其各類代表分別選舉產生。選舉時兼任行政單位主管教師參加所屬提聘單位選舉；體育室主管及教師代表權宜參加教育學院選舉；人事、會計主管及軍訓護理人員、警衛、技工、工友代表權宜參加職員類選舉。各委員會委員未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時，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

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

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五】91 至 95 學年度校務會議討論議案一覽表

### 國立政治大學 91~95 學年度校務會議討論議案簡明表

<b>119 次校務會議 91.9.12</b>	
修正案	1. 為使本校校長之任期回歸學年制，以利校務之推動，增修通過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五條條文。 2. 修正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條文。 3. 增修通過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條、增訂第八條之一、第十條第一項後段、第十一條第二項、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 4. 修正通過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四條條文。
新訂案	訂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授權校長組成專案小組進一步研究，俟有共識後再行研議。
討論案	為辦理本大學校長連任選舉事務，擬即組成「校長連任選務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辦理選務相關事宜。
<b>120 次校務會議 91.11.23</b>	
修正案	1. 修正通過本校「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勵辦法」第二條條文。 2. 修正通過本校「教育實習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 3. 修正通過「教育學院教育學程中心設置辦法」第一、四條條文。 4. 修正通過本校「附設實驗國小組組織規程」第九條及刪除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
新訂案	1. 訂定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 2. 訂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核備案	1. 通過本校「理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案。 2. 通過本校「教育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訂定案。 3. 通過本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訂定案。
<b>121 次校務會議 92.1.9</b>	
修正案	1. 修正通過本校「學則」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 2. 修正通過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 3. 修正通過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4. 修正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條文。
新訂案	1. 訂定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

	2. 訂定本校「台灣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案，暫時緩議，繼續與人事室及其他研究中心共同協商。
核備案	1. 核備通過本校「國際事務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訂定案。
討論案	同意核聘本校第二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b>122 次校務會議 92.4.19</b>	
修正案	1. 為因應大學法關於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任期之規定及聘任資格之修正，配合修正通過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2. 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 3.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五條條文。 4.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5. 修正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 6. 增訂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第九條之一案，請人事室另行針對研究人員及軍訓教官二類人員，研擬獎勵辦法；至於，實小教師部分則請實小考量另行獎勵辦法。
新訂案	訂定本校「台灣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核備案	通過本校「外交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六條條文修正案
<b>123 次校務會議 92.6.12</b>	
修正案	1. 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 2. 增訂本校「駐校藝術家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 3.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 4. 修正通過本校「台灣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後段條文。 5. 修正通過本校「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三項後段條文。
新訂案	訂定本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作業要點」。
廢止案	配合本校新訂「職員甄審辦法」之公布施行，同意廢止「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討論案	1. 同意有關本校九十三學年度招生名額及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 2. 有關本校是否應就「輔導與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事項，擬定專案研究並責成專責機構執行。 3. 台北市政府木柵焚化廠長期排放多種有害健康物質，建議本校於校務會議下設專案小組予以監督。
<b>124 次校務會議 92.9.10</b>	
修正案	1. 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第九條條文。 2. 本校「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勵辦法」第四條條文。 3.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條文。 4.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條文。
核備案	核備通過本校「外國語文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條文訂定案。
討論案	本校學士班暨碩博士班課程改革方案，本次會議不做任何決議，相關意見請教務處彙整，提教務會議討論。
<b>9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92.11.4</b>	
討論案	1. 本校如何省思此次 SSCI、SCI、EI 論文評比事件。 2. 研議促成人文社會科學促進方案。 3. 建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評鑑指標案，請研合會組成小組。 4. 研議本校追求學術卓越的行動方案。

<b>125 次校務會議 92.11.22</b>	
修正案	1. 「學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條文。 2. 「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第八條條文。 3. 「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暫時擱置。
新訂案	1. 通過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增設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申請案。
核備案	通過同意核聘詹志禹教授遞補為本校第二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討論案	通過有關「學士班暨碩博士班課程改革方案」。
<b>126 次校務會議 93.1.5</b>	
修正案	1. 「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勵辦法」第二條條文。 2. 「學則」第二十七條條文。 3. 「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作業要點」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 4.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
新訂案	1. 訂定「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2. 訂定「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3. 通過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計有三案，是否提報案。 4. 訂定「績優軍訓教官獎勵辦法」案，暫不決議，請就第六條再予研議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5. 訂定「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案，請教務處提出該中心定位之不同規劃方案，提下次會議。
討論案	1. 通過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b>127 次校務會議 93.4.17</b>	
修正案	1. 新制通識課程類別文字，將「基礎語『言』通識」修改為「基礎語『文』通識」。 2. 「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及「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產生與去職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 3. 「學則」第二十五及二十八條條文。 4. 「學則」第三十三條條文。 5. 決議保留本校
新訂案	訂定「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廢止案	擬廢止「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案，決議保留該中心，故不廢止該辦法。
討論案	1. 通過本校學務處、軍訓室及心理諮商中心等行政組織整合案。 2. 通過「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改設為「研究發展處」。 3. 同意授權教務處協調及處理將校務會議時間與期中考試脫勾，俾便安排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日程及行事曆的調整。 4. 裁併本校「語言視聽教育中心」，並廢止設置辦法案，請準備充分資料後，提下次會議。
<b>128 次臨時校務會議 93.4.24</b>	
修正案	1. 請人事室依上次（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及本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的議案逕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並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總報告。 2. 「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條條文。 3. 「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第二條條文。 4. 「績優軍訓教官獎勵辦法」第六條條文。 5. 「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

	6. 「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7. 「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8. 「學生獎懲辦法」第一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9. 「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暫不討論，請確認 ISI 涵蓋範圍。
新訂案	1. 訂定「國際教育交流中心設置辦法」。 2. 通過本校外語學院設立外語教學中心；惟該中心之名稱及設置辦法，請外語學院蔡院長連康繼續與語視中心同仁充分討論及諮詢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3. 訂定「開課、排課實施辦法」案，請蒐集代表教務會議代表意見，充分討論後修正條文，再提會討論。
討論案	通過將本校「語言視聽教育中心」業務及功能重新定位，並做組織轉型調整。
<b>129 次校務會議 93.6.10</b>	
新訂案	1. 通過「外國語文學院外文中心設置辦法」。 2. 通過「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 3. 通過「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實施辦法」。 4. 通過「兼任教師教學評鑑辦法」。 5. 通過「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6. 「開課、排課實施辦法」訂定案，先初步討論，下次會議再討論。
核備案	修正「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
討論案	1. 有關本校九十四學年度擬招生名額及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 2. 九十四年度 EMBA 組織及課程調整招生計畫案。(併前案討論) 3. 法律系碩士班學士後法學組之招生名額案。(併前案討論) 4. 通過九十五學年度特殊項目系所申請案。 5. 通過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即將實施新制課程結構，其中軍訓課程與體育選修課程其學分數應如何計算與認定。 6. 有關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實施新制課程結構中，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四分之一選修學分執行疑義規定。 7. 通過建請設置「國立政治大學附設教職員工子女托兒所」案。 8. 通過為提高本校校務會議與行政會議議事效率，議案中若因母法修訂而子法須作程序性之配合修訂者，於母法修訂通過後，子法自動配合修訂，毋須再提會審議。
<b>130 次校務會議 93.9.9</b>	
修正案	1. 「講座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 2. 「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條文。 3. 「校務會議規則」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三條文、
新訂案	1. 訂定「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並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實施。 2. 「開課、排課實施辦法」訂定案，暫不決議，下次會議就相關條文再討論。
<b>131 次校務會議 93.11.20</b>	
修正案	1. 「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前段條文。 2. 「教師申訴銘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案，維持現行要點運作。 3. 「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四條條文，將辦法修訂層級由學務會議改為校務會議。
新訂案	1. 訂定「課程實施辦法」，並自 94 學年度開始生效。 2. 為本校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簡稱研合會）改制為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



	處) 涉及研合會相關法案，通過程序性配合修正為研發處。
核備案	1. 通過「社會科學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案。 2. 「國際事務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案，暫不處理。
討論案	同意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屆委員名單。
<b>132 次校務會議 94.1.6</b>	
修正案	1. 通過「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2. 「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 3. 「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暫予以刪除，其餘條次往前順移，全條文共二十七條。 4. 修正通過本校「教學暨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 5. 「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蒐集代表意見後，提下次會議。
核備案	1. 通過訂定文學院「台灣史研究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 2. 「國際事務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案，退回國際事務學院討論後，再提會。
討論案	1. 擬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通過英語以外的其他外語檢定者，採認抵免英語文畢業標準辦法(草案)」，有關英文檢定降低標準的具體辦法，請教務處與外語學院提出幾個方案，再提會討論。 2. 依本校校務基金第二屆管理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決議提案，將「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分配使用要點」項下各系所之業務經費分配，提出三種比例之建議方案，通過採用方案一。 3. 通過本次議程第九案移下次會議討論時，邀「退休聯誼會」及校友代表參加。
<b>133 次校務會議 94.4.16</b>	
修正案	1. 教育學系系主任之任期改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3. 「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改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及修正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核備案	1. 通過本校「教育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四條修正案。 2. 通過本校「智慧財產研究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訂定案。 3. 通過「國際事務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二、三、四、八條條文修正案。
討論案	1. 通過本校「校門口三角地廣場」景觀規劃案，確認土地收回。 2. 推舉通過鄭同僚老師、詹志禹老師、莊國榮老師、車蓓群老師、王雅萍老師、環保組連國洲組長及陳儀蓮同學等 7 人組成「台北市政府木柵焚化廠環境影響監督專案小組」，任期 2 年。
<b>133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 94.5.7</b>	
修正案	1. 「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條文。 2. 「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案，同意撤案。
新訂案	1. 「學術研究暨教學獎助準則」訂定案，同意撤案。 2. 訂定「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
討論案	1. 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中所訂候選人資格條件，應否予以統一規定，授權給人事室，發函至各院敦請注意。
<b>134 次校務會議 94.6.14</b>	
修正案	1. 「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2. 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 3. 本校「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暨「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擬修正方向研擬方案，暫時擱置。

新訂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本校「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之實施方案。</li> <li>2. 通過有關本校 95 學年度擬招生名額及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li> <li>3. 通過本校 96 學年度申請增設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li> <li>4. 通過本校 96 學年度申請增設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li> <li>5. 通過成立「歐洲語文學程」報部。</li> <li>6. 「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案，僅彙集代表意見，不作決定。</li> </ol>
核備案	通過「會計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三、四、五、七及八條修正案。
討論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條文中經費分配方案。</li> <li>2. 建請總務處與學校相關單位，對山下校內道路行人常利用區段，評估試辦「準行人徒步區」之可行性。請總務處做可行性評估報告，在下學期第一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提案討論。如有具體結果，再提到校務會議討論。</li> <li>3. 修正通過本校相關會議法規增加學生代表人數。</li> </ol>
<b>135 次校務會議 94.9.8</b>	
修正案	修正通過本校「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條文。
<b>135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 94.9.24</b>	
修正案	修正通過本校「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及增訂第十四條第一項條文。
<b>136 次校務會議 94.11.19</b>	
修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教育交流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li> <li>2. 「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部分條文。</li> </ol>
新訂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li> <li>2. 「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訂定案，送校發會討論更完整週延後，再提會。</li> <li>3. 「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案，暫不作決議，研發處整合相關法規再提會。</li> </ol>
核備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會計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修正案。</li> <li>2. 通過「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所長產生與去職辦法」訂定案。</li> <li>3. 通過「台灣文學研究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訂定案。</li> <li>4. 通過「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訂定案。</li> </ol>
討論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意追認自 95 學年度起調整教育學院「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報考資格及修正專班名稱。</li> <li>2. 申請配合國家政策請增員額經費案設立之「通訊與網路運籌研究所碩士班」，95 學年度尚不自行調整增設。</li> <li>3. 本校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二條第六款，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謹擬具甲、乙兩案，通過乙案，由大學部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擔任。</li> <li>4. 政大不應以美國 ISI 公司 SCI、SSCI、A&amp;HCI 與 EI 等商業資料庫、TSSCI 資料庫之論文數量以及國科會研究計畫數量做為教師獎勵與評量的依據。為增進學術自由與發展、避免不當、不法行政造成學術歧視與人權侵害，本校「國際化獎勵辦法」、「傑出研究講座辦法」及「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中與 SSCI、SCI、A&amp;HCI、EI 及國科會研究計畫有關之規定應予刪除，此案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其提案立意精神值得注意，應作為提醒學校提出改善相關配套措施時之參考。</li> <li>5. 擬修正本校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七條，將候選人同意門檻 50% 作適當降低，擬具甲、乙兩案，與會代表討論後投票，予以擱置。</li> </ol>

<b>137 次校務會議 95.1.5</b>	
修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七條條文，將「經費稽核委員會」與「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代表人數各增至為 13 人。</li> <li>2. 「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第九條條文。</li> <li>3. 「績優軍訓教官獎勵辦法」第九條條文。</li> <li>4. 「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li> <li>5. 「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增列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li> <li>6. 「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分配使用要點」第三條條文。</li> <li>7. 「國際教育交流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li> </ol>
新訂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li> <li>2. 「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訂定案，與會人數不足，暫不作決議。</li> </ol>
討論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意廢置高爾夫球練習場興建安。</li> <li>2. 通過商學院推動商管專業學院並報部核定。</li> <li>3. 「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及「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問卷調查施行細則」修正，「講座設置辦法」修正、「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辦法」訂定等<b>四案合併</b>討論，決定大方向。</li> </ol>
<b>138 次校務會議 95.4.15</b>	
修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條文。</li> <li>2. 「學生獎懲辦法」第一條條文。</li> <li>3. 「組織規程」第一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另將「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案、學務處應強化校內外住宿輔導與服務案、擬請設置「友善校園調解委員會」案等三案合併討論，請人事室組成「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li> <li>4. 「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勵辦法」增訂第五條條文。</li> <li>5. 「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問卷調查施行細則」第二條至第十一條條文。</li> <li>6. 「講座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li> <li>7. 修正「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此案為二級單位之設置辦法，送請行政會議確認。</li> <li>8. 「學則」第十、十五、十九、四十二及第五十一條條文。</li> </ol>
新訂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文學院於 96 學年度申請增設台灣史研究所博士班案，請依規定報部。</li> <li>2. 通過傳播學院於 96 學年度申請增設，以「數位內容碩士班學程」報部。</li> <li>3. 通過成立校級「心智、大腦與學習研究中心」。</li> <li>4. 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li> <li>5. 「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訂定案，併請組織規程研修小組討論。</li> <li>6.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送行會議確認。</li> <li>7. 「教師倫理守則」訂定案，請全校教師惠賜意見後，提下次會議討論。</li> </ol>
核備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外國語文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六條條文修正案。</li> <li>2. 通過「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第五條及增列第六條。</li> </ol>
討論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不同意修改校訓及校歌案。</li> <li>2. 通過本校教育學院、法學院及傳播學院實施大一不分系之規劃，傳播學院大一不分系之名稱請教務處再與傳播學院研議確認。</li> <li>3. 同意將學雜費調漲事宜列入校務會議討論。</li> <li>4. 有關「組織規程修法小組」委員會之人員應如何組成？請人事室簽文，並請參考第一次修組織規程時的人員組成，各院均有代表，並請加入學生代表。</li> <li>5. 規劃成立「數位科技學院」案，因資訊提供尚未完整，先行撤案。</li> </ol>

	6. 設置「附設教職員工子女托兒所」案，因相關人員均不在場，移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b>139 次校務會議 95.6.8</b>	
修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li> <li>2. 「組織規程」第十八條(院系所主管產生方式)、第三十二條(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及第三十九條(行政會議代表人數)。</li> <li>3. 「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二十五條條文。</li> <li>4. 配合大學法修訂，修正通過本校「學則」第二、五、六、八、十三、十五、十九、二十、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五十條條文。</li> <li>5.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li> </ol>
新訂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文學院於 96 學年度設立「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博士班」。</li> <li>2. 通過成立校級「人文價值研究中心」及「原住民研究中心」。</li> <li>3. 訂定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試行一年。</li> <li>4. 擬訂定「語言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評審要點」案，請就適法性及政策面再研議週延後，提下次會議。</li> </ol>
核備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一條及第六條修正案。</li> <li>2. 通過本校「日本語文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二條修正案。</li> </ol>
討論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校 96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案報部。</li> <li>2. 通過本校 96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li> <li>3. 通過本校 97 學年度申請增設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報部。</li> <li>4. 通過本校成立「數位資訊學院」。</li> <li>5. 96 學年度學士班「菁英榮譽學程」設立案，各院共計申請招生 150 名未獲通過。</li> <li>6.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調整案，經討論後暫不處理，俟教育部就本校組織規程核備通過後再議。</li> </ol>
<b>第 140 次校務會議 95.9.8</b>	
修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條文，請人事室蒐集資料後再提會。</li> <li>2. 因應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之支用，修正「學術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第六條、「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一條、「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第二十六條。</li> <li>3. 修正「學術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li> <li>4. 修正「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第十七條、第二十條條文。</li> <li>5. 擬修正「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四條條文案，請先釐清修法是否牴觸母法或相關法令，再提會討論。</li> </ol>
新訂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訂定「教學及研究單位員額調整準則」案，請人事室就與會代表意見重新規劃人事政策，以更開創性作法處理員額問題。</li> <li>2. 擬訂定「教師倫理守則」案，未有充分共識下，下次再做決議。</li> </ol>
討論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屆校務會議代表任期調整案。</li> <li>2. 擬修正「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先行撤案。</li> <li>3. 通過設置本校「附設教職員工子女托兒所」案。</li> <li>4. 擬訂定「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案，回到校發會繼續討論整體招生政策。</li> <li>5. 擬成立本校「行政人員聯誼會」案，請人事室協助辦理。</li> <li>6. 建請校方成立游泳池整建工程調查委員會案，請校考會進行考核。</li> </ol>

	7. 通過本校應貫徹執行「菸害防制法」並制定實施細則案，請總務處研擬施行細則提行政會議討論。
<b>第 141 次校務會議 95. 11. 18</b>	
修正案	1. 「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2. 通過「組織規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訂定「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草案)及修正「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 3. 通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第五條及「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第十條條文，請審議案。
新訂案	1. 通過社會科學學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申請 97 學年度調整系所班組計畫(更名案)。 2. 通過本校「受理高中推薦入學單獨招生」計劃【繁星計劃】(草案)。 3. 通過「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訂定案。 4. 通過「心智、大腦與學習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訂定案。 5. 擬訂定本校「科技與人文價值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案，予以保留，請中心參考代表意見及其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重行研擬條文內容後，再提會討論。
核備案	1. 通過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案。 2. 「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訂定案。
討論案	1. 教育部函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應於本(95)年 11 月 30 日前回覆立法院盧秀燕等委員提案建議女性參與游泳活動應予優惠乙案之辦理情形，體育室研擬三項優惠方案，通過第一方案。 2. 同意核聘本校第四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案。 3. 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調整案，邀請發言代表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b>第 142 次校務會議 96. 01. 09</b>	
修正案	1. 通過增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將副主管設置辦法部分規定明定於組織規程中。 2. 通過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 3. 通過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4. 通過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 5. 通過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新訂案	1. 通過訂定本校「原住民族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2. 通過訂定本校「科技與人文價值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核備案	通過修正本校「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
討論案	1. 擬修正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案，請人事室釐清相關事項後再提會討論。 2. 擬修正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三條條文案，未獲共識，暫不決議。 3. 同意暫緩執行本校「兼任教師教學評鑑辦法」。 4. 擬修正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案延期討論，95 學年度結束第一次全體評量完成後，請人室彙整各學院意見通盤檢討利弊得失，再提會討論。 5. 擬訂定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案，同意研發處撤案，日後有需要時再重新提案討論。
<b>第 143 次校務會議 96. 04. 28</b>	
修正案	1. 通過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修正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條文。</li> <li>通過修正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部分條文。</li> <li>通過修正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li> </ol>
新訂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訂定本校「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li> <li>通過訂定本校「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li> <li>通過訂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li> </ol>
核備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修正本校「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第三、五、六條及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第六條之三條條文。</li> <li>通過修正本校「統計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li> </ol>
討論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文學院擬於 97 學年度申請增設台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案。</li> <li>擬修正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付委，重擬修正條文提下次會議審議。</li> </ol>
<b>第 144 次校務會議 96.06.21</b>	
修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本校「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li> <li>修正本校學則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li> </ol>
核備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修正本校「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一條條文</li> <li>通過修正本校「宗教研究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三條條文。</li> </ol>
討論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本校 97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li> <li>擬修正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第九條案保留，請研發處研擬具體辦法，提下次行政會議通過，再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改相關辦法。</li> </ol>

## 【附件六】國立政治大學教務會議規則

###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會議規則

民國90年6月13日本校8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12月26日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訂定之。
- 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 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為召集人及主席。
- 教務會議之行政事項，由教務長室承主席之命處理之。

- 第四條 教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加開會議。
- 教務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一）校長交辦事項；（二）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各系所提議事項；（三）經課程委員會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之提議事項；（四）教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五）教務處對於其他有關教務重大事項之提議。前項提案應於教務會議召開十日前，向教務長室以書面為之。
- 第五條
- 第六條 教務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超過會議預定時間三十分鐘，仍未達應有過半人數以上，主席應宣布散會。
- 第七條 教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教學與行政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派代表出席。
- 第八條 教務會議代表對於同一提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五分鐘為限。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及情況特殊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教務會議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代表如有違反會議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得禁止其發言。
- 第十條 教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前項舉手、起立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十一條 教務會議開會時，應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七】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規則

###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規則

民國93年12月24日第30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研究生學會所代表會主席、研究生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各學院(除

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所屬之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並主持之，學生事務處祕書、組長或其他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人員應列席報告，必要時並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師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 一、審查學生事務重要章則及計劃。
- 二、策劃導師制之推行事項。
- 三、策劃學生團體活動事項。
- 四、審查其它有關學生事務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以召開兩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決議採多數決為原則。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